先秦諸子繫年

時也。 始北見燕噲者非其眞。無觀此兩策,殆蘇厲早已在齊, 後事觀之, 其時厲代皆在壯年, 故使侍質子。 前條謂齊宣王復用蘇代者, 而蘇代則在燕, 子之復使之至齊。 即蘇代由燕使齊 以

又蘇代爲燕說齊,未見齊王,先說淳于髡云云。

按此條當爲蘇代初使齊時事也。

之。已而讓位, 又齊使代報燕, **燕大亂** 燕王噲問曰: 齊王其霸乎? 曰不能。 日: 何也? 日不信其主。 於是燕王專任子

又燕噲三年, 按此兩條指一事 與楚三晉攻秦, 不勝而還, 子之相燕, 貴重主斷, 蘇代爲齊使於燕, 燕王問云云。

又齊伐燕殺王噲子之, 也。 按建記亦同。 然余考此後代仍留齊, 燕立昭王, 而蘇代厲遂不敢入燕, 而厲則轉仕楚, 皆終歸齊, 又常往來出入於秦魏之間,不終居齊 齊善待之。

. 史記田齊世家,秦敗屈丐,蘇代謂田軫曰云云。

按此事在赧王三年, 陳彰仕楚, 而史公係此於田世家, 然則其時陳軫方使齊也。時蘇代應

仕齊。

·魏策 犀首東見田嬰, 召而相之魏, 蘇代爲田需說魏王曰云云。

按此事不定在何年, 當是魏襄王九年前, 蘇代或蘇厲字譌, 不能詳說。

又田需死,昭魚謂蘇代曰:田需死,吾恐張儀薛公犀首之有一人相魏者。 代曰:請爲君北見梁王。

譌。

按史記同,

此事在魏襄王九年。

其時蘇代當尚在齊,

而蘇厲則在楚,

然則此蘇代乃蘇厲之

史記韓世家, 韓襄王十二年, 太子嬰死, 公子 答公子 蟣虱 爭爲太子, 時蟣虱質於楚, 蘇代謂韓咎

云云, 於是楚圍雍氏。

按楚圍雍氏, 其事應在秦昭王元年。 傳推定,此從之。是其時蘇代乃在韓。

叉, 蘇代又謂秦太后弟芋戎云云

孰是。 按此亦同 年事, 其時蘇代正爲齊使秦, 宜可見芹戏。 韓策二作冷向, 昔人多謂史誤, 未知

}西 1周策, 按此今年蘇代在韓之又一證也。 雍氏之役, 韓徵甲與粟於周, 周君患之, 告蘇代, 代爲往見韓相國公仲。

九五

附蘇代蘇旗考

史記甘茂傳, 向壽爲秦守宜陽, 將以代韓, 韓公仲使蘇代謂向壽曰云云, 甘茂竟言秦昭王,

|遂復歸||韓,向壽爭不能得,由此怨讒||茂,茂亡去。

按此 事在秦武王昭王之際,其時蘇代在韓, 或爲齊使秦而過韓也。

又蘇秦爲謂齊王曰:甘茂賢人也云云。

秦策二,甘茂亡秦,

且之齊,

出關,

遇蘇子,

蘇子乃西說秦王云云。

前, 按此事在秦昭襄王元年。 代當仍仕齊也。 史記云:甘茂之亡秦奔齊, 逢蘇代, 代爲齊使於秦, 是其時以

蘇秦拘於魏, 蘇代過魏, 欲至韓, 魏氏閉關而不通。齊使蘇厲爲之謂魏王曰:王不如復東蘇秦。

云云也。此事應在與甘茂相遇後數年間。 按此兩條乃一事, 魏爲燕執代, 魏策蘇秦乃蘇代之譌, 齊使人謂魏王曰云云,於是出蘇代之宋, 其事應在秦昭王時, 因文中有齊請以宋封涇陽君 宋善待之。

齊策三,孟嘗君將入秦, 按此事當在秦昭王六年, 蘇秦止之曰云云, 涇陽君爲質於齊之歲。 孟嘗君乃止。 蘇秦乃蘇代之譌,

齊秦約攻楚, 楚令景翠以六城路齊, 太子爲質。 昭睢謂景翠曰:秦恐且因景鯉蘇厲而效 必代使秦東歸之後也。

地於楚。鯉與厲且以收地取秦。公不如令王重賂景鯉蘇厲, 使入秦, 秦必不求地。

按此事在楚懷王二十九年, 時蘇厲仍留楚, 而與秦交密也。

· 楚策三, 蘇子謂楚王云云。

按此條殆亦爲蘇厲語, 文中涉及垂沙之戰, 當亦與上條略同時。

楚策二, 按此事不定在何年, 術視伐楚, 楚令昭鼠以十萬軍漢中, 要足證楚懷王時秦楚兵爭, 昭睢勝秦於重丘, 蘇厲皆在楚。 蘇厲謂宛公昭鼠曰云云。 厲不忠於楚, 又與昭睢不

又女阿謂蘇子曰:秦栖楚王危太子者,公也。令楚王歸, 太子南,公必危。公不如令人謂太子云

睦,

亦可於此證之。

云。

證。 按此條應在懷王三十年入秦之後, 此蘇子當亦蘇厲也。 此亦蘇厲主親秦, 為楚謀不忠之

楚策三,蘇秦之楚三日, 乃得見乎王云云。

按此條疑即蘇厲初至楚時事, 蘇秦生平殆未入楚。

楚王死, 九五 附蘇代蘇厲考 太子在齊質, 蘇秦謂薛公曰:君何不留楚太子以市其下東國

按鮑彪曰: 此 蘇秦非代即厲。 今按其時蘇代在齊, 而蘇厲在楚, 然史謂頃襄王歸立爲王,

而懷王猶在秦,與此策相異,恐此策乃策士妄造,不足據。

史記孟嘗君傳, 孟嘗君怨秦, 因與韓魏攻秦, 而借兵食於西周, 蘇代爲西周謂孟嘗君曰云云。

按 此事在 周赧王十七年, 西周策作韓慶, 非蘇代, 與史異。 然其時蘇代固尚在齊。

史記! 孟嘗君傳, 今按此事不定在何年。 秦亡將呂禮相齊, 考呂禮奔齊, 欲因蘇代, 在周赧王二十一年, 代乃謂孟嘗君云云。 其與蘇代相傾, 當在此稍後。呂

齊策五, 禮旣用事, 蘇秦說齊閔王曰云云 蘇代乃避而去之燕。

按此策陳義甚正, 殆閔王好用兵, 矣。 潛王旣不用其言,又值呂禮之排軋, 而蘇代能以此諫,其人雖傾詐,其言則可取, 代遂去而之燕。蘇秦則蘇代字譌 代誠智傑

燕策一,人有惡蘇秦在燕王者, 日:武安君,天下不信人也。 武安君從齊來, 而燕王不館也。謂

又蘇代謂燕昭王曰:今有人於此, 燕王曰:臣東周之鄙人也, 使臣信如尾生, 孝如曾參孝己, 廉如伯夷, 信如尾生高, 孝如曾參, 廉如鮑焦史觸云云。 以事足下, 不可乎?

按此兩條乃一事, 蘇秦一條即蘇代之譌。 蘇代久在齊, 今乃轉而至燕, 此卽其初見燕王,

蘇代曰:處女無謀,

老且不嫁云云。

自釋前愆之辭也。其事應在秦將呂禮至齊後,當在燕昭二十年前後。

又燕王謂蘇代曰:寡人甚不喜鉇者言也。 此亦蘇代初見昭王時語。

趙策 蘇秦說李兌曰: 今君殺主父而族之云云, 李兌送蘇秦黑貂之裘, 黃金百鎰, 蘇秦得以入

(趙, 六年, 按蘇秦與李兌不相接, 乃由李兌介之歟?然此策多舛,昔人已多辨者, 其時蘇代尚在齊, 策文多以蘇代譌蘇秦, 豈蘇代當由齊奔燕之際**,** 此殆亦蘇代之譌。 自以前隙已深 殆不足信 李兌弑趙君, , 尚不敢遽往 在燕昭王十 而先赴

燕策 奉陽君李兌甚不取於蘇秦, 蘇秦在燕, 因爲蘇秦謂奉陽君日云云, 奉陽乃使使與蘇秦結

交。

燕策二,蘇代爲燕說奉陽君於趙, 以伐齊, 奉陽君不聽, 乃入齊惡趙 , 令齊絕於趙。

按其時蘇代已在燕用事矣。

蘇秦乃蘇代字譌。昔人已多知之。

趙, 因之燕謂昭王曰云云, 按蘇代之爲燕謀齊, 首在絕齊趙之交, 卒絕齊於趙。 趙合於燕以攻齊, 猶張儀爲秦謀楚,先絕楚齊之交也。 代見李兌而計 敗之。

附蘇代蘇旗考

不行, 乃又轉至齊。其見李兌, 不定在何年, 當在趙惠文王元年以前, 此策乃終言之,故

及後事。

燕策二,客謂燕王曰:何不陰出使散游士,頓齊兵, **敝其眾**, 使世世無患。 燕王曰: 假寡人五

勸之伐宋。

年, 寡人得其志矣。蘇子曰:請假王十年。 按此事應在蘇代說趙李兌之後,既不得志於趙, 燕王說, 奉蘇子車五十乘,南使於齊, 乃轉而之齊也。

齊策四, 蘇秦自燕之齊, 見於章華南門。齊王曰: 嘻, 子之來也。 秦使魏冉致帝, 子以爲何如?

又蘇秦謂齊王曰: 兩帝立, 孰與伐宋之利?臣願王明釋帝以就天下, 倍約儐秦, 而以其間舉宋。

對曰云云。

按此事在周赧王二十七年, 說既信於齊王, 而呂禮遂亡去,重歸秦。 即燕策昭王奉車五十乘而使蘇代之齊之事也。 蘇代離秦伐宋之

趙策四, 李兌約五國以伐秦, 無功, 留天下之兵於成阜, 而陰構於秦。

又五國伐秦, 足下見奉陽君矣。 無功, 臣謂奉陽君曰:若不得已而必構, 罷於成鼻。 趙欲構於秦, 楚與韓魏將應之, 願五國復堅約, 齊弗欲。 有倍約者, 蘇代請齊王曰: 以四國攻之。 臣已爲 無

倍約者,

而秦侵約,

五國復堅而賓之。

蘇代又復在齊也。 按李兌約五國伐秦事, 其所告李兌五國復堅約, 史記失載, 鮑彪以爲在楚頃襄王十二年, 秦侵約, 則五國堅而賓之, 即周赧王二十八年, 此即以後策士所傳。。。。。。

蘇氏從約也。

宋與楚爲兄弟, 齊攻宋, 宋寶楚重以求講, 蘇秦謂齊相曰云云。

按此蘇秦亦蘇代之譌,齊攻宋時,代留齊未去。

韓策三,韓人攻宋, 秦王大怒, 蘇秦爲韓說秦王曰: 韓珉之攻宋,所以爲王也。

韓, 計之傾險, 按史記田齊世家作韓聶, 大誤。 此處蘇秦亦蘇代字譌。 可謂至矣。 此皆蘇代其時留齊之證。 即韓珉, 蘇代所以極力助成齊之攻宋者, 時爲齊相而伐宋。 **珉損爲民**, **遂譌韓人。篇中多改齊爲** 其實乃所以爲燕,

燕策二, 蘇代自齊獻書於燕王曰: 臣受令以任齊, 及五年, 齊數兵未嘗謀燕, 齊趙之交, 一合

離云云。

又蘇代自齊使 按此書當在樂毅會師伐齊之歲, 人謂燕昭王日:臣間離齊趙, 蘇代使齊適五年矣。 齊趙已孤矣。 王何不出兵攻齊,

伐齊晉, 蘇代使人說閔王, 九五 附蘇代蘇厲素 令蘇代將, 齊軍敗。 代又使燕攻陽城及貍, 復使人說閔王, 復使蘇子

臣請爲王弱之。

燕乃

應之, 燕人大勝。因使樂毅大起兵伐齊, 破之。

按其時蘇代已老,閔王未必屢使將兵。且代雖傾詐,亦不至不仁若此。 蓋策士之妄說也。

史記田齊世家,

燕世家, 樂毅傳, 蘇代傳皆不取,爲得之矣。

燕策一,齊伐宋, 而蘇氏去燕, 燕欲報讎於齊, 宋急。蘇代乃遺燕昭王書, 非蘇氏莫可。 乃召蘇氏 燕昭王善之, 復善待之, 曰:先人嘗有德蘇氏, 與謀伐齊。 竟破齊, 子之之亂 閔王出

走。

之。又按荀子臣道篇:齊之蘇秦, 按蘇代於齊屠伐宋前已自燕來齊, 用蘇秦, 作張祿, 秦用張范, 而天下知其亡。 未見亡徵, 以與桀紂並列, 則其論齊事, 楚之州侯, 至齊滅宋時, 則必指齊閔王。 秦之張儀, 亦不定在何時。 則留齊未返燕也。 然則其時乃蘇代, 可謂態臣, 呂覽知度曰:宋用唐鞅, 此策舛失, 用態臣者亡。 非蘇秦也。 昔人已辨 張儀 }呂 |齊 亦

行義, 趙策 盡忠於前者。 皆願奉教陳忠於前之日久矣。 蘇秦從燕之趙, 今奉陽君捐館舍, 大王乃今然後得與士民相親, 始合從, 說趙王曰: 天下之卿相人臣, 雖然, 奉陽君妬, 大王不得任事。是以外客遊談之士, 臣故敢獻其愚, 乃至布衣之士, 莫不高賢大王之 效愚忠。爲大王

、氏殆亦字譌,

未可據。

身不得安。 莫若安民無事, 請言外患!齊秦爲兩敵, 請無庸有爲也。 安民之本在於擇交, 而民不得安。 倚秦攻齊, 擇交而得, 而民不得安。倚齊攻秦, 則民安。擇交不得, 而民不得 則民終

常苦出解斷絕人之交,願大王愼無出於口也。

請屛左右。

安。故夫謀人之主,伐人之國,

策士之姑爲淺言之,以探趙王之意旨者。其時奉陽君新卒,趙王新用事, 旨所在,未敢作深言,乃姑云云。趙王旣動聽, 秦昭王爲東西兩大, 今按此文不能定在何年。然細考所言,適合周赧王二十九、三十年間之情勢。其時齊湣王 知趙王之果能聽從以變與否,故先遲回瞻顧云之也。然則奉陽君生前之政策又何若?曰: 回瞻顧若是?曰:此當先明奉陽君生前之政策。說者之意,在求一反奉陽君之所爲, 又值齊初滅宋,天下皇皇不安。而說者之言曰:莫若安民無事。此乃 乃請屛左右而作深談也。然則說者何爲 說者不知趙王意 而未

漽

担秦, 抑 由 不復欲趙齊之合也。以此推之,則爲此說者,似莫如以樂毅爲符,樂毅正以周赧王三十年 近且其 [燕使趙也。而讀其下文,卽復不然。曰:當今之時, 、時齊新滅宋, 此 則與奉陽君生前政策正相合,說者何爲必曰今奉陽君捐館舍, 天下屬耳目者在齊不在秦, 何以說者獨言擯秦, 山東之建國, 大爲不類。 莫如趙強, 臣乃敢效愚忠乎? 故疑此篇 又專勸趙

附蘇代蘇厲者

奉陽君固主合從以擯秦,又贊齊滅宋者。然則此說士之意,必爲求趙王反奉陽君之所爲,

或係當 時 樂毅說趙之辭, 後之策 士; 乃割裂以歸之蘇秦。 蓋樂毅在當時 亦稱合 國。相。 從。

· 建。 。 。 趙。 惠文王 以相國印授毅, 毅並獲趙楚韓魏燕五國之兵, 而尚漏。 秦。 此。 即身佩六

印之說也。

一級。

亦自燕赴趙,後之策士,

因奪以歸之蘇秦。

策文蘇秦多爲蘇代字

譌 此

文知

舛

堅

約, 非 出 秦侵約, 蘇代者, 五國堅而賓之之議, 燕趙合謀伐齊, 蘇代尚留齊 引見 。前 或本篇末後一大節, 故知非蘇代也。 由 此而來。 蘇代前告李兌, 要之此 策前 嘗有 後 五 乖 國

無足信。

燕策 此 趙且伐燕, 事 不定在 何年, 蘇代爲燕謂惠王曰: 然必在燕昭 破齊之後。 燕趙久相攻, 臣恐 強秦爲漁父也。 惠王

又秦召燕王,

燕王欲

往,

蘇代約燕王日

云云,

燕昭王不行

0

蘇代復重於燕

燕反約

從親如

鋒。

或從或否, 而天下 由此宗蘇氏之從約。 代厲皆以壽 死, 名顯諸侯。

利。 按 此 能。 事 曲。 不定在何 折。 道達秦人之罪惡, 年, 當亦昭王晚節。 宜乎爲後之策士言擯案者 蘇代是 足時年壽 已高 所。 推崇也。 殆亦不久而 卒 0 其。 文極駿快

西周策, 蘇厲 謂 周君 日 白起今攻梁, 梁 必 破, 君不若 止 之。

按魏昭王十三年, 有秦兵至大梁事。 史記周本紀繁此事於|赧王之三十四年,

趙策二,秦攻趙,蘇子爲謂秦王曰云云。

按 此 文有 田單將齊之良, 以兵横行十四年之語, 則其事應在趙孝成王時, 其時代厲皆已沒

世,不知此蘇子又何指

趙策一,趙收天下,且以伐齊,蘇秦爲齊上書說趙王曰云云。

按此 及地 [策當依史記趙世家作蘇厲] 名又多舛異, 難 可強說。然觀其大意,亦與蘇代約燕昭王書約略相類。 然篇中事實皆爲韓言, 不爲齊也。 其事不知在何時, 蓋。 自齊潛 旣。 败。 其 文

天。下。 也。 此。 後。 強。國。 策。 士。 一競言擯奏, 性、 |秦。 而秦之吞幷東方之野心亦日著, 乃。 不期。 而羣推蘇氏, 又上引之於蘇秦, 其狡謀狠; 計。 則。 蘇氏兄弟獨於 以近。 之者難飾說**,** 能。 曲。 折。 遠者易誇張 暢洩之,

亂, 由於代, 厲在齊而代在燕。 其後代留齊而厲之楚。 量其年事, 厲仕楚懷王, 當值少壯,不能達三十。秦死不久, 而與秦甚密, 又常往來韓魏間 代亦使齊。 蓋 頗主親秦 子之之

今再約述代

厲事蹟如次:

似爲懷王謀不忠。 秦武昭之際, 蘇代曾爲齊使秦, 路過韓, 既反齊, 又曾見執 於魏。 李兌 約 Ł

國

伐秦, 代在齊, 主堅約攢秦, 事雖不成, 後之言從約者常本之。 其在齊, 與孟 嘗君交頗密。 及秦

九五

附蘇代蘇厲考

齊五年,以間齊趙之交,又勸齊勿與秦並稱帝,而伐宋以絕齊秦之權, 將呂禮亡至齊, 排妬蘇代孟嘗。代旣不得意於湣王,遂去至燕, 事燕昭王。 曲折言秦人之詐,其文駿而招諸侯之忌。代之爲齊 於是爲燕使齊, 復居

尤爲後之策士所樂稱。故此後言攢奏者,。。。。。。。。。。。。 實皆所以爲燕也。燕昭破齊時,

代尚留齊。

其後勸燕昭勿入秦,

曲折言秦人之詐,

遂羣奉蘇氏爲宗焉。

厲代皆以壽終

,

蓋皆踰七十

謀,

굸

厲代年表

民元前 二二三二 (四元前三二一) 蘇王噲元 蘇茂侍燕質子在齊蘇代在燕 二二二九 (三一九) 齊宣王元 蘇代自燕使齊當在此前後 二二二八 (三一九) 燕王噲三 三晉攻秦 蘇代自齊使燕當在此年或明年 二二二八 (三一七) 本王噲惠國子之	齊宣王五伐燕	(三五	二二二六
二二三二 (西元前三二一) 蘇王噲元 蘇氏自燕ヴ 二二二九 (三一九) 齊宣王元 蘇代自燕ヴ 二二二九 (三一九) 燕王噲三 三晉攻秦	燕王噲蘐國子之	(三一六)	二二七
二二三二 (四元前三二一) 蘇王噲三 三晉攻秦 二二三一 (三一九) 齊宣王元 蘇代自燕倬 二二三一 (三一九) 齊宣王元 蘇代自燕倬		(中1川)	三三六
二二三二 (四元前三二一) 蘇秦死 二二三二 (三二〇) 燕王噲元		(三八)	二二九
二二三二		(三一九)	1111110
二二三二(西元前三二一)		(11110)	111111
The state of the s	蘇秦死	(西元前三二一)	民元前 二二三二

九五 附蘇代蘇厲考	111111	11111111		11二一五	11111	11111	三二人	二二九	0 1 1 1	1111111	1111111	11111111	11111四	二二二五
	(11011)	(11011)	(1110111)		(三〇五)	(IIIOK)	(म्)	(IIIO<	(三〇九)	(11110)	(11111)	(11 1 11)	(111 1 111)	(川 四)
三五五	君將入秦蘇代在齊諫止之 秦涇陽君爲質於齊 齊富王卒 孟嘗				蘇代拘於魏應在此稍後	秦昭王元 楚国韓雍氏 蘇代爲齊使秦而過韓 甘茂亡秦奔齊	秦拔韓宜陽			魏相田需卒 蘇厲在楚北見梁王		秦敗楚將屈丐 蘇代在齊見陳軫		燕王噲子之皆死 蘇代蘇厲皆留齊

李兌約五國伐秦 蘇代爲齊見李兌勸定從約	二一九八 (二八七)	=
齊秦稱東西帝 蘇代爲燕使齊勸齊釋帝號而伐宋 呂禮重歸秦	二一九九 (二八八)	
	三三〇〇 (三八九)	=
	二二〇一 (二九〇)	=
	三三〇二(三九二)	
蘇代自齊至燕當在此前後	二二〇三 (二九二)	=
	二二〇四(二九三)	_
秦將呂禮亡奔齊主聯齊秦而排孟嘗蘇代 蘇代去齊當在此稅後	二二〇五 (二九四)	
	二二〇六(二九五)	
楚懷王卒於秦 李兌弑趙主父	二三〇七(二九六)	
	二三〇八(二九七)	
楚頃襄元 田文歸相秦 五國伐秦 蘇厲在楚蘇代在齊	二二〇九 (二九八)	=
楚懷王入秦 齊湣王二 孟嘗君入秦	二二〇(二九九)	=
楚懷王二十九 使太子質齊 蘇厲在楚	111111 (11100)	=

蘇代蘇厲之卒皆當在此前後	(三人二)	二九二
	(二人二)	二九三
秦兵至大梁 蘇厲見西周君	(二人三)	二一九四
燕趙入齊 蘇代為燕使齊至此適五年	(二八四)	二一九五
樂毅爲燕使趙說合從伐齊 李兌卒當在此稍前	(二八五)	二一九六
齊滅宋 蘇代在齊	(二八六)	二一九七

〔附〕 鬼谷子辨

入。」今按:秦語見史記國策者均後人僞造,並多與代厲相混,此蓋由後世策士附託,亦未必出 不與。秦死後,蘇代蘇厲等並有論說。國策通謂之蘇子,又誤爲蘇秦。此三十一篇,容有代厲幷 代厲之手也。沈氏謂漢志三十一篇有代厲, 又考漢志縱橫家蘇子三十一篇。沈欽韓曰:「今見於史記國策, 蓋信。而不知其猶有僞,是辨之猶未盡也。又史配蘇 灼然爲蘇秦者八篇, 其短章

蒸燒:「於是得周書陰符,伏而讀之,期年,以出揣摩。」今按:秦時是否有週書陰符已可疑,

九五 附鬼谷子辨

三五七

案 傳可矣, 此亦 秦策則云:「得太公陰符之謀, 亦無鬼谷子, 後之策士 「鬼谷子有揣摩篇 何煩 所飾 **寛陰符乎** 說以神 疑後之偽鬼谷書者, ļ 索隱引 , 其事者。 又索隱引王 伏而 「江邃曰:揣人主情, 然史明謂讀陰符以資揣摩, 誦之, 劭 本史記而成揣摩之篇, E : 簡練以爲揣摩 揣情摩意, 摩而近之」, 是鬼谷之二 若使鬼谷眞有揣摩書, 非史記襲鬼谷而綴揣摩之字也。 是爲揣 一章名, 摩正解。 非爲 篇 [秦 而 也。 集解 直 治 其師 裴

0

讀書欲

睡

,

引

錐自刺

其股,

血

流

至

今

而

駰

合也。 君矣。 目 定諸侯,使讎其術,以成六國之從也。 高誘注:「簡, 安有說人主, 上已云 「安有說 不能 汰也。 人主不能取卿相之尊」, 出其金玉錦繡取卿相之尊者乎? 練, 溜。 濯治疑當作 |則高 氏 下復云 陰符中 亦不 ·以揣 「此眞 奇異之謀, 寿年, 摩爲篇名 可 以說當 揣 摩成日 以爲揣 世之君」, 而 云 摩。 此眞可 朞 揣, 牟 亦 揣 嫌 以說當世之 定 摩 語 放, 也 沓。 摩 疑 殊

朞年揣摩成」

語,

或後

書社 始見於此。 觀近 1業傳贊 後之策 世, 其所 土 日 節 上 業因勢而 飾 載 義 **始多策** 蘇秦以爲揣摩之祖, }稱 號揣 抵陒 土 摩 人增入, **| 政謀凡** 游 說 , 之辭 服虔曰 八篇, **遂若以揣摩爲蘇子書篇名矣。** 而 卽 又神之以鬼谷, 如韓 以刺 緋 抵音紙, 譏 ?說 國家得 難 , 失, 陒音羲, 亦揣摩之術耳 然 亦不 世傳之曰虞氏春秋。 謂罪敗而復抨擊之, 謂 又按處卿傳 鬼谷蘇秦有揣摩之書 0 此皆在 卿 以揣摩 揣 著 摩之風大 書上採春秋 蘇秦書有此 也 名篇 又 漢 盛之 實

顏師古曰: 今鬼谷子有抵戲篇。 音戲 。 随 同 然服虔僅云蘇秦書有抵陒之法, 法者術也,

時必有造爲鬼谷子言論行事以傳世者。 其書有此術, 而引爲此注也。又說苑善說篇引鬼谷子曰云云,此由漢前有蘇秦張儀學於鬼谷子之說, 鬼谷,蓋是其人所居,因爲號。 對按史記蘇秦傳:蘇秦東師事於齊, 因服語而造爲此篇,非服氏見鬼浴有此 裴骃曰: 風俗通義, 鬼谷先生六國時從橫,而習之於鬼谷先生。徐廣曰:潁川陽城有 故

其人又無他事迹言行可考,則置之不論不議之列可也。家。此或可確有其人,或亦策士僞飾。要之其書旣僞, 或說苑所引語, 即在漢志蘇子三十一篇或張子十篇中, 當如沈氏說,

記國策所載蘇氏兄弟之辭, 或出別書, 亦不能據此卽謂劉向實督見鬼公書。 之莊書,而後人去之。此亦證鬼谷書不盡在張子蘇子二書中據史記索隱引鬼谷子語同莊子胠篋篇,而鬼谷亡篇有胠篋, 而鬼谷子則猶爲東漢後晚出爲書,不得謂今鬼谷子卽出漢志蘇子三十 余疑漢志蘇子三十一篇, 郎今傳史

故復爲之附辨焉。

九六 楚威王與齊威王同時考

史記

|越世家:

「王無疆當楚威王之時,

北伐齊。

齊威王使人說越王,

釋齊而伐楚。

楚威王

興

徐州之役, 兵大敗越, 殺王 去齊威王已九年, 無 盡取故吳地。 與越世家相背。 北破齊於徐州。 今以紀年推考, 」而六國表楚威王之立, 知惟越世家得其實。 齊威王已 死 24 年。

楚威王與齊威王同時者

卽得 今據 事, 公進 亂。 以 七年 之爲婚, 乃齊威王之十九年, 宣湣三君年代之真。 十六年, 年云齊威王薨, 證史記威宣年代之錯誤。 辨 紀年 爾。 可見。 通 而 紀傳世家之與年表, 或可爲證。 齊宣王因伐燕。 鑑表, 破 至周廣業孟子四考, 也。 前 爲宣王之世, 而蘇代與子之交。及秦死, 後 而 」今按通鑑據孟子國策, 推 ₹通 以爲徧 越世家! 排, 子宣王立。 鑑所載爲得其實。 〇,及一二八。 漢氏據越世家以證史記之自戾,參讀考辨第一二葉氏據越世家以證史記之自戾, 由 徐州之圍, 乃始可以得齊燕世系之眞相。 閱舊史, 豈非遷之自戾歟?然則徐州之圍, |戦國策而觀, 云 其前 其言曰:「戰國策燕王噲旣立, 顯王四十八年云燕易王薨, 越王無疆北 乃謂:「徐州之圍, 後歲月 抉摘幽隱 在齊威王之二十五年《讀考辨第 是伐燕爲宣王明矣。 則齊宣 而齊宣復用代, 伐齊, 姑移宣屠之年以爲遷就, , 又皆相應 校計毫釐 威王使人說越云云, 由史誤分威宣爲二人, 0 姑引葉氏之說, , 使於燕, 如伐燕一 子噲立。 大抵卽此 豈有此大節目不加考究?然卽 既爲威王之時, 蘇秦死於齊。 事, 司馬公作通鑑, 激 也。葉大慶考古質疑特舉此事, 雖知史記之誤, 據此則齊宣王正與 可以明彼, 燕王厚任子之。 而 以見考古之事之亦未 正齊威王時。 **猶未足決灾記之爲誤。** 亦不能識通鑑之仍非 蘇秦之在燕也, 致有歧誤, 則宣王 而因 乃於周顯 年表載 而亦未能定齊威。 其 非立於顯王二十 (自戾, 燕 非止自戾。」) 史記 噲同 三三十 與 能 於顯王三 定 人 其相子 則尤 參觀 獨 時。 燕國 探而 有 巾 以 溫 大 互

黃以周像季雜著,史說略史越世家補幷辨,仍謂兩周顯王致文武胙於粢惠王。」竊疑史公此文有譌, 則 歧 又轉生 皮, 引而 愈遠, 兩威王不同時,自誤。惟一,以魏惠王齊威王尤獵一 益迷亡羊之所在矣。 E辨其時越並不爲楚所滅,則是 節移置威王六年,最爲適合。 彊,而三晉益大,魏惠王齊威王尤强。 楚世家:「宣王六年, 周天子賀寨獻 是也。余此文僅從史記證。(參讀考辨第八三。) 威王, 六秦 年始

惟

兩又

讀者當分別善觀。 威王年代之相及,

在琅邪也。 又按水經漸江水注: 一一八。 而史記越世家 越王 無疆爲楚所伐, 謂 王 無 噩 時, 去琅邪, 北 伐齊, 山東 武, 西 伐楚, 人隨居山下。 與 中國 争 強 是其時 齊威王 越都 使 猶

琅邪時 |州 説越, |齊 也。 楚世 齊說越令 |越 迻 弘家亦載: 釋齊伐楚, 齊越, 攻 楚, 此事, 故云齊欺楚。 楚威王興兵伐之, 加 無疆 謂齊孟嘗君父田嬰欺楚, 去琅邪 竊疑楚伐徐州 其時則在楚宣王二十四年之前 大敗越, 楚伐敗之於徐州 殺無 凡兩役, 疆 盡取故 第一三四。 | 奥地 後。 徐廣 無 , 第参 記 令 疆 曰 至浙江 與 中 八辨 時 國 楚已 後 爭 楚威 北 強 滅 破齊 當猶 (越 王 於徐 時 而

居

伐

復 爲 君, 敗 |越, 或 爲王, 楚伐敗 殺 無疆 濱於江南海 面 盡 取 故吳 Ę 地 服朝於楚者也。 7 則 在 無疆離去琅邪之後。 而史公誤混說之。 沙外 那 今粗爲推 越遂以此散, 校, 惜史文闕 諸 族子爭立, 或 無

可 證 以著 其必然矣。

齊因燕文王喪伐取十城乃威王非宣王辨

立。齊宣王因燕喪攻之,取十城。蘇秦爲燕說齊王曰:燕雖弱,秦之少婿也,王利其十城而深與 說齊歸燕十城語,重有可疑者。燕策云:「燕文公時,秦惠王以其女爲燕太子婦。文公卒,易王 置君?燕世家又言蘇秦說齊歸燕十城,則與孟子無涉,審矣。」無,語群不錄。而余考燕策言蘇秦 亦緣燕策一語而誤。年,較史表移後十年, 伐燕在王噲時, 其時齊乃威王, 爲燕易王妻哉?惠王十年前,魏未盡納上郡,秦與趙壤地不相接,豈遽遠嫁其女爲燕婦哉?策士···· 強秦爲仇, 宣王之立尙在其後十三年。 恵王始冠。古禮二十而冠,則其時惠王年不過二十。越二年,燕文公卒。豈秦惠王卽有女 <u>亦與孟子原文不合。
狄子奇編年辨之云:「所取僅十城,不得云倍地。易王新立,又安用</u> 此食鳥喙之類也。齊乃歸燕城而請罪於秦。」今按秦惠王元年,當燕文公二十五年。 「文公卒,易王立, 史記以討子之之亂爲曆王, 通觀余前後辨齊世系諸條, 齊宣王因燕喪攻之, 非宣王。前二年, 亦誤。黃氏日鈔謂孟子宣王伐燕兩章,卽因喪取十 取十城。」史記依之。 威王與魏會徐州相王, 則國策之誤自顯。 今按燕策製也。 至是爲威王之二十五 伐燕 喪之年 爲宣 王元 釋史年表依通鑑,以齊

造説者, 辨蘇秦合從事, 說齊歸 燕十城, 秦在當時,猶不足畏,其勢遠不及齊威宜之盛。 謂蘇秦相燕倡合從,秦畏之,故嫁女以納懽於燕。齊復畏燕之爲秦婿而歸之十城。其實 因幷及此以相發。 則其事或可有, 而所以爲說者已不傳。 並見燕策之多不可信。史記蘇秦傳亦採此事, 而蘇秦合從之說亦烏有, 今燕策所存, 則後之策士造爲之也。 無論秦嫁女事也。 蓋爲燕策所誤。 惟 余旣 蘇秦

九八 孟子在齊威王時先已遊齊考

年,正康王改元之歲,宋始稱王。」全謝山云:「所以遊宋亦有故。蓋康王初年亦嘗講行仁義之 鎰而受。」玩其語氣, 孟子所以往而受七十鎰之餽。」 今按康王改元, 「陳臻問曰:前日于齊, 似孟子至宋在去齊之後。 王餽兼金一百而不受。于宋, 閻潛邱謂: 「孟子去齊適宋,當周愼靚王之三 乃在周顯王四十一年,史記誤後十年。 餽七十鎰而受。 于薛, 餽五十

九十九。據孟子:「萬章間曰:宋小國也,今將行王政,齊楚惡而伐之,則如之何。」云將行王政辯考辨第據孟子:「萬章間曰:宋小國也,今將行王政,齊楚惡而伐之,則如之何。」云將行王政 者,其爲初稱王將行新政以悅民之徵甚顯。然謂孟子遊宋,正值康王新王之際則是,必謂康王初 王之歲,則未見其必是也。惟旣在宋康新王之際,則其見梁惠王齊宣王定在至宋之後。而其去齊

九八

孟子在齊威王時先已遊齊考

三六三

三六四

之先後次之。 則必當在齊威王之時, 則是至滕至魯, 皆孟子晚年 斷 無疑矣。 崔東壁云: 事 也。 無金章: 梁惠王一篇, 以在齊爲前 Ħ, 凡與 在宋 時 薛爲 君間答之言, 今日, 則是至 皆以

至解 亦在孟子 去齊後. 也。 滕文章孟子在宋, 滕定章孟子 在鄉, 皆滕文未卽位 時 事 則是孟子去齊 其

孟 而。 至。 宝宋滕諸國。 先至宋 至 |滕 至魯 而 乃晚年 後至滕 及。 至。 梁。 也。 事 見惠王襄王。 皆 非 其考孟子游 也。 余。 水考孟子 一 , **仕先後**, 又重返齊, 書。 其。 初。 以 乃値宣王。 在。 }孟 }子 亰 乃值威王世。 書 中。 爲 證 崔氏 意 誤 誠 是, 語不可信,見考辨第七十據徐幹中論尚在桓公世, 以見宣王 而言則 後 乃 獪 誤。 始

|宋 滕 前 後 相 差 + 許 年, 請 173 據 **孟子** 書 爲辨

齊王 饋 兼 金 百 孟子 以謂 未有 處 而 不受, 此必 威王之時, 孟子 **猶未** 仕 齊也。 若 至 宣

孟子 致爲 臣 而 歸 m 宣 王 饋 金 苡 贐 行, 則 君 臣 之間 又何 云 無 處 而 饋 哉? 此 孟子威王 世・ 王 遊・ 世

公孫 • 王} 「孟子爲卿於齊, 出弔於滕。」 季本孟子事蹟圖譜 云 其與王蘿 使臊, 爲文公

之喪 喪猶在定公前, 也。 非大國之君, 此 說雖若 1無據, 或尙在文公後, 無使貴卿及介往弔之禮。 而實 可 信。 則益遠於事實。 何者?若謂。 此固重文公之賢, 定。公公 謂所弔非君薨, 之。喪, 則。 英。 時。 亦孟 又不應有使貴卿 孟。 子欲親 子。 在。 往弔 固。 不。 以 爲。 |齊。 盡 存沒 卿。 始終 若。

推此言之, 其爲弔文公之喪可知。 則孟子見滕文公, 固在仕齊宣王之前。而其遊宋,

禮。

滕文公前。一 公都子曰: 匡章 通國皆稱不孝, 夫子與之遊, 又從而禮貌之, 何也? 孟子

爲父所殺, 罪於父, **夫章子之父,** 不得近, 埋於馬棧之下。 責善而不相遇也。 父子責善, 出妻屛子, 王謂曰: 終身不養焉。 全軍而還, 賊恩之大者。 其事又見於齊策。 必更葬將軍之母。 夫章子豈不欲有夫妻子母之**屬哉?** 章子 威王使章子將而拒秦。 對日: 臣 [非不能] 章子母

爲得

Ď

史問答云: 章子之黜 臣之母得罪於臣之父, 以言過。 然其 妻屛子, | 勝秦而 孟子所云責善, 非過 湿, 也, 未教而 則王必葬其 然而 死。 蓋必勸其父以弗爲已甚, 孟子以爲賊恩, 臣葬母, 母矣 是欺死父也。 而章子之黜妻屛子終身如故 何也?蓋章子自勝秦以前, 而父不聽, 故不敢。 遂不得近。 後章子勝秦而返。 0 是在章子 所以處此 此自是· 亦以恫 事 人倫大變。 全祖望經 更葬母、 者本

矣。 王 世已 孝。 又謂. 先遊齊, 爲。 其。 故所 章子之事, 擬議 馬棧之下, 多誤。 未必 在 公都子之間, 而章子不爲更葬。 威王之世 孟。 」全氏旣誤以章子爲不在威王世, 子之答, 也。 黜妻屛子。 其事當。 |尙在章子將兵勝|秦之前。 終身不養者 孟子據其前 知孟子當 通。

至,

不

僅

以

奉

君命得葬了

事,

未嘗

非

孝。

而不知是則似於揚父之過。

自君子言之,

以爲非

中 庸 母之

不

國。皆。

孟子在齊威王時先已遊齊考

要。 矣。 其。 (終以言之也。 孟子力辨章子之非不 孝, 孟子 深諒章子之處 變 斻 不 獲已, 未嘗 謂 章子之

中 庸 自章子 勝 秦 歸 威王 旣 明 稱 其 (不欺死) 父, 又必爲之更葬 其 死 母, 而 章子 益 見 親 重 於齊

齊將可知。觀其後之屢爲 不. 應. 通· 質不孝。 意· 其· (時從遊 而禮・ 隠貌之者必 多矣, 公· 都· 字. 亦・ 何· 疑• 於孟・ 而・ 有・

{盡 ~ 「孟子曰:不仁哉梁惠王也! 仁者以其所愛及其所不愛, 不仁者以其所 不 愛及其所

余與

全氏之說

雖

同

屬

推

想,

而

余說似

較

有

理。

此孟子當威王時先已遊

一斉・證・

愛。 公孫丑 勝 又驅 日 其所 何謂 愛子 也?」 弟以殉之。 孟子謂: 此· 其語似 梁惠王 發・ 以 於梁・ 土 地 敗馬・ 之故, 陵之際。 糜爛 其民 公· 孫· 而 丑• 戦之, 齊・人・ 大 蓋・ 敗 其 膀· 將 復之, 孟· Ě

恐

而· 出方及門, 故・記・ 其• 時之間答云 爾· 也。 此又孟子當威王 ·時· 先・ 已遊・ 齊・之證・ 四。

威王二十 至 孟子 四 年 究 以 前 何 第九四。據宋 時 來齊 以 偃 何 時 稱 Ŧ, 去, 定孟子 則 書 缺 去齊當在齊威王三十年 有間 無 可 詳 說。 今據匡 後。 章 則 事 孟子 定孟 當 威 子 王 遊 世 齊 當 留 在

|齊

至少亦得十

八

年,

此

則

差

可

推

說

耳

殆及 年齒相當, 繼 七 此 +, 面 推 而王羞長,故以此爲尊。」 不應至此時始出遊。「其不稱失子而曰叟,正以 不應至此時始出遊。 或已過。 校 孟子之年歲: 而 稱 孟子 其遊梁 Ě 要, 乃在惠· **叟是長老之稱,** 王後元十 五. 年。 其前孟子遊宋, 則孟子之年決不下 一詳 五考 。辨 時 惠王在位 在康王稱 於六十, 王 五 初 + 或亦竟及 年 年 則孟 計 其

之薛謂在歸鄒後,似誤。又不知孟子先曾游齊耳。梁,之齊。」以游梁齊在宋滕後,最爲得之。惟以 滕魯皆小國,故並書於後。日知錄集釋七引衞嵩曰:「孟子游歷先後,以本書證之,當是自宋歸鄒,之任,之薛,之滕,至王。先齊後梁不誤, 特不知孟子先遊齊當威王世耳。 至孟子書序見梁惠王齊宣王在前, 而次鄒穆公滕文公魯平公於後者, |子年亦已五十六十間。又其前孟子先遊齊, 據此, 與匡章交, 孟子之生, 則四十五十之年也。 最早在周安王十三四年, 宣王,後適梁,見梁惠史記:「先遊齊,事齊 離子思之卒至 而後之鄒 之鄒

幼, 駁之曰:「按左傳, 辨於此。 少在十年外。孔叢記孟子見子思, 謂子思之徒, 子思安得遂從夫子?」孔叢不可信率類此。 語。余考孟子幼年,子上亦已先卒。(詳考辨第六三及一四八。)外書所言亦不可信。孟子外書性善篇,孟子自謂學于子思之子子上。又文說篇,有孟子問於子上,子上謂孟子 是孟子與子思年不接。」自。何得但云人而已乎?由是言之,是是孟子與子思年不接。」崔述亦云:「若孟子親受業於子思, 孔子見郯子在昭公十七年, 子上以無介爲疑,子思告以昔從夫子於郯, 江永羣經補義云。「孟子之言, 孔子時年二十八。之,則是年孔子年二十七。 孟子必無受業於子思之事。」, 則當明言其人以見其傳之有 **遇程子云云。王謨** · 予私淑之人, 伯魚尚 特爲附

人

宋偃稱王為周顯王四十一年非慎靚王三年辨

宋偃元年,

在周顯王三十一年,已詳考辨第九一。

「偃立十一年而稱王」,

春秋禁塞,

九九

均同。則乃周顯王之四十一年也。而史誤以爲宋偃初立之年。順說篇則乃周顯王之四十一年也。而史誤以爲宋偃初立之年。 偃凡稱王四十三年。禁塞作四十七,皆誤。合前十年,偃凡稱王四十三年。高注順說作四十五,注合前十年, 爲在位五十三年也 循 是下算 , 至 o 周赧 偃之稱王, 王二 + 九年, 去魏齊 齊

九九

宋偃稱王爲周顯王四十一年非慎靚王三年辨

將行王政,

齊楚惡而伐之,

則如之何?

孟子以湯武之事告之。

又觀其臣如盈之,

如不勝,

議行什

徐州相王已六年, 而尚在秦韓燕趙稱王之先, 故頗爲當時所嫉視。今據孟子書,萬章問: 宋小國,

並皆謂之桀宋, 議 去關 市之征, 與孟子萬章之言迥別。 進居州以輔王, 其政當有可觀。 蓋出於一時忌嫉之口, 而國策記其射天答地, 非信史也。 世家 書其淫於酒

誣, 據史爲說,疑不足信。之,故曰死於溫」,似 良 非 無據。 志疑亦辨之。呂覽禁塞:「宋康死於溫」,高注:「溫,參讀考辨第一三○。史記义稱:「宋偃東敗齊,南敗楚, 抑余於王偃故事, 又別有見。 雖若 虚臆無證, 魏世,魏 而考古之事, 康王敗魏於溫,與齊楚魏爲敵,齊楚魏滅」以考之諸國世家及年表,皆無其事。梁氏 全祖望焦循皆爲宋 固時有不限於實證 偃

則姑陳吾說,

以備

見,

或亦爲深思眇慮之士所樂聞也

附一 宋王偃即徐偃王説

間訓 王作亂, 方五 史記 百 里, 徐偃王好行仁義, 造父爲繆王御, 行仁義, 「造父以善御幸於周繆王, 割地 長驅歸周 而朝者三十有六國。 陸地而朝者三十二 日千里以救亂。 國。 得驥溫驪驊騮騄耳之駟 荆文王恐其害己也, 引後漢書問誤。王孫厲謂楚莊王曰:陸疑應作割,下王孫厲謂楚莊王曰: 韓非五蠹: 舉兵伐徐, 徐偃王處漢東, 西巡狩, **遂滅之。** 樂而 王不伐徐 忘歸。 作漢 漢疑 應 滩南人

徐偃

地

必反 朝 徐 楚王 曰 善 O 乃舉 兵 而 伐 |徐 迻 滅 之。 後漢 書東 夷傳 偃 王 處 潢 池 東 地 方 五 百

下, 里, 至 於是 行 百姓 隨之者: 義 楚文王大 陸 以萬數 地 〈舉兵而 而 朝 者 滅之。 因 三十 名 其 有 偃王 六國 Ш 爲徐 仁 穆王 Щ 而 無權 得 韓 騄 愈 驥之乘, 不 忍 衢 州 鬪 徐 其 乃使 人, 偃 王 故致 造父御 廟 }碑 卽 於 以告楚 本 敗。 此 乃北 爲說 , 走 令伐徐 彭 此 徐 城 偃 武 Ξ 原 一之故 縣 東 日

獨 長 鱷 日行千 **里乎?** 「古史考」 此 事 非 實 崔述豐鎬 灣清信錄 亦辨之 前 乎穆王 者 有魯公之費

也。

史記

匪

義引

云:

徐

偃

王

與

(楚文王

同

時

去周

穆

主

遠

矣。

且.

王

行

有

周

衛

豈

得

救

亂

而

事

Ш

而

潛, 爲亂 本 戎 也。 也 日 徂 Ħ. 與 淮 茲 楚文王立 ||淮夷 夷 相 倚 於周 爲 徐戎 邊 莊 患 並 興。 王 乏八 叛 後乎 服 年 無 穆王 常 上 距 其來 者 共 有宣王之常武, 和 久矣。 之初 非能 行 百 仁義 五 -+-日 : 餘 以 服 **震警徐方,** 年 o 諸 侯 自 穆 王 亦 非 |徐 至 是 因 方 穆王 來 不 下三 庭。 遠 則 遊 白 是 而 徐 始

而 人。 安能 稱。 ₩: 其。 也。 與 祖。 之共 造。 父。 混· 難・ 伐 徐 欲。 建記・ 乎? 神っ 其。 爲・ 技。 今· 按· 談• 大。 淡 者· 謂・ 其。 莎。 荆• **後・** 漢・ , 文・ 王・ 因。 附。 `東・ 伐• (美・ 徐· 會。 於。 (**個**。 獲• 者· 也. 韓・ 王。 0 之。 繆。 非· 王。 也• o 0 }趙。 事。 謂・ 楚・莊・ *世。 不。 {家。 文。 載。 者・ 於。 ※
周。 載。 繆。 **}淮**• - 紀。 ·南· 使。 也. 而。 造。 0 見。 父。 謂・ 諸。 御。 }秦。 周· 繆. 本。 **紀**。)主• 西。 巡。 狩。 此。 変・記・ 自。 秦。 見。

西っ 王。 此。 本。 以。 著。 異。 聞。 非。 以。 爲。 信。 史。 故。 滅。 之。 於 於 清 。 紀。 而。 存之於 兩。 家。 o 史公之意 至 愼 至 顯 也 此咸

此段 足哉 ?云 九 史不錄於周本紀 , 亦不過雜·「臾稱造丝御王巡符, 見西 九 附宋王 刨 徐似王說 **花采異說以** 日王母。徐恒 傳偃 疑。」 一此說發明史例日馳千里馬, **例,極爲有見。 余辨史載蘇張縱橫6,攻破之。豈王之貳車,遂足以制勝**

也之 奔表 }子 涤 郡 都彭 九鼎 勝 莊王之說得之。 國 卽 可 此 明今秦紀趙: 衆選子 守 曰 指 所 韓 至 城 必 劉 新 亦 說之妄。 一楚文王 沒 徐 備 Ź 都 争。 載 彭 未 **世世家繆王** 安辨第九五 證 說 於 城 偃 彭 此 徐 必有 宋之徙 |楚, 語 州 0 泗 城 俗 時, 後語 °詳 然· 稱· 水彭 言 有 治 勁 謚 悍, 亦言(宋: |宋 此。 其時 筋 0 事又 考之春秋傳及楚 後漢 徐偃王以仁 而 城 都 稱 如 然 又南 韓 下 又當 (宋 無 徐 由檀 國 田徐駒王而來, 即 四 号 載徐 大 夫 容 見 **減東夷傳** 實與 當休 骨 方 策墨 者, 稱 爲彭 , 鄭 南 五 。 始皇 北之衝 趙 娜 公 |戦 百 子呂 世, 謂 里 城 稱 魏 徙 國 義 茶紀: 號 時 稱 邯 滅・ 「覽新序諸 也 偃 則居 }世 0 王 仍與 東 偃 梁 鄲 Ó 蓋 宋 國・ {家 自楚拔彭 處 偃 爲 曲 已 都 〈徐偃王行仁義而見滅於楚者不 昔我先君駒王西討,濟於河。 則三說皆! 王 潢 是 蓋 此 武 韓 遷 二十 均 池 後鄭 者 原 彭 遷 也 書 無 城 東, 徐 彭 徐 此語 凣 城 城 疑 山 戎,素屬商。故彭城晉立徐州, 俱 偃 年, 乃王偃之倒 水經 以偃 0 ٥ 魏 以 而 同・ 徐廟山。 王 史闕不 韓世 無稽 徙 封 ò 事 過彭 温康王 濟 魚石 大 余疑徐偃王即 [家 0 水篇 梁 故商宋亦 五楚年成王 城 載。 而 此 同 文侯 卽 ĦĴ 晉悼 意 有 同不 。知 以證 考謚: 蓋宋 偃 黄 齋 徐伐 加 得徐稱 爲吳滅,徐子章羽之徐,齊桓公救之, 蓋此 至 水 皆 圍之, 戒 荷子王霸篇稱爲宋 徐斯里 偃 之國 宗王偃, 法 黄 禱 就 都 一年伐宋, 之非謚 無偃 也夷 溝 王屬 꼐 衝 商 一自與宋 矣。 Ŀ, 重 要 , 又,史記 以 以 欲 宋, 其東 其・規・ 0 秦本紀集解 出 自鎭 其 云 到 办弃楚, 入 志疑 其 偃非 周 地 有行關仁 彭 地 鼎 封 四 城 沛 方 望 時, 見左傳 , 一 表之偃 泗 禪 故宋 云 而 獻 書 五 水 彭 苸 執宋君 百里 秦之泗: 惟淮南楚・ 城 坦, 亦 昭見 以王 记二十年。 光左傳僖十 (偃 乃爲形 , 稱 徐可 駒知平。 身死 亦(宋 周之 徐 無 王炭若 **}尸** 水 險

o

楊

倞

}注

民, 曰: **遂乃倒王之名以爲稱。** 國滅之後, 其臣子各私爲證, 班子列禦寇: 故不同。」則是王偃謚康謚獻, 曹商爲宋王使秦。 釋文 於當時本非通行, 司馬云 偃王也。 故野人小 則

左氏傳備載莊王事,亦不似有所謂徐偃王,割地而朝者三十二國,而見滅於楚也。莊王元年伐舒蓼,十三年衆舒叛,楚滅舒蓼,疆之及滑汭,盟吳越而還,如是而已。 王偃後固亦稱偃王矣。 謂其見滅, 惟淮南楚莊王之時得之者, 楚兩莊王, 在戰國時, 一在春秋時, 頃襄王又稱莊王。 及楚世家**,**考之春秋傳

時盛毀之者, 擬之桀紂, 蓋出諸列國之君卿。 故淮南以爲莊王也。 而宋之小民, 宋亡於齊, 則口道仁義不能忘。 其後楚得其淮北徐 凡今先秦書記宋 地。 當

偃之不道者, 或乃以爲當 之所稱譽, 周 謂徐偃王行仁義而亡國者, 繆王之世 皆本列國 史記。 ō 傳者弗深考, 而宋以國亡無史, 乃不知其即宋王偃。 其流傳失眞, 其仁義之 設施, 乃誤以爲春秋之徐, 古事流傳, 已不足自傳於後世。 其漫 或乃以謂在楚文王時 迤 流行 如 此 惟 者多, 野民小人 不

足怪也

楚文莊時人矣。 又按 衛子非相列舉徐偃王仲尼周公**阜**陶云云, 此篇列之聖賢之儔, 而王霸篇又並稱宋獻齊曆, 似徐偃王年代最在後, 此則時人對宋偃評量本不 則亦非周繆 王及春秋 致

非相亦不必出荷卿手筆耳

九

九

附宋王母郎徐展王說

附 社亡鼎淪解

有鼎震之兆。下之先階,故 愚民厚德者,當有此言。 也。 彭城 宋而淪於泗水彭城之下。彭城, 王時傳說之一 顯王之四十二年, 歸之譽而生。 在周顯王四十一年。漢書記四十二年社亡鼎淪, 」宋策謂康王射天笞地, 下 年表 , 周顯王三十三年秦下, 其後百一十五年, 然此雖毀譏之辭,必當時先有周鼎歸宋之說, 斑者。 也。 鼎本商物, 鼎淪者, 宋太丘社亡, 社亡, 故諸侯之忌嫉益甚,乃於其稱王後之一年,而曰鼎淪於泗水矣。 周人有之。 鼎爲國家有天下之禎祥。左氏稱楚子問鼎輕重, 王先謙曰:「索隱引應劭曰:云亡淪入地, 斬社稷而焚滅之,此謂康王暴悖自絕於天,因是有社亡之說, 而秦幷天下。 而鼎淪沒於泗水彭城下。」此均無稽之談, 宋都也。此亦宋德不足有天下之證。 書「宋太丘社亡」。 周德既衰, 」亦自顯王三十三年起算。 商行仁義, 封禪書: 實承舊史記載而 乃云其淪沒於泗水。則鼎淪之毀, 鼎乃重歸商。 「或曰:宋太丘社亡而鼎沒於泗水 鼎震。」命斡魏趙爲諸侯,乃周失天史記周本紀:「威烈王二十三年,九 漢書郊祀志: 非也 社亡,鼎乃淪沒,伏而不見。」封禪書云:「商周德衰,宋之 然有可以推覘宋偃 慮當時宋康行仁 而不敢有。今鼎乃入・ 0 案亡, 「或曰: 蓋宋之稱 謂 社 政, 主亡 稱 周

來。

我・ 得・ 之誇詐・ 在周 未是 經謂 ※紀 史公則 而臏 之, 人之愚么 城 心 推死 也 不孟 在子 移商 論矣。 周 不 正周 根 事? 之德均 源其 鼎就 樣以 鼎· 也・ 偃 裑 傳 爲 矣, 宗 秦帝武王 徐 行 實與 出鼎 旣 夫漢得 爲 八 考秦本紀稱武王不足以復有天下 乃謂 祉 偃 年, 晋・不・ 欲世 之殃。 載。 而・ 一致,因附辨之。 淪之說相隔十九年 政 通紀 鼎 三川三川三 裑・ 還 川以 秦 今 茶• 伏 小民 蓋 史記 |周・ 又當困 忘情於眞取, 過 寶 亦 秦王於 (窺周 鼎• 彭 , 會 心 |與孟說舉鼎絕臏而死。 |也。亦以社亡鼎淪並言 城 此· 不 }正 於 向 猶• 竟場 汚・鼎・ 乏時 聞 義 虚 且・ 又按 竟如其願,仍舉周鼎,只 及 齌 有 列 面 誇· 戒 鼎 }通 國 未・ 知之。 詐• }周 禱 淪 **考 **m** • 銷 君 ,身至於周而卒。,烏獲兩口血出」, 本紀 於諸侯, 此 信・ 毀 |泗・ 嗣 卿 之験・ 乃謂 万・|秦・ 其・ 境太 __丘 爲貨 育 忌 甘茂傳稱武王竟至周1,惟未著年代。又年 眞・ 欲 嫉 距屬 出 商沛 不得鼎之驗・ 於· |周 沈欽韓 飛 [周 日. 邱 甚 謬 1我得周鼎台 が加・ 君 鼎 彭 文 云 加 時人遂謂武窺周鼎,而德不堪之,是其證。余疑此亦當時傳說,猶如 城在 王 泗 鼎 泗 毀 略河 | 赧卒, 心耳。 水 水 相等。以南永城 日 誣 乃不覺忘 **扉**矣。 0 **向而卒於周。** 十表附宋於齊, 又其 水經經 此· [秦· 周 九鼎之亡, 八於秦中 乃以著之史, 民 稱 此 }泗 近其前 東亡, 人 雖 合兩說而 *** 八之貪愚 在 虚 }注 言 顯王三十二年, 臆 秦取九 則 (周 論於 過· |彭· 旣 也. 最 自亡之, **遊**您子問 始皇 m 武秦 爲 爲 王旣卒於周,知表,或由史公採 /鼎寶 旣・已・ 秦 城· 史公承之。 有 剿· 情。 使數千人沒水 人所 死鼎 藥 器

虞大國之數

Ħ

及

其

圂

余

謂宋

都

彭

詐・

於・ 天・

F.

又始皇

因重

|舉罪

舉案

亦史

,

此

|秦

祠•

以求之,

而

又過

秦

ル

附 戰 國時宋都彭城證

王封微子啟於宋, 戦國時宋都彭城, 以嗣殷後, 又別有說以爲證者。 爲宋 都 也。 秦以爲 水經雅 陽郡 漢高 水注: 祖 嘗以沛 睢水又東逕睢陽縣 公爲 碭 郡 長。 天下既定 故城 南 周

|宋・東・遷・ ** 國 脱年。 爲梁國。 不都睢陽之證, 竊疑 文帝十二年, 爲梁, 猶在宋亡之前。 也。 封少子武爲梁王。」 今按: 此亦證莊周著書時 ,宋巳不都睢陽 ,否則周亦不稱爲商之丘也。莊子人間世:南伯子綦遊乎商之丘,司馬彪曰:「商之丘,今梁國睢陽縣」, 蓋宋先已遷都而東矣。 漢以睢陽爲梁, 故漢乃以睢陽爲梁國 蓋承 戦國 地理言之。 宋亡已在戦 此戦國・ 又泗 時・

黄水 東流逕外黃縣故城南, 於春秋爲宋之曲棘里, 故宋之別都矣。」漢志外黃補注:

世家 王先 得。 謙 踰。 太子 曰: 人之別。 申過 春秋宋黄邑, 外黄。 都っ 以爲。 戦。 張耳爲魏外黃 戦國 「過宋外黃」 屬 魏。 」,蓋襲史文而增宋字,外黃時屬宋」, 非是。 令, 故國策蘇代曰: 見耳傳。」是外 決白馬之口 不足據。: 黄在齊魏馬。 外黄與睢陽相近, **廖之戰時,** 魏無黃 | 濟陽 固。 外黄既爲魏六 三。 亦稱外黃 屬梁。 否。 則。 有・

云: <u>څ</u>٠ 西· 泗水又南過平陽縣 『蔽已失り 敵氛及於國都, 西 , }注 宋光不安。 縣即山陽郡之南平陽縣也。 此宋在戰國時東遷, 不都睢陽之證 竹書紀年日: , 二· 也· 梁惠成王二十 泗水篇

九 年 齊 田 肸 及 宋 人 伐 我 東 鄙 圍 平 陽 o 朱 右 曾 云 平 陽 故 城 在 兗 州 府 鄒 縣 西 ? 里

時っ 梁之東 己。 遠。 及鄒兗若。 |宋。 不都睢陽外黃 則。 爲。 近。 在梁时。 腋。 之。 何。 緣。 及。 齊。 同。 師。 魏策 蘇秦

(魏

合從,

亦日

魏

地

東有

|淮

潁

沂黄

煑楽

無

疎。

۰--

若。 |宋。

《都睢陽》。

魏境不

得。 遠。

包維派。

又韓

世家

說

其。

集解 達· 引 今山東・ **※**紀 (年 一き、 |齊 |宋 圍 0 此· 煑 楽 地勢言之, 其 事 在 魏哀王 又知其時宋必東遷 七 年。 後漢 郡 不• 國志 雌・陽・ 之・證・ 在 濟陽 , 三也。 郡 冤胸 縣 又潍水注: 魏・境・

惠 成王 + 七 车, 宋景 赵 衛 公孫倉, 會 |齊 師 圍 我襄陵。 十八八 年, 王以 |韓 師 敗諸 侯師 於襄陵 டீ {漢

}義 滤 襄 邑 襄 陵 師 古 今歸 日 德 府 卷 睢 稱 州 云 也。 襄邑宋 首以梁與齊戰于承匡程恩澤國策地名考: 地 本 承匡 一襄陵鄉 」,程氏地名考:「襄陵在歸德府睢 也。 宋 襄 一州 「承匡在睢州派西一里。」? 公所葬, 7四三十里。 故 É 惠 I 襄 陵。 今考惠成 史記 **}正**

在。 七 外。 年 黄。 睢。 田 期 陽。 間。 伐 [魏 距。 東鄙 睢。 陽。 尤。 敗 逅。 魏 於桂 |宋・ 於· 陽 バ其時殆・ 迻 乘 勝 記避梁 深 入, 而• 而宋衛 東・矣。 會之, 此· |宋・ 東・遷・ 至 一於襄 沶. 留睢陽・ 陵。 之· 證, 時襄陵已 四• 也。 |屬||魏 又滌 襄。 陵。

}注

王

以

韓

師

敗

諸

侯

師

於襄

陵,

齊侯

使

楚景舍

來

求

成

雡

}國

*策

之難

|楚使景舍

起

兵

|注 救 雕 趙 水 脚脚 Ш 陳 拔 留 縣 楚 西 浪 取 湯渠 睢 濊 之間 東南 0 流 至 此 蓋 宿 遷 卽 縣 時 合四 事 o 程 恩 亦 澤 國 睢 策地 口 名考 卽 汴 去 水 支流 雕 也 濊 濊 水 水 本名 名。 换 }水 水

由 · 永城縣 東南 流 入 宿州 時宋都彭 西 南 境 又唯水 支流 二水之間 當在 今商 邱 縣古 能陽 寗 陵 睢 州

Ĵ٤

九

戦國

帶

魏之

也。

齊策

秦

作按 代字當

勸

||齊||王

釋

帝

而

舉|宋

其言

日

有宋

則

衛之陽

城

危

有

淮

北

則楚之東

五•

濟

西

南

境

楚之東北

境 也 டீ 據此則睢 機之間, 實· 逼· |宋・ 都・ 楚魏接壤・ |宋・ 非• 遷• 居・無・ 以· 自・ 安, 其・ 證・

然今考之, 則趙之河 陽城 史記 東危。 作 有陰平陸 陽 地。 集解裴駰 則梁門不啟。」此言宋之疆 云 濮陽 之地 5 名府開州西南 弧域甚備。 且宋 偃 之世, 北

記证 義 徐 泗 也。 北去 東國, 派義 謂 下 相 今宿遷縣北七十里。」 僮, 張氏釋地:「下相故城在僮, 睢釋 塚地: 境。一个 取慮

縣北。 」 秦策 域。 或人之說秦王 西。 不。 也 及於歸德商邱, 陰史 作 日 「陶 証義: 考辨第一三二。 否。 則。 |陶 為言。 「乎有陰平陸而梁門不啟哉?此宋東遷不留睢陽 定 ---陶 秦楚之兵構 今曹: 州 也。 而 不離 平陸 , 魏氏 证義: 《將出兵 「兗州 縣 也。 之· 證, 然則宋之邦。 六也。

|相 故|宋 、必盡。 程氏 地名考: 「方與, 今山東濟寧州 魚臺 縣 北 胡陵, 今魚臺 縣 東南 六十 里

而

攻留

方與

銍

胡陵碭蕭

又

|留 州 今沛 及。 西 睢。 南 陽。 縣 九 + 東 睢。 南 里 陽。 o Ŧī. 豁。 + 則。 所。 茬。 里 西。 陲。 |碭, 謂。 今徐 州 圖。 北及湾。 府 碭 Ш 寧。 縣 東 南。 = 至。 里 蕭。 o 蕭 `今縣北-中包沛。 碭。 里 帽相 襟帶徐 |診・ 今宿州 爲之藩。 西 北。 翼。

國策釋 陶 單 }地 云 城 武 鉅野 |宋 地 自 今 濟寧之金鄉魚臺 歸 德 府 以 東 江蘇之徐州 皆是。 未。 可。 寧居。 夫疆場之間 府 此宗都: 安徽宿 東遷 亳 州 不在睢陽之證, 彼一 此, 北 有 固 Ш 東 已 無 州 七也。 府 之菏 然諸家 一張 氏

琦

而。

|宋· 地, |陳 |蔡。 立 之間 都東遷,不留睢陽之證,九也。又齊策:「淮北宋地, 之列。 徐泗等州。」 諸侯爲魯衛曹宋鄭陳許之君。 爲文公。 會, 置・魚石・ 陽之證・ 宋 終· 不· 楚策 諒不 當 共公之所 石以逼宋。 都• 楚 顧觀光云: 在宋 楚伐 城・残・ 及歸德以西。 人圍宋, 張儀爲秦連衡 十・也・ 顧 《破之後, 祖 舉五千乘之勁宋, 彭 都 地 城, 禹方輿紀要云: 也。 易子 史記 此又宋已東遷,不留睢陽之證, 封 國 漢志沛郡有小桑, 兼以避・ 則又宋都東遷, 府園 魚石。 而 張儀傳: 說楚王曰:「破宋 食, 平, 注見 。秦策 敵。 析 四 军 骸 **猶有伯姬黃** 而包十二諸侯。」宋列泗上,與鄒魯滕薛邾莒費郯同稱, 「儀與齊楚魏三 「自沂兗以南, 齊策亦云:「今大王之所從, 非 丽 晉誅 炊 在文公之晚世 不留睢陽之證, 即醫桑也 魚石, 則 堂基, 爲文公十 而東指, 歸宋彭: |國相會醫桑。」||②讀考辨徐廣日 古所 卽 在今蒙城縣北三十 十· 也· 。 -七年。 伯姬 則泗上十二諸侯盡王之有。 稱 楚魏之所同 。 此宋都自春秋時日彭城。 以宋都相,其 即共公之初年矣 淮北 八也。 燌 文公二十二年 地 死處也。 雕水注: 也。」宋在徐泗淮北, 故當時言宋, 十二諸侯, 願 也。」 城西 七里。」 彭城近之, 0 有伯姬 史記 死, 睢水 共公十三年卒, 非宋 列諸泗上十二諸 共公立, 張儀 正義 又東逕相 」高誘以十二 衛 塚。 故楚伐彭城 與齊 在梁與彭城 也 此東遷不・

楚魏三

則

鄒

侯

則・

其·

而·

若宋

都

雕

陽

則彭城

解

遠,

不足患矣。

已徙而・

宋・遷・

而•

共

公前

縣

故

城

九九

附戰國時宋都彭城證

|阿**,** 誅宋。 也。 其朝 又春秋襄 槁彭山之上。 逃倪侯之館 **說**苑 宋屠單父, 臣 |得遠 邃 十年傳 入宋, 立節 封 至 正, 得病 是辱名 竊疑彭山者, 三月不得見 「宋康公攻阿, 證十二. 晉 面 也。 死 荀偃士匄 也。 立也。 事 0 彭城之山。 誅宋王, 期年 是又宋都彭城不都睢陽之一・ 請伐偪陽 屠單父。 桓 司 , 馬 期年不 宋康公病死。 石槨 山 西五里有大彭山。 今徐州東北三里有彭城 成公趙曰: 而封宋向戍。 亦在 得, 桓 是惰 lЩ 成公趙曰: 趙在阿而宋屠單父, 行 近彭 偏陽尚· 也。 證, 康公卽康王。 城 若是不 證· 十五· 在彭 廉士不辱 北二十七里,下臨泗水。程氏地名考云:「在徐州 而 生 城東北, 也。 稱其病 名, 是趙無以自立 何面 又觀於六國表 信士不 正 目見天下士? 死者, 以宋都 一府 惰行。 東 國策 也。 東 證・ 韓文 遂立 干• 吾在 云 且 往 应・ 故

侯伐宋到 非一地,蓋如巴蜀分屬秦楚,上黨分屬三晉之類。又春秋時徐國,昭奚恤彭城君議於王前。」 高注:「彭城屬楚。」 又孟嘗君列傳, 彭 城 執 、其君」 與夫鼎淪 泗水彭: 城下之說, 在今安徽泗縣,東北距徐州彭城可二百里。索隱引紀年「田嬰初封彭城」,疑齊楚彭城 則宋都彭城, 不都睢陽 斷可定矣。

又按史記宋世家云:

「齊楚魏滅宋而三分其地。

」漢志亦云:

「宋爲齊楚魏所滅

三分其

秦。 攻楚 強 地 使當 魏得其梁陳留 **幷奪楚魏** 西 困 時 齊與楚魏合, |秦 地。 又以餘兵舉五千乘之勁宋。 而謂與之分宋地, 齊得其濟陰東平, 其言豈若是乎? 史稱齊旣滅宋, 豈其實哉?樂毅謂燕昭王曰: 楚得其沛。 叉說秦日: 吳師道注國策辨之日: |齊強, 南割楚之淮北 輔之以宋 王欲伐齊, , 西侵三晉。 楚魏必恐, 蘇代說燕日 莫若結於趙。 是乘滅宋之 恐必 |齊 南 西 且又 車

宋地, 楚魏之所欲也。 史表燕破齊之年, 書楚趙取齊淮 北 o 則楚魏 分地 當是樂毅 0破齊後

[張

也游 。踪, 淮北 當戰 駁固是, 事 國 東紹今山東金鄉縣東北二十里,地距商邱銅山,遠近略相似。卽衍所指係舊宋都,亦無礙於此篇之闡說也。参讀考辨第一一〇。又按:水經濟水注:「菏水又東逕東緡故城北, 故宋地。 鄒衍曰: 余登緡城以窰宋都者 初年, 張琦 而吳辨更的。 戦 國 宋早已東移, |策釋地不信吳說, 齊界固不至開封, 魏之有梁陳留, 謂 假使齊獨有宋, 其實宋界已早不至 不俟齊滅宋時。 則齊界至 開封 如此 庶 也 派得當時: |開 漢法 封, 情實 所 詎 聞 謂魏得其梁陳留 也。 有 是乎?」 又可證之於孟子之戰國時宋都彭城, 余謂!

城築都邑時 陳蔡之間 有之。 全祖望經史問答 至於掘溝通渠, 本此, 舟行千里, 謂 開鴻溝, 則事殊少見。 通淮濟, 自魏文侯時, 始於徐, 繼於吳。」 西門豹爲鄴令, 余意春秋 引漳水 諸

又按:

水經濟水注引劉成國徐州地理志云:

「徐偃王治國,

仁義著聞。

欲舟行上

國,

乃通

圂

浸。 漑|鄴。 自是之後, 衣水來歸。 而稍 漳水大出。二十一 梁惠王 後秦亦有李冰鄭國。 祭陽下引河, 注引紀年。水經青衣水 十年, 入河水 年, 魏襄 東南爲鴻溝, 王 於甫田, 徙漳水武平之西。 時, 史記河渠書謂: 又有史起爲鄴令, 又爲大溝而引甫水。 以通宋鄭陳蔡曹衛, 二十七年, 「九川旣疏, 亦引漳水溉鄴。 引紀年。 又云: 又徙漳水武平之南。 八年之中, 與濟汝淮泗會。 九澤旣灑, 又史記: 諸夏艾安, 於 |楚**,** 趙世家: 功施於三代。 西方則通渠 惠文王十八 再徙巨

水雲夢之野。

東方則通鴻溝江淮之間。

於吳,

則通渠三江五湖。於齊,

則通菑濟之間。

一蜀

漢

九九

附戰國時宋都彭城證

所過, 守冰鑿離碓, 往往引其水, 辟沫水之害, 益用溉田之渠, 穿二江成都之中。 以萬億計, 此渠皆可行舟, 然莫足數也。 有餘則用溉浸。 下又敍韓人水工鄭國 百姓饗其利。 爲秦鑿徑 至於

溝遠推春秋時徐偃王, 道日闢, 而陶衛處其中心, 未必是。 遂成一大都會, 而若徐州志所記可信, 乃有陶朱公以鉅富著。 則余論徐偃王卽宋王偃, 即范蠡,参豫考辨第三四。全氏以鴻此未必在越句踐時,亦未必全氏以鴻 疑其都彭城,

|水,

秦以富強。

大抵水利之事,

盛興於戰國。

竊疑鴻溝之成,

蓋戰國梁宋之力爲多。

亦必東方水

得一證。而宋偃通溝陳蔡之間,又可補故宋文獻之一節也。

一〇〇 秦始稱王考

志疑云:

「秦惠稱王,

秦紀秦表均不書。

而楚世家懷王四年,

田完世家宣王十八年,

附書

之。 王, 偃稱王三年。 趙韓燕中山, 是年乃秦惠十三年也。 三十三年,史記誤。 張磯傳亦云: 儀相秦四歲,今按:是年實齊威王 張儀傳亦云: 儀相秦四歲, 秦先受之, 志疑考齊宋稱王之年均誤。, ₹₹辨九二 雷氏義證謂: 稱王改元。 明年改元,正以稱王之故。」 今按秦惠稱王, 秦本紀曰: 惠王十三年四月戊午, 立惠王爲王。 周本紀顯王四十四年, 「是年, 魏君爲王, 後齊魏相王九年。 魏將公孫行致王號於秦 韓亦爲王, 秦惠王 後宋 卽

此 則秦乃自王, 」此說亦誤。 不待魏之致王號。 秦本紀魏君爲王, 諸書亦絕無言犀首致王號於秦者。五國相王, 魏乃秦字之譌,詩下 據張儀傳: 「儀相秦四歲, 秦不預其 立惠王

辨詳後。

爲王, 王, 韓亦爲王。」 史記秦本紀: 何歟? 周紀正義引秦紀云: 梁氏志疑云: 「惠文君四年, 韓始稱王考 「魏惠稱王在惠文四年,此紀已書之, 齊魏爲王。 惠王十三年,與韓魏趙並稱王, 是也。年表作齊宣王,誤。十三年四月,索隱云:「齊威王魏惠王」十三年四月, 所引與此異。 而是年紀與秦表復書魏君

且秦紀無

其文,

戊午,

魏君爲

也。 當必有誤。 在秦惠更元之二年, 若表中魏字乃羨文, 是也。 蓋是年秦惠稱王, 惟韓之稱王實始是年,則韓亦爲王句並不誤。 誤書於是年耳。」今按:梁氏謂魏君爲王,乃秦君爲王之誤, **表例但書君爲王也。** 故書月書日以別之。 不然, 魏字乃秦字之誤。 魏君爲王,奚以入於秦表乎? 考韓世家索隱引紀年: 燕世家書燕君爲王, 至韓宣惠爲 韓威侯 並以燕世 是其例

與 、邯鄲圍襄陵。 秦始稱王考 五月, 梁惠王會威侯於巫沙。 <u></u> 韓始稱王考 十月, 鄭宣王朝梁。」索隱此文, 五月前誤脫

三八二

年, 相王之年也。 猶如魏齊會徐州而相王也。是年卽秦惠文王十三年。蓋秦先稱王。。。。。。。。。。。。。 八年二字,許秀辨一威侯即宣王也。韓之稱王,正在威侯八年五月會魏巫沙之後,蓋是魏韓相王, 五國又相王, 凋紀正義約舉其事,而云:「惠王十三年與韓魏並稱王」,衍一趙字,或趙乃齊字 有韓魏。 然韓魏自徐州巫沙兩會,皆已先王,不必以此而疑韓之稱王必在五國 韓亦繼之。 至秦惠更元之二

一〇二 韓宣惠王即韓威侯考

文及孫本不同,今亦不可考也。」今按索隱此條所引, 此深家卽以爲宣惠王之年。又上有殺悼公,悼公又不知是誰之諡。則韓微國小, 陵。五月,梁惠王會威侯於巫沙。十月,鄭宣王朝梁。不見威侯之卒。下敗韓舉在威侯八年, 當時史實,重爲校正如次: 已爲後人改亂, 而痕跡猶可考見。今證以 史失代系, 與邯鄲圍襄 故此 而

一,五月梁惠王會威侯於巫沙,五月上應脫「八年」二字。

據 史記 (本 文王 韓 亦 稱 王 ,是年爲韓威 侯 八 年, 其• 證・ 0 考診 適 上 又。 若。 同。 爲。

年。 , 旣。 與。 邮。 鄲。 圍。 襄。 陵。 句。 下。 木。 著。 何。 月。 , 而其下。 忽著五月十月, 於文法亦不合。今若 正為。 七。 车。 云。

梁玉繩亦不信索隱,故論紀年多失。最爲錯謬,閱者毋爲所惑。」則大誤

八。

年。

五。

育。 云。

云。

+0

户。 云。

云。

則。

交。

理順。

恢恢矣。

其證二。

?」此亦一證。陳氏集證謂:

證

。惟陳氏遂謂:「大約索隱引紀年,「旣與趙圍魏襄陵,豈未踰年卽朝

下敗韓舉在「威侯」八 年, 面 此 世 家即 以爲 (宣惠) 王之年, 當 正 爲下 敗 韓舉 在 梁。 王。 後。

八 年, 而 此 }世 「家卽以爲宣惠王之年

則 侯 據 今索隱原文: 刨 鄭宣 王 亦 「五月, 甚 明顯 惟 梁惠王 `索 派隱不之 一會威侯 知 於巫沙 故 日 不 十月, 見 威 侯 之卒 鄭 宣 矣 王 ŏ 朝 然。 ·**索**。 |梁 隱。 不 既認。 皃 威 威。 侯 侯。 之 與。 宣。 王。 云 爲。

人。 八・ 可。 怪。 則。 故・ 而。 七0 索・際・ |索。 年。 十。月。 何。 以· 爲· 竟。 置不言。 可• 有。 異す。 鄭。 宣。 王。 ? 一參 蓋索隱引紀年敗 朝。 溪之文, 此。 下。 亦應。 韓・ 駆• 在・ 再。 梁惠王・ 有。 侯。 後元八分 Õ 若。 其下。 八年, 文。 云。 而・ 威。 今史記卽以爲在韓宣 八。年。 敗。 韓。 變。 , 豈。 三・之・ 不。 更。

爲威侯 八 年, 遂 致 乖 戾 難 讀 o 三四。 又按蘇秦列傳索隱引世本: 今索隱 此 條, 其前 旣 脱 韓宣王 「八年」 二字, 昭侯之子也。」合之紀年 此處 惠王八年

宣王之爲威 方稱韓共侯**,旋** 梁氏人表考云: 旋稱韓懿侯。周隱王元年之鄭宣王,即顯王三十八年之鄭威侯。俱一人而有兩稱。索隱因不見威侯之卒,誤:「竹書宣王之前有鄭威侯,索隱以爲不可考,或疑即宣王,未卷。」郝懿年紀年通考謂:「梁惠成王元年 灼 然甚 顯 惜 其此處又下「不見威侯之卒」 **遂使後人紛紛辨訂,** 其

,

韓宣惠王卽韓威侯考

全未論及。至洪頤煊校紀年謂:「鄭分威侯與宣王爲二人。」此說極析。 認威侯宜王爲兩人,最誤。矣。張宗泰竹書紀年校補竟 「鄭宣王卽韓威侯,古威宜通用。史記齊宣王,紀年作齊威王,其證也。]朳。然亦不知索隱有爲後人改亂處也。陳逢衡竹書集證,亦定威侯宣王爲 則又得諸韓而失諸齊人,而於索隱此文,

同篇「八年, 魏敗我將韓舉」, 索隱云: 「按此, 則舉是韓將不疑, 而紀年云韓舉 趙將。

蓋 | 舉本趙將, 後入韓。 又紀年云: 其敗當韓威王八年, 是不同也。 今按此亦有誤

又紀年云其敗當 韓威王」 八年, 當正爲其敗當 梁惠王。 近後」八年。 一三四。參讀考辨第

也。 此緣索隱雖屢引 據索隱原文云: 紀年・ 「紀・年・ 與史記不同」 而・ 本不之信。 故曰: , 若爲韓威王八年, 「紀年之書, 多是譌謬, 則本無不同。 聊 記異 威侯 耳。 亦不 當稱 世語 家見 。燕 威 故

兩 於威侯宣王不能明定其爲一人, 遂并改索隱引及惠成王者爲威侯 而輕日 「不見威侯之卒」。 而索隱原文乃益增其繆戾。 後人益滋疑誤, 此所以古書之難通 旣認: 威侯 與 宣惠王爲

〔附〕 韓舉乃趙將非韓將辨

肅侯二十三年, 又按 5趙世家: 正梁惠成王後元八年。 肅侯二十三年, 韓舉 水經河水注: 與齊魏戰死於桑邱。 「齊田肦及邯鄲韓皋戰於平邑, 集解徐廣 「韓舉 邯鄲之師 韓

敗

逋, 獲韓舉, 取平邑新 城 程恩 心澤戦國 地名考 平邑 有二。 ,地理志, 代郡 有平邑 在今山

西 一大同 府陽 高縣 西 南, 邱原 縣注 西 北。」 此趙之平邑也 史記 趙獻侯 十三年城平邑 卽 此 }括 }地

晉烈公五年齊圍平邑, 平邑故城在魏州昌樂縣 九年取平邑, 卽 此 地。 田肦韓舉平邑之戰, 余考蓋在惠成王後元八年,

東北四十里,

在今直隸大名府南樂縣

東北,

此 本趙

地

而

齊

取之者

也

與· ()趙· 世家桑邱之役乃同時事。一三四。桑邱, 正義引括地志, 在易州 迻 城縣 界, 則 此 平邑 亦應

在靈 後人又率改索隱以就史文,異同之迹遂泯。而史公於趙世家尚幸存其本眞,。。。。。。。。。。。。。。。。。。。。。。。。。。。。。。。。。。。 邱 故以入之韓世家。 西 北。 蓋兩邑同屬代郡,齊趙 又誤認梁惠王後元八年爲韓威侯八年。 心之戦・ 無緣有魏。齊自敗趙, 索隱明引紀年在梁惠王八年 更不涉韓。史公誤認韓舉 惟又牽 一涉及魏 以。 内。 相。 韓。

則 **遂疑其先爲趙將,** 仍 至索隱 集解 後又入韓。 亦均本,实文爲說, 蓋索隱雖屢引紀年, 同認韓舉爲韓將。紀年僅記獲韓舉, 而本不之信,故曰:「紀年之書, 未言韓舉之死 多是譌

聊記異耳。 如此 處韓舉 明係史誤, 而索隱爲此廻護, 亦不確守紀年也

韓宣 王 又梁氏志疑論 八年 魏 敗我韓舉。 此 事云: 則 趙世家肅侯二十三年, 趙之韓舉已先二年死矣, 韓舉 疑 與齊魏戰死桑邱, 此 別一 韓將, 而 趙 爲韓宣王六年。 將適與同 所載多舛, 姓名爾。 年表 **}索**

隱旣云 是韓將不 疑 附韓舉乃趙將非韓將韓 而 又引 **※**紀 年趙將韓舉之文, 謂舉先爲趙將, 後入韓 非 紀年

當擇而取之。 卽 如韓舉, 紀年於威烈王十六年書齊獲邯鄲 韓舉, 於隱王 四年書魏敗趙將韓舉。

歲矣, 韓舉若是之壽耶? 無論 既爲齊獲, 其誤明甚。 不應仍爲趙將, 」然索隱 又忽爲韓將。 難誤, 尙可 面 卽 其爲魏 誤以求是,) 敗時, 捨索隱則無以見紀年之眞 逆數至爲齊獲之年,

连· 注之 。 注 梁氏不. 則又有可得而論者。 知索隱所引紀年, 與今本僞書不同,而引今本僞說以折索隱, 疏失更甚。 而今本僞紀・

紀年又誤以爲梁惠王卒後之八年,。。。。。。。。。。。。。 烈公十年故也。 一三四。 其於隱 其引齊田盼獲韓舉在威烈王十六年者, 王 故遂別見於此也。 四 |年又書魏敗趙將韓皋者, 然則即據今本僞紀年, 其事本在梁惠王後元八年, 誤據水經河水注以其事在 亦可證成余定其事 **冷**。 本。 ፟爲。|晉・

梁惠王八句 年之說。而今本又並不以韓舉爲韓將, 亦可證成余辨史公及集解索隱認爲韓將之誤。

氏於紀年未識今本之僞, 故所辨訂多失之, 亦可憾之事矣。 **率强難信,** 即如此處, 不辨可見。雷氏義證謂:「此韓舉非謂趙韓同時有一將,各名韓舉,其爲

一〇三 首卿年十五之齊考

史記孟荀列傳謂: 荷卿年五十, 始來游學於齊。 至襄王 時, 而最爲老師」 顧不言其來齊

在 何 時 年 五。 劉 干,。 向 序 始 着 來游 {卿 書 壆 則 0 曰 至 齊襄 方齊宣 時 , 孫卿 王威王 最 之時, 爲 老 師 o 聚天下賢士 應 劭 風 {俗 於稷下, 通 窮 通 篇 尊寵之。 則云 是時 齊威 孫 宣之 卿 有

卿 有 秀才 , 年 十。 Ėο 始 來游 0 至 襄 王 榯 孫 卿 最 爲 * 師 說 相 舛 後 爲 是

五郡。齋疑讀 來 事也。 師。 《今作五十者皆誤倒。 《書志引劉向序亦作十 尙 之名。 年 幼 理。」惟其他於黄以周亦謂: 也。 0 爲從 秀才。潘安仁 學 何 心論荀子處多誤,1 者? 加 後 1楊仲武詩:妙年之秀。年十八,能誦詩屬書, 最 日。 游學。 爲 老 見儆季雜著文鈔讀荀子。 , 師 是。 特。 也。 來從學。 且 皆其證。 荀 卿 於稷。 於潛 日。 下。 日。 王 始。 有。 諸。 末 秀。才, 年 來。 先。 游。 生。 去 學。 齊 此。 间。 年。 不。 此。 至 對。 少。 名。 襄王 英。 ·後之。 師。 時 最。 乏。 復 爲念 稱。 非。 來 Ŧī.º 師。 非。 ---0 六群 克芳 五。 以。 後學。 $\overline{+}$ \circ 及^考 一辨 以。 卿 後。 成。

寧。

始

爲。

愼 始。 來。 靚 者。 \pm 元 年。 又對以後之。 荀卿 游 學 ___0 再。 重來 當在 威王 而。 膏。 晚 心 世 據此則・ 0 史記 威王招天下之士於稷下而尚子客焉。全謝山鮚埼亭集外編,讀荷子謂:一 儒林傳所 荀· 卿之齊・ 謂 , 其・爲・ 威 +• 宣之際, 一五之年, 一考儲林 明・ 矣。 孟子 指此。齊 荀 考威王 卿 其後又曾 之列, 四第三。三 咸 在 奎・ 簿

|韓 非子 ,難三云: o 燕王 至• 噲賢子之而 非 荀 卿 循· 故身 上• 死爲 推・ 廖 則・荀・卿・ 16 燕王 之生・ 譲國 子之, 當· 在· 爲愼 周・ 顯・ 宝三十・ 靚 王 五 车· 年 ю 前・ 0 去

夫子之業而

潤

色之,

以學

瀬於當

世

,

是也

⊽

是下 究 应 军 至• 春・ 其時荀卿で 申君・ <u>フ</u>・ 死・ **灭**· 荀・卿・ 亦・ 常二十 年・已・ 百零三歳。 -四五歳。 終老蘭陵。」 ō 荀卿 是• 其語未 其時 尙 據。 在 人 一四○。 (世與 不不 要之荀卿 可 知 史記

春

三八七

申

君

以

荷卿

爲

蘭陵

令

申

君

死

m

荀

卿

定

٥

三八八

言孟茍年世可相及,非以外書證也。孫龍。其爲淺人僞作之迹尤顯。此特 九十三四,荀卿决至是尚存也。李斯遊秦辭荀卿,其時荀卿年當 孟 荀 相 見 孫卿子 論 自楚至齊, 則 非不可能之事 叉考 見孟子, 燕 王噲 ٥ 謂子石曰:卵有毛,信乎?」則以孔子弟子列傳,公孫龍字子石,比附於名家之公外書又云:「鄒衍請受業於孟子。」余考兩人年世不相及,此必誤。又稱:「孟子 讓 論 國之歲, 性 云云。 孟子 外書固不可信。 猶未 退隱, 加 荀子趙人, **荀卿已以秀才有名譽。** 亦不當云自楚。 孟子外

齊魏韓會平阿及齊魏會甄考

阿 年會 史記 盟 齊威王 孟 面 去。 **警君列傳**: 於甄, 明年, 復與梁惠王會甄。」 與此明年 宣王 七年, 齊宣 王與梁惠王會甄文同。 田嬰使於韓魏, 索隱云: 韓魏服於齊。 「紀年當惠王之後元十一年, 但 齊之威 嬰與韓昭侯魏 宣王, 文舛 惠王 作平 會齊宣王 阿 又云 東

互

同

也

據·此· 也。 元十一年言, 知會平阿在 時當齊威王 故。 计三年不 惠王後元十一 更著後元字。。。。。 - 年,· 會• 0 |甄・ 在・ 又云與此明年 |惠王後元十二年。 史公既不知惠王 會甄文同, 知索隱十三 有。 則。 後元, 知。 索。 年。係。 +0 後。 三。 完。 亢 者。 车。本。 係。 +0 <u>÷</u>。 承。 字。 È۰ 詚。 後。

甄。 移。 歸惠王三十五三十六年, 丽 明年謂 襄王 元年 與諸 侯 會 徐州 相 王 也。 魏 故魏。 年 旣誤 |家。 齊 亦 會平。 依之,

蓝

干

Ŧi.

年,

其

年

五

國

相王。

以。

呵。

謂是宣王之七年矣。 志疑 云 表及魏與田完世家亦作會平阿 南 非 東阿。 而平阿之會 上親齊 王

而

無韓昭侯。 」今按魏策: 惠施 爲韓魏交, 令太子鳴爲質於齊。 王欲見之, 朱倉 謂

韓同會齊於平阿, 云。 將入而 然則平阿之會有韓, 立之。 病。 臣 請說嬰子曰: 是齊抱空質而 蓋以乞其認可。 非虚矣。 行不 魏王之年長矣, 義 韓昭侯當作鄭宣王」,則是也。張宗泰竹書紀年校補云:「索隱 也。 且其前一年, 此 條 今有疾, 正 韓。宣。 指 平 不如歸· 惠王會惠成王於巫沙而始稱王, 阿 事 後。 太子以德之。 時 惠王 在位 不然, 已 四 公子高 七 年, 故今年魏與。 故 在 楚, 朱

倉

云

一楚

平阿 在沛郡 雷氏義證云: 非是。 平阿即 沛之平阿乃楚地, 東阿, 蓋自馬陵之敗, 東阿乃春秋之柯, 魏因田嬰以修好於齊, 戦國時謂之阿, 齊威王烹阿大夫是 至此已十 -餘年。

集解

本爲

百

於

衛邑, 郊, 在今山東陽 惠王問寶之事。」又曰: 趙成侯嘗取之, 穀縣 東北五十里, 此時屬齊 東南與東平州接壤。 戦國秦策曰: , 地在今山東濮州東二十里 梁王身抱質執璧請爲陳侯臣。 甄齊邑名, 0 即春秋莊公十四年會於甄者 以史傳證之, 魏策惠施告惠王 即詩傳說苑會田

欲報齊乎, 則不如因變服折節而朝齊。 又曰: 田嬰納魏王而與之並朝齊再三。 呂氏春秋不屈

曰 王, 合從擯秦, 惠王布冠而 拘於鄄, 與馬陵之敗無與。 齊威王幾弗受。 甄之會距馬陵且二十一年矣。 戰國之士游說騁辭, 實多誣誕。 十年。 今策文俱連屬爲辭 阿鄭二會, 由於齊魏相

齊魏韓會平阿及齊魏會甄考

三九〇

似亦求緩西鄰以務東顧。張儀乘隨抵瑕,惠王爲所惑,遂折而親秦,詳考辨第一〇七。按梁齊本深仇,惠王雖聽惠施,結好於齊,然常不忘一報之心。其獻河西約上郡於秦, 惠王 王會徐州 所謂拘於秦也。」 虜公子卬, 呂覽: 雖敗於馬陵, 拘甄之說, 使少師勒 不會阿甄。 今按雷氏辨阿甄二會無預於馬陵, 霸國餘威未熄, 秦策作身布 師 近郊, 會阿甄乃五國相王時矣。 供其會事。 冠而拘於秦, 豈遽有拘於秦之事?謂阿甄之會由於齊魏相王, 前之丹衣星旗, 蓋拘秦是也。 謂合從擯秦 是也。 變置而從侯服 二十八年敗於馬陵,二十九年秦即 而邊秦策, 尤誤 0 時秦尙不足擯也。 謂惠王拘於秦, 承秦命以朝天子, 亦非。 則大謬 十五。 子 子 外 九 齊魏相 此卽 詐

一〇五 五國相王考

之十二年。 參謀者爲田嬰張丑, 並爲王, }趙 | 今按齊魏相王,其謀發於惠施, 泄 願與大國伐之, 皆自魏發其端。 武靈 皆威王臣。 王八年, 以廢其王。」齊之欲廢中山之王, 中山策云: 五國相王, 1。 知事之在威王時。 在惠成王之後元年。五國相王,其事主於犀首,在惠成王 「犀首立五王, 趙獨否 0 日 而中山後持。齊謂趙魏曰: 三十五年。 其時爲威王之 無其實 **猶楚之圍徐州** , 敢處其名乎? 張丑 Ë: 欲廢齊之王也 「同欲者相憎, 令國 寡人羞與 |人謂| 中山 與 事 同

相 親 今五 國 相 與 王 負 海不 與 焉, 此是欲皆 在 爲 Ŧ, 而 憂皆在 負 海。 今召 中 Щ 圃 許之王,

是奪 憂者 五. 或 而 益 負 海 也。 致 中 Ш 而 塞 四 國 四 國 寒 心 據・ 此. 則· 齊. 自不・ 在・ 五. 王• 之内。 誘 以 齊 而。

魏 爲謀 外。 與。 Ш 國。 一魏。 主 爲 勢最。 五. 韓去中山 以與齊秦抗等 王 犀。首。 非 遠 也 衡。 其時楚本 |魏。 臣。 又其稱王亦與魏相約, 一路,要之爲外强中乾。其、梁於親齊親秦外,又闢此。 屯。 約結於趙。 稱王, |齊。 亦。 魏。 稱。 故於五國・ 王。 倩。 勢固。 |魏。 主,又聯韓燕。 甚。 中獨離間 稱。 顯。 王,宋與秦亦。 0 齊 於中山,相與 和 和 燕・趙。 則 欲割 稱王, 地 其後燕趙卒俱輔中山 賂 燕 稱。 趙 |韓。 王。 以 亦。 攻 蓋。 稱。 中 美。 魏。 Ш 欲。

以。

此。宋。

以年少自謙 元年乃周顯王四十七年, 五國・ 抑 王之事遂定。 而國際往 其前一 來, 趙武靈獨不稱王而 從此皆相王矣。 歲, 正惠成王十二年,五國相王在是年,致 魯世家: 稱君 者, \neg 平公立, 實不過一 時對 是時六國皆稱王。」 其國 碻 人爲矯 是年即 情 趙武 面 余考平公 邀

亦

而·

八年 而 也。 }趙 世家乃謂:「武靈八年, 而八年乃武靈稱王之時,故十一年書王召公子職。」今按梁氏謂趙獨不肯稱王在武 五國相王, 趙獨否」,梁氏志疑辨之云:「 趙不肯稱王

王三年, 「考世家, 說猶有據。 謂八年乃稱王之年, 十一年書王召公子職于韓, 王之年。不悟史記於前已書武靈王立, 則未見其必然。梁氏亦不能自堅其說, 則趙之爲王, 其在愼 武靈王元年, 《靚之六年乎?」 於周本紀又論之 是又直以

史載

王召公子職

之年,

謂

卽

趙稱

由

是

猶:

五・

國・

贀

俱在

而武

王云年: 不失二其 相・ 年 |何 稱• 五 王・ 而 十政 少武 在・ 自 國 王· 凡· ,<u>靈</u>在王 年者。 也。(參 一之・證・ 粱• 號 及• 約 位军 武· 惠・ 主 攻 五五 成・ 父 秦 0 靈・ 年十 讀考辨 '而 則 莫・ 王• 而 始餓 後・ 誤, 不・ 主乃 + 娶於 元・ 以・ 第國 蜂沙 二字二之, 女爲 +. 往 亦 年 王• 者大 不 書 稱• 夫則 。 失 後 得 王 人武 整 , 夫 卽 其・ 召, 是與 卽・ 有 仙· 謂 趙・ 國 諸・ 趙 並 有位 為之英主 一之稱, 武· 以 不 车. 靈• 亦. 是 得 年 王: 謂 書・ 也。歲,其 則 稱 稱 Ŧ. 年. 者,· 似 \pm 王 , 傅五 武 卽 也 國國 則• 靈 特・ 始 少相 然武 斷. 於 是 以· 子王 年 何,武 行 無・ 其 靈 國 大· o 文・ 則靈 究於何 誤・ 內 至 自・ 正獨 實 }趙 無・ 十令二國 未 徙 八據 稱· 齢人 幼謂 年燕 年 稱 家 王• 均世 之・需・ 稱 武 君己 王 不家 **'**□ 合周。本 王 靈 武君 今 , 八 靈其 又按大記韓世 Ė 其 年 不· 亦震於當時讓國、時年二十三耳。 事 裑• 無 記 刻家, 援・ Ħ 己 五 禮 爲• 難 葆在 確 國 傳武 指 考 相 武. ,Œ 靈・ 王 之美名 惟・ 觀 於・ 說年 謂・ 苑均 其 或 其· **外**。 傅 時·

是 年 王 雷 者 氏 }義 祇 證 |秦 韓 謂 |犀 首致 秦 則 王 自稱之, 號 於 秦 韓 趙 韓 則 燕 魏 約 中 之, |Щ 非|犀 則 不 首 得 謂 立 五 五 國 王 事 相 也 王 0 也。 叉 據 叉謂 }趙 }世 其 家 事 在 武 靈 顯 王 王 八 四 年 + 四 年 五

相

王

(魏

獨

否

謂

中

山

至

|武

靈

八年

始

稱

王

謂

距

犀

首

致

王

已

八

年

故

※策

日

中

山

後

持

不

悟

若

是

年

國

ō

張相 舐 儀印 當 中 時 Щ 前殆 列 · 史公此處不足 引指立五王事, 國 页 情 稱 勢。 王 據 不 裑 余 先 專 後 舉 是 考 論 年 爲 各 國 五 稱 國 相 王 諸 王 之年 篇 回 莧 雷 說 均 誤。 據-謂 **以表,犀首仕** 「張儀已卒, 「 秦 之 稱 王 泰爲大良。犀首入相 亦 犀 首 造泰 致 在嘗 王 張佩 假五 前。佩起 尤 爲 五印 昧

莡

〇六 魯平公元年為周顯王四十七年非周叔王元年

卒在赧王十二年非十九年辨

王四年,其前十二年,則周顯王四十七年也,是年當爲魯平公元年。前一年,卽五國相王之歲。 史記魯世家:「平公立,是時六國皆稱王。平公十二年,秦惠王卒。」今按秦惠王卒於周赧

則世家所謂平公立,是時六國皆稱王者,其語致確矣。周本紀:「顯王別。」是史公所謂諸侯皆稱王一則世家所謂平公立,是時六國皆稱王者,其語致確矣。周本紀:「顯王四十四年,秦惠王稱王,其後諸侯皆稱

靚五年,此語最確。」夫七國皆王,旣在愼靚六年,魯平以愼靚五年立,卽不得謂是時六國皆稱王。梁下語顯見矛盾,而顧不自語,明指顯王四十六年五國相王而言。梁氏志疑辨其非是,殊不然。又志疑云:「七國愼靚王六年無不稱王者。魯平公立時爲愼 何 六國表記魯列君年數多誤,不可據。又按紀年, 是歲尙爲齊威王三十六年。 威王三十八年

翌歲宣王元,則魯平公四年也。今年表平公與威宣皆不相值。 又按世家:「平公二十二年卒,子文公立。文公七年而楚懷王死於秦。」今以楚懷王死年上

溯,平公應止二十年,無二十二年。漢書律曆志引劉歆曆譜,正作二十年,則今世家有誤衍 據此推之, 平公卒應在周赧王十二年。舊說據魯世家列君年數,謂魯平公元在周愼靚王五年,卒

在周赧王十八年,較年表移前兩年,亦未是。詳考辨第

一〇七 惠施去魏考

見逐於張儀。 無布冠 **冯氏** 」是謂惠施去魏, 春秋不屈篇: 而拘之事。惠子自見排於張儀, 鄄會在惠王後元十二年, 計考辨第時張儀已至魏。 「惠王布冠而拘於鄭,齊威王幾勿受。惠子易衣變冠乘輿而走, 在鄭會之後也。然考楚策:「張儀逐惠施於魏, 非逐於齊也。 呂氏於施多誣辭, 去年魏齊會平阿, 惠子之楚」, 九十三。參讀考辨第 今年 不足信。 會剛 則惠子 幾不出 皆 好

云後二年,誤東遷而免相, 張儀以惠成王後元十二年與齊楚魏三國相會於齧桑, 又秦紀與表及儀傳皆缺書魏。楚世家云:張儀與楚齊魏相盟,是也。」 明年,魏。」志疑云:「據案紀表及魏與田完世家,齧桑之會在取陝之明年,此明年, 爲秦將取陝。其後二年,使與齊楚之相會齧桑,張儀傳:「儀相秦四歲,立惠王爲王。居一歲, 爲惠成王後元十三年,

| 儀相魏。 以按兵。 人多爲張子於王所。」 施與儀不合,遂去之楚。 **酪說上。** 又見韓非內 **魏**策: 秦紀 「張儀欲以魏合於秦韓而攻齊楚, 「惠王更元三年, 韓魏太子來朝, 惠施欲以魏合於齊楚 張儀 相 魏

代財 化 化 化 化 化 化 化 化 的 是 " 。" 是張儀主以魏合於秦韓之說成, 雷氏義證謂:「衍之代相,當在惠王後元十四年秦取曲沃平周二邑之後。」然取曲沃平周亦在十三年,雷說誤。要之惠」則惠王雖相儀,亦未能大行其事秦之說。呂東萊大事記謂:「惠王後元十三年,張儀相魏,魏王不肯事秦,乃以犀首 而爲相之證也。 肯聽儀。秦王怒,伐取魏之曲沃平周,復陰厚張儀益甚。儀傳又云:「儀相魏以爲秦。欲令魏先事秦而諸侯效之。 儀魏 慚王 無不

張儀欲令魏事秦,惠王乃知見欺,而儀亦不能留矣。王之親秦,特欲借秦報齊仇,固未肯大屈節於秦。及 去魏在惠成王後元十三年, 張儀爲相之歲, 惠施素主親齊, 後鄭會一年, 齧桑之會, 呂覽蓋得其時而失其事。 或者施尙身預其列。 今定惠

〔附〕 張儀初入秦考

位, 是。 秦, 在五年, 之政敵乃犀首惠施, 是時 其事 爲文檄告楚相 余旣辨之於蘇秦篇 又按張儀初入秦, 其 其事國策亦不見。 事 蓋略有似於後之蔡澤與范睢矣。 陰晉人犀首在秦爲大良造。 魏世家則在襄王五年, 與史異。 云云, 非蘇秦。 然則呂氏賓客尚不知有蘇秦激 據史記蘇秦傳, 呂覽報更篇云: 事亦酷肖范睢之與魏齊也。 九考 五辨 。第 儀入秦而犀首 即惠成王後元五年, 因再附張儀初入秦一節於此 越兩年, 乃在秦取魏雕陰之後。 而史公記儀事, き、 「張儀西遊, 惠文王十年, 儀來魏而惠施 張儀 惟 而秦惠文之八年也。 過東周 :其事不見於國策, 入秦之說 其初楚相意其盜璧, **秦紀取雕陰在惠文王七年,** 客書謂:「張儀散六國之從」,此亦指其離間張儀政敵尚有陳軫,見史記本傳。又李斯諫逐 美. 儀卽爲秦相。 也。 昭文君送而資之, 皆與史公記儀秦合縱連 考國策及韓非呂不韋 而儀 梁氏志疑謂 儀之入秦 初入秦, 執儀掠答。 故張 以魏 而奪犀首之 儀 蘇 世家 書・ 徳昭文 後|儀 六國 秦陰 事・不・ 奉 相 表

通三川是武王,張儀已死,楚魏,使之捨齊親泰而言。 李善注文選已辨之。 是亦不得據李斯此文, 卽謂張儀時確有六國合從矣。六國合從事尙在後,斯自據後日語描述前日事也。卽如「拔三川之地」一語

惠施自楚至宋考

踰三年。 宋康行仁義, 義, 施之去魏, 取厚施之義。」 親與約, 惠盎對以孔墨之道」,其言甚辨。 惠施字盎, 未審何據。 呂氏順說篇:「惠盎說宋康王, 是欺儀也。 亦如孟子書有許行, 在惠成王後元十三年, 「張儀逐惠施於魏, 宜其賢施。 以古人名字相應之例推之, 孟子「盎於背, 亦獨弦施之字多矣。 宋王之賢惠子, 而呂書稱許犯, 惠子之楚, 施於四體」, 當宋王偃十七年。其後三年, 呂書成於眾手, 天下莫不聞, 高誘注:「 康王蹀足疾言曰:寡人所欲者, 楚王受之。 盎或即施字。 注: 後 人亦不辨爲一 惠盎者, 王不如納之於宋。楚王乃奉惠子而納之宋。 其背盎然盛」, 他 馮郝謂楚王曰: 事皆稱惠施, 齊弦施字多, 惠施族也。 人也 惠成王卒, 則 施本宋人,而 盎施連文互用, 此獨稱惠盎, 」盎之爲人, 逐惠子者, 王氏春秋名字解詁 勇有力也, 施復在梁, 講兼愛寝兵, 後 張儀也, 他 盎 不樂爲仁義 人遂不辨其 則留宗不 有 無所見, 盛厚之 云 而王

呂書謂康王不悅爲仁義,

此又後人之誣。

〇 九 請郭君相齊威宣王與湣王不同時辨

足, 時。 時。 七年, 主之者爲惠施, 王聞之大怒,將伐齊。」楚王乃楚懷王。 於先王,且先王之廟在薛, 齊策策 春秋亦作威宣。」梁氏校補轉據鮑策訂呂,大誤。 閻若璇云:「齊貌辨見齊宣王曰:鮑改威爲宣,宣爲閔,吳氏有正。黃丕烈云:「呂氏閻若璇云:「齊貌辨見齊宣王曰: 不羹而窺北方也。 與公孫閈說楚王使封嬰者乃一事而兩傳。 高誘注: 史記年表: 「威王薨, 當齊威王之二十五年。無表爲宣王十年,此史記誤也。 「楚威王戰勝於徐州, 齊威王子宣王也。 王,則高誘之註亦誤。閻氏未及訂正。 又孟嘗君在醉,齊威王子宣王也。 按韓非外儲說右上亦載此事,而曰威又孟嘗君在醉, 宣王立, 而在齊則爲田嬰。楚旣不欲齊魏之相親 「齊湣王三年, 故滕人聞之而懼, 靖郭君之交, 先王卽威王也。又齊王夫人死, 封田嬰於醉。」今按田嬰號靖郭君, 欲逐嬰子於齊。」嬰子即田嬰也。 大不善於宜王, 楚人聞之而怒。 是年, 薛南近楚, 柱國昭陽破魏襄陵,移兵攻齊, **鮮而之**薛。」是靖郭君封薛, 齊以封嬰而居之, 乃乘勝魏之勢而來攻。 故既勝魏, 有七孺子, 皆近。 齊策又云:「齊將封田嬰於薛, 封,故曰嬰子。」其事在楚威王鮑云:「田嬰時未其事在楚威王 事齊威宣王, 乃欲攻齊逐嬰矣。齊策又 薛公欲知王之所欲 齊王制其顏色。高 靖郭君曰:薛受之 魏齊之交, 陳軫說之以蛇 不與湣王同 明在威王 在· |魏· 楚

靖郭君相齊威宣王與湣王不同時辨

王卒滑。 所。 卽。 君列傳索隱引紀年亦云: 位。 注。 之四。 一〇四。 田嬰封薛之年 奔 薛子嬰來 蔣。 华。 立之年 宣 孟嘗 王 田・嬰・ 朝 年表自誤後一 也 數之, 君 相差僅 対・辞・ 聞之, 十五 威 王之子。 則所謂潛王 隆遲一歲。 使人以車迎。 「梁惠王後元十三年四 年。 以鄭會後封。 齊威王薨。」 淮南人間 , 而。 然孟嘗君傳 即位三年者, 流響君傳之年並不誤 然則田嬰 惠王後元十三 此由不知威王至惠王後元尚在,故云然。國策吳注,謂:「嬰封薛在威王之世,當 唐子短陳駢子於齊威王, 月, 正當在無表之二年。 封 於薛, 湣王 齊威 车。 0 在威王 卽 Ŧ 位三 余又考齊魏 正。 對 當年表齊曆王二年。 田 年, 嬰 |時無疑。」今按閻 於 威王 今。 泽。 薛 而 會鄄 封 又狄氏編年亦書之梁惠王前十三年。 0 表列於湣王三 欲 田 + 殺之, 嬰 應在 庰 , 梁惠 陳騈子 齊城薛 書封薛於顯王三十年。疑紀年誤書」, 說 王 是 後元 如。 也 是。並。 與 已。是。 孟 其 與。

宣。

四

最近 氏 義 襄 證 又按 故 城 公 云 干 日 及 靖郭 史記 仲 九年, 嘗 虺 卽 以 君 城 海郭 居常 取 北 時任 |邾 田 與 據 孟 許 姓之薛尚 自 嘗 此 之常 漷 爲諡 郭 水 亦 水經 索隱 存 薛 在薛之東南 南之邑可 居 }注 謂 故 謂 辞城 漷 知 |靖 水 者 郭 西 或封 卽 南 郭 叉 乃近 奚 流 仲之初封 日 邑 入 號, 邾 國 田嬰 故漢 也。 經 左傳 郷山 封 齊王舅父駟鈞 是與 薛 之時, 東南 莊 管邑 公十 」實近。 居 叉 年, 仲 西 封 虺 南 |靖 孟子 公敗 郭 城 經 蕃 侯 於周 去 縣 宋

郭邑

師

於

雷

乃

實非。語詳考辨第九二。而據梁惠王以三十六年改元

其城以逼滕, 王元年燕人畔之後去齊歸鄉,此後又適宋居薛至滕。 文公已卽位爲君矣。所謂將樂薛,卽侵滅任姓之醉幷而有之也。故趙注云:齊人幷得薛,樂 蓋自是而奚仲故城及嘗邑皆屬於田薛。」又曰:「築薛之役,自在孟子至滕之後。 在宋之時, 滕文公尚爲世子,至齊將樂薛

齊之幷薛,當在封孟嘗君時。」今按雷氏辨靖郭孟嘗皆生時稱號, 自在靖郭君時。 也。惟策史竹書皆言靖郭君封薜,竹書言四月封於薜,十月城薜,國策亦言靖郭君將城薜,城薜 雷氏強分靖郭君居故仲虺城,謂田薛封時,任姓之薛尚存,並無明據。而與故記 並發明其取號之由, 其說是

孟嘗, 以強爲之說者, 向門出北邊門也。」蓋田嬰父子皆居薛,故稱薛公薛侯。其死而葬, 或當時不欲擬於古諸侯之舊稱,故避薛而稱郭稱嘗以爲號,非爲其封居之不在薛。雷氏所 由誤認孟子遊跡, 必謂齊人築薛尚在後, 皇覽靖郭君冢在魯薜城中東南陬, 乃不得不牽強說之也。 亦在薛城中。其稱靖郭 孟嘗君冢在薛城中向門

售文顯背。余又按集解:「**裴**駰案,

孟子至宋過薛過鄉考

公孫丑下: 「陳臻問曰:前日於齊, 王饋兼金一百而不受,於宋, **餽七十鎰而受,於薛,餽**

時宋已稱王 與 孟子 五. 宋王 干 稱 去齊 鎰 然友之鄒 而 之後, 受。 也。 其・ 在・ に宋似不久。 又曰: 先至宋 問於孟子也。 崔述孟子 ,則殆欲之梁, 薛 「宋將行王政」, 事 今姑定孟子遊宋在宋王偃之十三 然後至滕 實 」今按孟子 錄 云 矣。 |齊 而先以其間返魯。 是宋已稱王而未久, 在宋 故 稱 L 際 文章 前 日, 與 戴不 |稱過宋| 面 宋薛 勝 面 稱今 語 四 見孟子 年間 尚在王偃之早年也。又孟子書不見 É, 日 則是至 也。 「子欲子之王之善 即宋偃稱王之第四五 去宋薛 宋 薛 後蓋嘗歸 在 至 齊後 ||一颗 鄒, 也。 是· 其· 也 然則 故

孟子云:

將有

遠行」

泽: 邑, |薜, |州 田嬰, 田文也。 封下邳已 是徐州之名不始戰國。 本國 非 孟子自宋返魯而過醉。 梁惠王三十一年, [薛 亦未必是。 之遷國 」今按封 近二十年, 六國 也。 時 群者, 驶記 日 徐州 是下邳未必尚有國。疑春秋之薛其滅已久, 出 齊世家索隱引紀年 田齊世家: 乃威王時田嬰, 下邳遷於薛, 其時下邳之地既入齊, 江永羣經補義 然春秋哀公十 「威王封騶忌以下邳, 改名曰徐州。 非宜王時田文, 云 有徐州子期 有四年, 「孟子過薛, 而仲虺所居薛地亦入齊。 殆即 正義引作三十年,水經泗水注引同。 齊陳 號曰成侯。 江說固誤。 薛君餽 鄒忌, 恆執其君, 此下邳 而 五十鎰, 誤奪一字。 □ 第八五。] 一○九。 參讀考辨第 索隱誤以爲田忌耳 遷 置於舒州」 薛 且 當宣王時, 後漢書郡 然必謂 下邳 而魯世家索隱引 遷薛 孟子 乃騶忌之遷 驶記 國志 郎孟嘗 則 過 距 成侯 作徐 孟 醉 君 **※**紀 値

至薛元 飽之五十金者,或乃騶忌, 乃齊威王朝有名大臣, **豈不能禮孟子而餽之金?** 何必定屬之田

|嬰哉?| 作 成。 若是, 故城在克北寧陽。 則靖郭封 |薛, 又魯有成邑, 何以處騶子?曰: 本孟孫氏邑, 騶子史稱成侯。 齊宣公四十八年, 成春秋 疑下邳乃初封, 國, 田和取之。 作 |郕。 公洋 故城 作

騶子稱成侯,

是必食封

7其地。

史公謂鄉忌封下邳

,

號日成侯

,

成· 侯·

乃・晩・

亦在

盛

如田 孟子居鄒, 嬰初亦封彭城, 季任爲任處守, 隱引紀年。 孟嘗君列傳索 以幣交, 而晚號靖郭君 受之而不報。處平陸, o 然則是田嬰封薛而騶子移封於成 儲子爲相, 以幣交, 受之而 也

報。 待於田嬰? 薛爲齊南疆重鎭, 此皆拘泥之見也。前人論孟子過薛, 爲之守者, 必一時碩望。 常牽連於靖郭孟嘗, 孟子過薛, 鳥見齊之守大夫, 又疑戰國時薛尚未滅, 不能餽金, 而

必

孟. 子 既 過 薛 , 又· |鄒。 風俗通 「孟子絕糧於鄉薛, 困殆甚」, 卽其時事。 此後齊湣王亡

殆

奔。

後。楚世家頃襄十八年,新醫新序均載鄒穆之賢, 亦在是時。 將之醉, 應劭謂其絕糧鄒薛者, 假道於鄉。曆王自魯之薛而過鄉, 西周武公曰:「怨結於西周以塞鄒魯之心」,則是時鄒尚存。後人謂得孟子彈寶而改, 亦臆測無證。 又按鄒亡猶在齊潛王 **豈在鄒以語不相契,** 今孟子則自薛返魯而過鄉也。 遂不見禮 而致困乎 ? 此亦 與鄒穆公問答, 無可深論矣。

又按元程復心孟子年譜云: $\overline{\circ}$ 孟子至宋過薛過鄒考 「史傳云: 孟子鄉人, 如云子路下人, 曾子武城人, 不言魯,

明

似是。 **傳文公十三年,** 名。 民, 乎卞武城鄒, 知其爲 又書中往來齊境, 惟謂 道里甚遠, 郑在 克北 青境, 選邦。 皆魯邑· 邾文公卜遷於釋, 即如郷人與楚人戰一 安得云近聖人之居 也。 見鄒穆公時客邾鄒, 孟子云: 鄒在克南徐境,則實誤。湣王由魯之薛而假道於鄉, 秦始皇上鄒繹山, 自齊葬於魯, , 語, 如 此其甚 明鄉非本國。」今按程氏辨孟子魯人, 與然友之鄉, 不云葬於鄒。 ? 孟子對鄒穆公, 郎此。 孟子居鄒異。 漢地理志: 因其時 邾國亦改爲鄒, 不稱臣, 郑在 克北 青境, 魯國翳縣 則郷固在魯南。 而其語倨, 非鄒人, 故邾國 慮混魯鄒邑 鄒在 日 其說 |**元**南 君之

本邾國, |騶, 皆以鄒魯並 | 輝也, 魯繆公時改日郷, 稱, 克之郷縣有繹山, 其地旣密邇, 「魯或鄒訛。」周氏四考云: 縣界二十五里。 故曰今鄒縣北至曲阜 故曰 邾文公遷繹, 而 山從邑變, 後曰翳。」 「鄒與魯鬨 邾城在山南。」 劉薈騶山記云: 0 或孟子鄉人, 此皆鄉在魯南之證 「鄒山 即文公所卜鄉 而其地卻屬魯, 0 戦 國 國 然

杜預世族譜:

邾文公徒於釋

,

桓公以下春秋後八世,

而楚滅之。

」正義引。

路史國名紀:

, **注**

孟子遊滕考

亦甚

「難諟正矣。

醬明云葬於魯,則鄒地或可屬魯,而孟子國籍終屬難定也。周廣業孟子四考亦辨此事。惟鄒氏考孟墓在鄒不在魯,而孟子

滕文公上:「滕文公爲世子, 將之楚, 過宋而見孟子。 自楚反,復見孟子。」是孟子遊滕在

宋後也。 乎?過宋都者, 道 世子迂道來見, 泗之上國。 商邱, 閻若璩四書釋地續云: 路稍回 滕南與楚鄰, 遠。 此不通地理之說也。 以孟子在焉。 謂非迂道固謬, 苟有事於楚, 往也如是, 「是時楚久廣地至泗上, 謂一 周柄中辨正云:「是時楚都都, 反也如是,不憚假道於宋之勞, 舉足卽入其境, 舉足則已入其境, 泗上十二諸侯者, 亦未明悉。」今按二氏之辨, 何必迂而西南行三百五十餘里過宋 宋都商邱, 其賢可知。 宋魯滕薛邾莒 自滕之楚, 顧麟 殆皆未. 土 在|淮 謂

里, 即戰國時彭城 往如是,反如是, 爲宋新都。 特爲見孟子。 世子往楚,乃自滕南行過宋而入楚境, 否則記者不應輕輕下一 過字。 並不迂道西南行三百五十餘

宋都之遷彭城

也。

金仁山云:

「滕姬姓國,

今徐州北一百九十里所屬之滕縣,

有古滕城。

徐州

取

知

本篇又云:「滕定公薨。世子使然友之郷,問於孟子。」趙注: 孟子歸在鄒也。」

彭城歸鄒而過薛也。其後孟子乃之滕,滕文公問爲國, 去宋之後,至滕之先,曾歸鄒也。齊湣王亡奔魯,將之薛, 孟子生卒年月考論之云:「春秋公羊傳, 君存稱世子, 君薨稱子某, 使畢戰問井地, 假途於鄒。 旣葬稱子, 又問齊人將樂薛。 自魯之薜者過鄉, 踰年稱公。 閻岩 孟子・自・

孟子遊滕考

既葬稱君,不待踰年始稱君。此二傳之異同也。及以孟子證,

例則未葬稱子,

則又有異。君存稱

定爲三年之喪,五月居廬,未有命戒,則亦無禮聘賢人之事可知。 世子,滕文公爲世子是。君薨亦稱世子,滕定公薨,世子謂然友是。未葬稱子,不獨旣葬爲然, 田嬰封薛,十月城薛。 在滕定公卒歲。明年, 而問國事焉,故孟子猶稱之爲子。直至踰年改元,然後兩稱爲君,曰君如彼何哉,曰君請擇於斯 至於子之身而反之是。若孟子所稱子力行之,則在旣葬之後,但未踰年耳。何以驗之?滕文公旣 二者。然則孟子於滕行蹤歲月,亦略可覩矣。」今按閻說甚密。大抵五月卒葬,而孟子至滕, 一一五。 是孟子在滕,先後有三年之久。方其去宋,固已有遠行之志,而在滕淹留有如是之參讀考辨第是孟子在滕,先後有三年之久。方其去宋,固已有遠行之志,而在滕淹留有如是之 孟子尚在滕, 文公如之何之間,在四月後 , 十月前 。 則爲 滕文公元年。今姑假定是年即梁惠王後元十三年, 而孟子遊梁, 惟至葬後, 則在惠王後元十五 始以禮聘孟子至滕 四月 卽

一一二 魯平公欲見孟子考

久者,亦滕文之賢有以使之然矣。

母卒,歸葬於魯。」林春溥戰國編年依之,而謂:「魯平公將見孟子,宜在此時。臧倉毀孟子後喪 魯平公欲見孟子, 舊說皆與孟子自齊歸葬並說。任兆麟孟子時事略謂:「愼靚王三年,孟子

ď 亦指 近事人人共見者而言。 是必孟子居魯喪畢之事, 魯不能用而復反於齊耳。」蓋舊說

其別. 年喪後, 無 周愼靚王五年, 則 據 充虞 勉爲推: 一明日 嚴不敢 排之跡, 逆計孟子終三年之喪,故以母卒歸葬屬之愼靚之三年也。 請 既已甚 今願 有請, 顯。 而其說· 兩請相接, 亦殊有難 正頂嚴字。 通 者。 周柄中 若三年後, 論之日: 不嚴 謂反齊在終三 久矣。 年,其意則同。 狄氏編年在四 如反齊

此又改葬之説之不可通也。 言喪, 由乎?」此謂孟子在魯終三年之喪而反齊說之不可通也。 此改葬 也。 則本 」周柄中又辨之曰:「觀下文敦匠事嚴, 章當以充虞問 余則謂此事尚有辨者。觀臧倉之言曰: 日 作 起句, 如陳臻問 日 一之類, 顧氏日知錄云: 不敢請, 何必言自齊葬魯, 「何哉, 何以見其爲改葬而 「孟子自齊葬於魯而不 君所爲輕身以先於 直從三年前 非初喪?」 敍來 匹

夫者?」直稱孟子爲匹夫, 君爲來見,嬖人臧倉者沮君, 決不似孟子爲齊宜王卿反魯葬母時語。 君是以不果來。」孟子曰:「吾之不遇魯侯 一朝當路,管晏不足比。反而葬母, 又樂正之告孟子曰: 天也 「克告於 臧氏

浩然 有。 前以 土 後以大夫。」 齊卿之位,不爲不貴, 何爲僅曰大夫乎?此皆有所不類。 **竊疑魯平公欲見**

蓋尚在齊威王時, 孟子猶未大顯。廣文選:「魯平公與齊宣王會於鳧繹山下。 樂克備道孟

魯平公欲見孟子考

證. 見一段故實也。 平公尚未立。其去齊適宋, 反爲反哭之反, 三十六年。 子於平公。 若以孟子喪母歸葬, 蓋僅 「孟子曰:今道不用於齊, 知孟 樂正子言於平公而欲見孟子, 此 列女傳:「孟子處齊, 最爲近之。反齊不久而至宋, 亦不 遊齊當齊宣 事距臧倉之沮不遠, 與孟子原書「克告於君君爲來見」 當在宋偃稱王後四五年間,乃過薛過鄒而返魯。 王 時, 願行, 故造爲 而母老, 有憂色, 必在平公初卽位之年, 此說耳。 則應在齊威王三十四年稍前, 居宋亦不久而歸, 是以憂。 余疑孟子·喪母歸葬, 擁楹而歎。 日日 之意顯相 孟母見之」云云,是孟母同在齊之 乃復過薛過鄒至魯, 或初稱元年之年也。 子成人也, 乖 當在齊威王時, 違 葬畢卽反齊。 魯平公元當齊威王之 **豈得爲信** 而我老矣。 而 **爲政,亦其時魯欲使樂正子** 而其時魯・ ? 毛奇齡 有平公欲 子行子 爲 此

理。 而。 而。 公往見者, 母年不爲不高。必謂孟母卒在愼靚王時者,以不知孟子當齊威王時先曾在齊而 義, 言孟子於平公, 行而母老, 吾行吾禮。 其時孟子猶未達,故臧倉有匹夫之譏。而。。。。。。。。。。。。。。。 薛鄒滕梁一, 則孟子所倡士不見諸侯之義也。 」若列女傳文可信,則固以孟子齊威王時已在齊爲合。若至宣王時, 則其時母喪已畢, 一段周遊也。其母亦不曰子成人矣。 宜王時孟子已老,即以下至宋其母亦不曰子成人矣。 宜王時孟子已老, 越有年矣。 孟子既不得志於魯, 否。 其前。 [則豈有方居母 居。 母。 充。 :喪,而其徒汲汲爲 未久遂至滕, 及孟 亦有棺木已美之疑。 母之卒, 強・説・ 之謀。 也. 孟子不曰 亦且 見時君之 其必欲平 至樂 六十。 正子 願

淹留三年而至梁。

五鼎。今不可確指,而孟子之譽聞日顯,而爲生日富,則可知。 此一段往來瑣瑣,或樂正虛設以問所謂踰者之義,而非實指孟子之前喪以三鼎後喪以 此一段往來瑣瑣, 自此後車數十乘, 從者數百人, 傳食諸侯, 異乎往日之爲匹夫矣。 以五鼎者,或孟子在齊宋曾仕而未顯,樂正子謂前以士後以大夫,前以三鼎後 殺費推排。 如此說之, 或差

爲近於情實也。

孟子自齊至梁遊蹤略表

齊威王 三〇 宋偃始王。

孟子喪母, 自齊歸葬, 復反齊, 當在此後數年內。

Ξ

三四 孟子遊宋, 當在此時或稍前。 滕世子至楚, 過宋而見孟子。

自楚反,

復見孟子。

是年冬,

孟子

魯平公卽位, 孟子自宋過薛, 欲見孟子而臧倉沮之。 過鄒至魯, 或在今年, 滕定公薨, 或在前年。 然友之鄒問孟子,

至滕。

三六 魯平公元。

魯平公欲見孟子考

四月,齊封田嬰於薜,十月城薛。

孟子在滕,滕文公問齊人將樂薛。

八齊威王卒。

孟子遊梁。

一一三 許行考 附索盧參

字伯行, 禽滑驟, 呂氏春秋當染篇云: 梁氏人表考謂即禽滑釐, 齊有陳逆, 字子行哀十一年晉語韋昭注:「犯,逆也。」、小爾雅廣言:「犯, 「禽滑驚學於墨子,許犯學於禽滑驚, 而許犯田繫無聞焉。今按:許犯卽許行也。春秋時晉有狐突, 田繁學於許犯,顯榮於天下。」 突也。」

許行之言曰:「滕有倉廩府庫,是厲民而以自養也」,此墨子非禮毀樂之緒論也。 皆衣褐, 捆屨織席以爲食」,此墨子度身而衣,量腹而食,比於賓萌, 未敢求仕之遺 並耕之說,蓋。 教・ 也。

古人名突逆字行,知許行蓋名犯字行矣。許行之至滕,

日:

「願受一廛而爲氓」,

「其徒數十

自兼愛蛻變而來。則許行之爲墨徒,信矣。墨學盛於南方,。。。。。。。。。。。。。。。。。。 許行楚人, 亦南方之墨之健者耶? 惟

論其年歲, 許行至滕蓋已垂老。 自 此惠王後元十三年, 上推八十年, 爲周安王元年, 時墨子尚未卒。

若許子至滕壽及八十, 學於曾子, 子卒尙先墨子。 非曾參也。 事墨子則在早世。 許行不畏跋涉之勞, 疑許犯之於禽滑釐, 與田子方學於子貢, 選子,見其時禽子或已先卒也。 則謂許行必師禽子,墨子卒十年上下,孟勝致鉅子於田 リ謂許行必師禽子, 止楚攻宋, 而禽子之死不在墨子卒後十年之前者, 自楚而至滕, 禽子已爲弟子魁率。 段干木學於子夏並舉, 正如吳起曾參之比。 又親操耕作之苦, 推其年壽, 墨子旣老而卒, 否則禽滑魔或者固非禽滑釐 則此曾子自爲曾參。 則許子固得從學於禽子。 亦難確定。 禽子亦且八十之壽矣。 或不在七十之上。而禽滑釐 余觀當染篇又稱吳起 然吳起所事乃曾西 而別爲一人 然猶有疑 或者禽

乎?姑附於此, 名士顯人,以終其壽。 又按呂氏尊師篇: 以傳其姓名焉。 王公大人, 「索盧參, 從而禮之。」其人無可考。 東方之鉅狡也, 學於禽滑黎, 或者猶前於許行, 非徒免於刑戮死辱, 如李克之與吳起 由此爲天下 乎?要之許犯卽許行,

爲墨徒,

則似可無疑耳。

一一四 田鸠考 附腹節 唐姑果 謝子

四

爾雅

藝文志 墨 家 有 田 1俅子, 子一卷, 即此傳寫誤脫。 隋書經籍志墨家類梁有田 休 韓非子呂氏春秋 淮南 {子 有 囲 鳩 ŏ 馬 驌 梁 玉繩

考秦惠 賜 年 也。 孫 田 + 詥 腹 其世 亦至 讓 學於許行, 腹・ 繛 王 **俅之聲近而** 並 而 一 俅, 其時 非 秦 稱 以爲 不 惠 Ħ 有 亦 改 作邴射子。梁見呂覽去宥。 戴也 他 王 人。 面 「以下綴上, 相 薨。 元之四 行墨子之法。 腹。 欝・ 0 墨子之三傳弟子也。 也, 通 鳩之遊秦, 0 借 較· 顧 前輩。 一歲, 梁玉繩云:「古謝射通。至了。又見淮南修務,高注: 也。 **詩** 時年六十, 孫 寡人已令吏 又按秦惠王時, 氏著錄 曰:「弁服 以末連立 正値 呂氏 **沿** 逐殺 或當惠王 (淮南 許行 墨子 分誅 铥 而• 其子。 本之解。」左氏春秋故名繋字 弟子, 田襄子之卒壽在六十以上, |私 遊滕之年。 稱田鳩見秦惠王。 俅俅」, 秦有墨 矣。 以古人名字相應之例推之, 云 祁乃地名,屬太原, 。「謝姓,關東人也。 晩節・ 今考 置田俅子於傳授不可考之列。 腹 者腹騲 墨 繛 Ö 者有 今姑定 孟子 孟 對 載弁俅俅」 勝 日: 稱 死 鉅 許行自 秦惠王 墨 子 其徒數十人, 去見 私呂 寛 傳鉅子: 者之法 腹騲 , 楚至 唐姑果 與梁惠 隊 於 則或者襄子鉅子之位 居秦 俅 蓋 一滕之歲 殺 俅, 田 如秦公子繁字顯 或者 其時 襄子, 人者 王 指 唐果梁。 淮南修務作 說文: 其子 其結 同 死, 今按田俅子殆卽・ 時 有 墨 徒 下 殺 而 飾 田 田 距 傷 鳩 乃頗 人。 鳩 後 而 冠 秦惠 Ĵ 年 預 叉 死 言 者 惠王 盛 有 四 其 飾 なった例 十 傳於腹 於秦矣。 間 東方 稱 刑 田 貌 上下, 鳩 王 為許行 五 王 此後 墨 ⊞•

者

謝

余

+

雖

先

生

差

叉

世次正相及。至謝子遊秦,則亦在惠王晚世。呂覽去宥云:「東方之墨者謝子,將西見秦惠王,

惠王問秦之墨者唐姑果。唐姑果恐王之親謝子賢於己也,而毀之。王因藏怒以待, 辭而行。 呂氏曰:人之老也,形益衰,智益盛。今惠王之老也,形與智皆衰耶。」 此謝子入秦在 謝子不說,

惠王晚世之證也。秦之墨者唐姑果, 此亦學術往復之一象也。自勵,遂來楊莊之放達, 惠王時墨者, 言其年序世次, 腹節最前,田鳩次之,唐謝又次之。 其殆腹欝之學徒乎?今姑定惠王末年兩人皆四十上下, 楊朱,腹擊則稍前於莊周。墨徒以苦節孟勝腹鄭又詳考辨第六八。孟勝稍前於 則

與將軍之節以如秦, 又呂覽首時: 墨子者, 顯學也, 「田鳩欲見秦惠王, 因見惠王。」是田鳩於遊秦之間, 又曾至楚。 其言多不辯, 留秦三年弗得見。 何也?曰:今世之談也, 客有言之於楚者, 皆道辯說文辭之言, 韓非外儲左上: 往見楚王, 人主覽其 楚王謂 楚王悅

田鳩曰: 忘其用。 墨子恐以文害用也, 故其言多不辯。」 當在其時。 楚王蓋懷王。

五 孟子遊梁考

崔述孟子事實錄論孟子遊梁年歲云: 四 田鳩考 五五 「史記梁予秦河西地, 在襄王五年。 盡入上郡於秦,

里, 南辱 一七年。 於楚。 楚敗 (魏襄陵, 未來之事, 在襄王十二年。皆惠王身後事。 而惠王之告孟子乃云: 西喪地於秦 惠王 七百

六年 改元, 從一年始,至十六年而稱惠成王卒,卽惠王也。 惠王何由預知之而預言之乎?按杜預左傳後序云:古書紀年篇, 然則史記所稱襄王之元年, 郎惠

īmī

梁蓋不久。 王之後元年。而予河西, 元年二年 在後元十二年襄陵旣敗之後。 也。」江永羣經補義則曰: 然猶及見襄王而後去, 入上郡, 孟子與齊宣王問答甚多, 而與梁惠殊少。 則孟子之至梁, 敗於襄陵, 「孟子見梁惠王, 皆惠王時事。 當在惠王之卒前一二年。 當在周愼靚王元年辛丑, 孟子之至梁, 在梁 不在惠王三十五 於年表則周愼 亦無他 是爲惠王後元之十 事, 則孟子居 年, 靚王之

公叔 梁與 以圖 惠施已不相 秦 棄儀 値。 梁惠王 |相||衍 後元十三年, 公叔從之。 | 行相魏 張儀 相 魏, 儀復去相秦 惠施避之楚。 0 至 魏 公孫行與張儀 襄王元 年, 不善, 王表 。作 哀 令人說韓 五 國 約

依· 江說, 之實情 王_。 十。五。 晦 车。 定孟子至梁在愼靚王元年也。 蘇張之浮說 盏。 是後。 元十五年,而史公謨後元謂襄王, 興, 而 後當時國際之眞相 **遂**闇 昧而莫明 矣。 又按年表, 孟子至梁書於惠

秦

公孫

衎

實與

(其謀。

儀傳。 景春問孟子 詳史記張 景春問孟子

「公孫行

張儀豈不誠

大丈夫哉」,

正當

其

時

自

儀

五

年。

至次年,

壬寅,

惠王卒,

襄王立,

孟子

見卽

去梁矣。

」今按二氏之說甚是。

嘗疑

孟子在

惠施 襄王卒乃惠王, 至宋不久而返魏。 哀王立乃襄王 史記魏世家 0 張儀於惠王死卽去魏 襄王卒, 子哀王立, , 張儀復歸秦。 故明年 而 |魏郎約五國攻秦 哀王元年,

五

國

共

也。

從約,因儀請成於秦。張儀歸,復相秦。」是謂儀去魏在哀王二年,與魏世家相舛。魏背從約請成於秦事,秦紀魏世家均無之。參讀考辨第九五。張儀傳:「哀王立,張儀復說哀王,不聽,於是陰令秦伐魏。明年,秦敗韓申差, 而張儀復說魏王,哀王乃倍

自知 誤。傳 恵施重至魏, 當在惠王卒年,張儀去後。魏策: 「將葬惠王, 天大雨雪。 羣臣諫太子,

以告犀首。犀首曰:吾未有以言之也,

故哀王稱太子。又觀羣臣以告犀首, 是惟惠子乎? 惠子見太子,

太子爲

驰

葬期。」

呂又 氏見

莫

而犀首稱惠子,

知其時惠子非

能

得

初無言責。 是事在惠王卒歲之冬, 張儀已去, 故犀首爲魏廷領袖。 也。 其明年, 恵施使楚。 楚策云: 五國 伐秦,

相。春春魏。 篇秋 開 魏欲 |魏。 和 請 (伐齊而存燕。 使惠施之楚」 是也。 , 是也。 此後惠施事無考, 後四年, 又・ |趙。 蓋不久而卒矣。 趙策云: |齊破燕 趙欲存之, 令淖滑惠施之

超

〔附〕 南方倚人黃繚考

應, 黄歇, 姓。 也。 日 也。 見其必然。豈亦如黃繚問施之類耶?屈原爲楚懷王左徒, 當時言南方率指荆楚。孟子曰:「陳良楚產, 通志氏族略:「黃嬴姓, 不慮而對,徧爲萬物說。」釋文:「倚,本或作畸。」郭慶藩曰:「倚當爲奇, 戰國策載魏王使惠子於楚, 楚中善辯者如黃繚輩爭爲詰難。 王逸注九章云:奇,異也, 莊子天下篇:「南方有倚人焉 , 曰黃繚 , 問天地所以不墜不陷風雨雷霆之故。 一三二。則南人氏黃者不獨嬴姓矣。詳考辨第則南人氏黃者不獨嬴姓矣。 陸終之後,受封於黃, 字或作畸。大宗師篇敢問畸人,李頤曰:畸, 徐氏說或可信。 子孫以國爲氏。」 余考春申君楚宗姓, 北學於中國」, 當在惠子使楚稍後。 又楚辭有天問篇, 是謂繚施問答在惠子使楚時 中國與楚南北對稱。 相傳爲屈原作, 然則天間一派之思 奇異也。 倚人, 異人 惠施不辭而 徐廷槐 |黄亦楚 亦未 而稱

想,

固可與惠施黃繚有淵源也。

一一七 孟子自梁返齊考

襄王, 孟子在威王世先已遊齊, 謂其不似人君, 乃遂自梁返齊。 九十八。 其後至宋過薛歸鄉至滕 則威王已死, 正宣王之初立也。 而遊梁。 惠王卒, 金履祥四書考異 襄王新立, (引列女 孟子

導型 表考以爲此劉向據孟子外書所述, 儀篇 日 孟子道旣通, **値梁招賢**, 先梁後齊之證 乃至梁。 0 今按孟子自梁之齊, 既而 去梁適齊, 齊王以爲上卿。 其證· 有不在! 於此 魏源 者。 孟 (字)年 據 **魏**

稱太子。 「梁惠王死, 葬有日, 天大 則惠王死定在秋前。 (雨雪, 羣臣 諫太子。」 疑孟子之去, 是惠王葬期卽在其卒年之多, 蓋距惠王死不久, 亦在是年至齊・ 故。襄。 王。

也。 襄王,卽證其爲踰年也。見其爲襄王爾。不得以稱 竊疑孟子在梁,名望甚高,不必踰年始得見新君。孟子書所以稱襄王者,以全書襄王只此一見。若亦變文稱子,則將無以魏氏亦據此策,謂:「惠王實卒於冬。」不悟卒葬不同時也。又謂:「孟子見梁襄王章,明爲踰年卽位始見新君之時。」 若以諸侯五月而葬, 孟子盡心上,記:「齊宜王欲短喪, 公孫丑 曰: 爲期之喪, 猶愈於已 孟子曰:

之證・ 是猶或紾其兄之臂, 「孟子實兩至齊」,若宣王已期年除喪, 子請之姑徐徐云爾, 惟謂其時猶未見宣王,及梁惠王卒,襄王立,始再適齊云云。則由不知以紀年校齊威宣年世,則孟子公孫丑不復如此問答。又張文虎舒藝室隨筆卷一,亦謂:「短喪卽威王之喪」。又言: 亦教之孝悌 而已。 」此孟子至齊, 威王新死, 未及周年・

一一七 孟子自梁返齊考之子,正可釋張氏未見宣王之疑。故言之多誤。余下說孟子望見齊王

人之子與?又曰:王子宮室車馬衣服多與人同, 上叉云: 「孟子自范之齊, 望見齊王之子, 喟然嘆曰: 而 王子若 彼者, 居移氣 其居 使之然 養 移 體 也 大哉居乎 趙 岐

ፓታ•

夫

質閻 敬若 國 獨 子・ 乃倒裝文法。」據此不同。蓋孟子往齊都 有二誤。孟。 庶子固 **"**痙 路經於范,為 |齊 邑也 子自范之齊而見王子, 非甚貴, 遂與孟子適値乎?亦未可定。要之集註於此等處略矣。」 又云:「忠孟子曹法不曰之齊見王子於范,而曰自范之齊,望見王子, 「知閻氏亦悟此注與原文文法相Nana で、實從范邑起程。未之齊都而A 王庶子所封 孟子何 以云云, 食 也。 注乃謂孟子之范見王子,而還至齊, 孟子 而其後又以魯君之宋 **乖,而特强爲之釋也。** 於范邑望見齊王之子, 之范, 見王子, 詳孟子之語, 還 相 至 齊, 擬哉?誤二· 「自楚之滕,自宋之滕,與此自范之齊又少下一望字,意者當時最多交質,此以王子出 謂 諸弟子云云。 則王子乃嫡子, 也· 明與正文相 ,與以國而不名,四書大全辨謂:一 趙・ 乖 而注以爲庶 氏· 誤· 此 注· 也.

其足 ,,特以不得其時而誤說。 1法章。此已知齊王之子非 宣・王・也。 用 爲善, 故自范. 范爲 自 |梁至齊| 之齊。 蓋|趙 范今曹州范 所經。 氏 先認王子 魏源 縣, 云 爲庶子, 考第一。 爲自梁至齊要道。 因疑庶子當居下邑, 梁襄 嗣 位 由大梁至 之後, 遂 福淄千 讀 値 齊宣 之范 有餘 新政之初 見王子矣。 里, 故 今按・ 是潛王世 孟子 孟子

范乃齊王子封邑哉? 且范 本 **学,王使-**「孟子自范-·晉 |土 會 邑, [人瞯夫子,亦孟子初見宣王時事也。魏氏又以於崇見宣王退而有去志,|之齊,處於平陸,儲子爲相,以幣交,卽其時事。范距臨淄七百餘里, 三家分晉 然則稱齊王之子。 地當 屬 者。 魏。 時威王新死未葬, 孟子自范之齊, 其時 宣王初。 1范 邑屬齊與 <u>т</u>,° 謂初見宜王卽在崇,狄氏編年說同。平陸今汶上縣,距臨淄五百里。」余謂 故變文稱子也。 否不 可 知 又烏 滕文公稱 得

而

"見王。

若由

[鄒

至 齊

僅數

百

里

也。

文集亦云。

宋

翔鳳過庭錄

亦

以范

爲自梁至齊

要道

氏魏

聞

日

世子, 此稱齊王之子, 蓋齊大國, 滕小國 故記者異其辭。 此又孟子至齊在威王卒歲之證也

三年,則誤。參讀考辨第九二。魏氏又定孟子至齊爲宜王卽位之

一一八 冶于髡考

史記滑稽列傳: 齊威王時,湻于髡說之以隱,云:「有鳥三年不飛不鳴」,此髡在威王初年旣已

其事云: 「 名於齊也。世家稱鄒忌見三月而受相印,湻于髠見之云云,余考鄉後去而之梁,見梁惠王。・・・・・ 時而獻。若陽貨颐孔子出而饋之以蒸豚也。乃惠王鰲歎以爲聖人,與語三日三夜無倦,而欲以卿相位之,此異乎孟子何必史載髡以承意觀色爲務,其見惠王,初值獻馬者,後又值獻謠者。髠滑稽自喜,謠人之與善馬,蓋出髡之隱謀,預囑其到 惠王欲以卿相位待髡, 長因謝去,終身不仕」,蓋髡亦如田騈之流,皆以不仕爲名高 史記孟荀列傳

此曰 。利 又 世 無所敬, 又太平寰宇記卷十九引史記:「髠死,諸弟子三千人爲綾絰。」今無其語。門,與惠王願安承教之意矣。否則殆出後人妄譚,髡雖善察顏色,不能精明至 以孟子考之,其人可知。至遷欲列於滑稽之首, **遂使於二優同稱,** 葉適曰:「湻于髠任己自賢, 斯太甚矣。」習學

則 在齊當宣王世, 誠 信 钀 故與孟子辨出處, **追于** 深譏孟子之進退無義。 日而見七士於宣王」 是也。 蓋孟子固 **髠最爲稷下前輩,** 主孔子所謂 不 仕 當威王・ 無義 一初年已顯 其後

者

威王在位三十八年, 至宜王八年,孟子去齊, 其時髠當尚在。 之譏。其後髠事卽不見。蓋髠已老,當孟子辭卿之位,髠有名實未加於人而去

先秦諸子繫年

四一八

世也。『若謂威王初年髠年近三十,則其壽殆踰七十矣。不久而辭古謂或王初年髠年近三十,則其壽殆踰七十矣。

卿, (參讀考辨第七五。) 又禮記雜記正義引劉向別錄:「王度記, 似齊宜王時狺于髠等所說。」見史記循吏傳。賈山祖父祛爲魏博士弟子,未知當値何時。齊之稷下先生,蓋倣魯魏博士制爲之。 革車 千乘。 賜之千金, 恐 滑稽 列 召其羣臣大 楚聞之, 傳又云: 革車 百乘, 夫 夜引兵而去。 威 博士湻 王 與平諸侯之事。 八 ハ年, 于髡云云, 楚大發兵加齊, 其事又見於說苑尊賢篇, 諸侯 時,齊置博士之官」,此稱「博士湻于髡」, 公開之, 齊王使湻于髡 立罷其兵, 即指此。其先魯魏亦有博士。魯博士公儀休,則威王時齊已有博士。 五經異義曰:「戰國 云 之趙詩 不敢攻齊。」獲恩篇亦云: 丁十三 教, 车, 於是王立湻于髠爲上 趙王與之精兵十萬 諸侯舉兵以伐齊

字。 楚魏 救 當有來歷, 於趙 會於晉陽 也。 惟。 殆係所採故記原文,而未加薙芟者。 將以伐齊。 齊王召湻于髡。 殊爲突兀。 」 三文詳略雖殊, 考之齊事, 劉向爲說苑, 實同 威王初年, 本雜採戰國舊籍。 事。 蓋楚魏 魏 伐趙, 同謀伐齊, 此十三年三 圍 那 則 而

文靖紀年統箋已有其說。惟徐氏又謂朱句亦卽王翁,恐誤。三十七年卒,取義於我朱孔揚,亦是一人。」按以不揚與朱句爲一人,徐三十七年卒, 年• 齊 君翳。 反救之。 ·
敷?
又按諸 不壽 於 與其後楚聯魏 十月, 十年見殺, }越 > 殺諸咎, 世家索隱引紀年: 伐齊 次朱勾立 專滑。滑、亂吳人立字錯枝爲 齊請救於趙, 0 「晉出公十年十一月, 紀年亦無翁,疑是一人。史誤分之。紀年不壽之後爲朱句,而二書並作不揚,當史記之王翁。張文虎舒藝室癥筆謂:「越絕吳越春秋,以翁爲句踐孫,無不」 情事大合。 君。 尊賢篇所稱十三 子王翳 於粵子句踐卒, 明年, 艾 大夫寺區定粵亂 三十六年七月,太子諸咎弑 年者, 次鹿郢立。 殆指齊威王之十三 王鄭與。六日常史記之六日 立 無余之。 年

王之侯。十二年,寺區弟思,弑其君莽安,當史記之十二年,寺區弟思,弑其君莽安, 次無顕立。 無顓八年薨, 是爲菼燭卯。 故莊子云:

三弑其君,子搜患之,逃乎丹穴,不肯出, 越人薰之以艾,乘以王輿。 越王之弟曰豫,欲盡殺之而爲之呂氏審己:「越王授有子四人,

輿。」淮南原道云:「越王翳逃山穴,越人薫而出之,遂不得已。」會而觀之,王翳之即搜即授,殆可信矣。然王翳前惟不壽見搜,疑一人。」今按,王子搜又見莊子譲王篇,曰:「越人三世弑其君,子搜患之,逃乎丹穴,不肯出。越人薫之以艾,乘以王 誘注:「越王授,句踐五世孫。」畢沅曰:「句踐五世孫則王翳也。 爲太子諸咎所弑, 見紀年, 與此略相合。前貴生篇有王子後,惡其三人而殺之矣,國人不說,大非上,又惡其一人而欲殺之。越王未之聽,其子恐必死,因國人之欲逐豫,圍王宮。」高 淮南之書,自以子授子搜爲王翳,恐是越史荒遠,故莊呂劉三家自說王翳事而誤涉其後事,故曰三世弑君耳。索隱以爲無顓,殆弑,非有三世弑君之事也。索隱誚王子搜爲無顓,則諸咎弑王翳,粤殺諸咎,寺區弟思弑君莽安,可得三世弑君之事矣。然莊呂

又十 , 共一百一六,無余之十二, 薨後十年,楚伐徐州。」今據自句踐卒歲,至無顓薨後十年,共歷一百十九年。 每三十七,王翳三十。。。。。。。。。。。。。。。。。。。。。。。。。。。。。。 蓋無顓後乃次無疆 共一百一十九。 余之十二,無顯八**,** 適爲齊威王卽位之十三年。 二十三年。尊賢篇十三年三字,若非採自齊記,則爲周年而脫一。。。。。。。。。 。 若以卽位翌年改元言之,則爲齊威王十二年,是年又爲周顯王之 蓋無調之弟也。」次無疆,與索隱異,惟年距應無歧也。蓋無調之弟也。」樂資春秋後傳,以王之侯爲無顓後,乃 又曰:「按紀年,

應在周顯王五年,今本僞紀年誤前一年,楚入徐州之歲,遂依次遞誤也。參讀考辨第一三四。 —— 入之於謂:二字。蛛絲馬跡,要可奪玩。今本僞紀年楚入徐州在周顯王二十二年,誤前一年。蓋由無顯立 梁氏 法疑問: 未嘗與楚相聞。 若威王八年, 並無他國來伐, 安得有楚兵加齊, 趙王救齊之事?」 「齊威王在

〔附〕 辨越絕書吳越春秋記越年

今按史謂齊威王之八年自誤。然梁氏據史表以獻疑,

未亦是也

滅 無疆 云 四 人考、 歲 也。 子 }越 而 之侯 經書 越 若自 }世 L家索隱引紀 子|尊, 句 地卷 傳入, 踐 徙 十外 子)親。 瑯 °傳 海: 記 琊 後二百二十 親 句 以上至 踐 王翳三十三年遷吳」 稱 王 四歲, |句踐, 徙 瑯琊 凡八 其時 君, Ė 子 , 與 在 夷 都 上距 春 瑯 申 句踐 琊 子 翁 二百二十四歲 都 瑯琊 子不揚 凡 九 , 子 子 车, 無 吴越 疆 越 無 0 所 養 謂 {秋 楚 卷十 威 尙

八。 代。 則 越絕 之誤 、決矣。 然。 自。 句。 徙。 琊。 下推。 百二十 点。 年。 , ,則適值楚圍徐州後一年,申君封吳後三年。 楚烈王越 车。 而。 世。 次。 亦。

談。 則 (越 都 其。 謂。 琅 邪 五句,践 一言二十 實至王無疆時始離去。則越,無余之六,無顯七,無顯之後則八賤一,應郢二,不壽三,朱句四, 實至 应。 年。 者。 特。 爲。 ----0 百二十 越絕書吳越春秋 也丟 -四年之字で 水 經 譌。 江 水 其。 兩。 注 譄。 書。 云 所。 八。 世;**°** 載。 , 越 薬。 王 固。 無 有。 誤。 疆 依。 爲 據。 而。 楚 , 特。 所 芣。 非。 伐 得。 盡。 鑿空嚮。 其。 世。 琅 代。 邪 壁。 傳。

之。詳。 邪 至 北 皆 居 厥 瑯 都 琊 自 無 固 失之。 噩 去現 邪 大・抵・ 淮 越・ 入・ 泗 八自王翳が Ż 地 徙. 始 溴· 不 爲 越 而・ 有。 |淮・ 泗・ 故 地・ }越 猶• }絕 未・ *書 全• 疾· {吳 越 其後 }春 |秋 皆 或居 謂 (冥 旬 踐 或居 以 下 琅

琅 可 邪 以· 則o 見・ 考· 足。 古٠ 以。 之事・ 百二十 卽。 誤。 而。 有· 顯。 四 军 真。 時· 也。 如• 変・局・ 茲據・ 第參 九讀 **說**· **液**· 六考 徐 余。 殘. ゔ・ 爲之覆按, 謂。 , 古書。 及• 雖。 **総舎とはを** 多誤, 儘 可• 一復舊狀, 而。 必。 秋・ 有。 誤・字・ 其。 不· 失· 所。 以。 誕。 證· 本・ 來, ※紀・ 若。 年• 変・認・ 毒。 有· 如・ 得。 楚・圍・ 是• 其。 乏・ 所。 汚・ 徐· 以。 也. 州· 誤。

絕卷二又云: 自句踐 後 瑯琊 凡二 百四 一十年, 楚考 烈 王 并越於瑯琊。 十九年,自 據史記則春申記越徙瑯琊後二三

多誤。 後四十餘年, 要之越絕 句踐 一書, 秦幷楚。 固非嚮壁鑿空, 餘年。 按實二十復四十年, 亦往往有依據來歷。 漢幷秦。 二十年。 按實不到 而其書實疏陋, 到今二百四十二年。 或見增竄, **警書人時二百四** 按此指自西漢到 此一 不足當信 條亦

. 附 _

為于髡為人家奴考

子與 之物也。」今按贅壻蓋家奴也。 而 不贖, 人作奴婢, 主家以女匹之, 名曰贅子。三年不能贖, 則謂之贅壻。」 漢書嚴助傳: 同此説。余謂贅壻者,朱駿聲亦余謂贅壻者, 遂爲奴婢。 「民待賣爵贅子以接衣食。」 淮南本經贅妻鬻子是也。」 主家以女奴相配, 如湻注: 錢大昕 其實奴也, 淮南 非· 其· 俗

滑稽列傳:

「消于髠,

齊之贅壻也。」索隱:「贅壻,

女之夫也。比於子,如人疣贅是餘剩

壻· 也。 不得與孽庶伍,則 且古人重宗法,孽子庶女本同**僕役**, 其爲家奴審矣。 今人以就女家爲壻曰贅壻, 故嫁女則娣姪爲媵妾。今贅壻, 非古之贅壻也。 卽謂配宗女,固已。 顔師 古

無 (有聘) 財 以身質錢」 此以情况 理推之, 恐爲非矣。 故秦發贅壻賈 人, 漢時七 科 滴戍,

贅壻

與

無。

有 罪 亡命 者 並 列 以贅 **壻之本爲** 奴 隸 也 ⊽ }漢 (書) 陳 }勝 (傳 免 Ш 徒 人 奴 , 師 古 奴

猶今人云 家 生 奴 也。 今按: 奴 產 子 ·
猶
贅 壻 子矣 (武 五 子 傳 有 家 人子, 亦 奴 產 類 也 贅

知 爲 以。 髧。 家 小 自。 奴 呼呼。 À 故 ö 髡 特斥 然則湻于之名髡, 鉗 Ö 湻。 其 爲 于 完。 髡 鉗 贅 塚 也。 奴 也 猫・ 英・ 0 , **髠以贅壻小人**, 布. 其。 後。 之姓黥・ 貴願, 矣。 人。 乃。 · 而 孟 名• 曰。 冠を 對湻 彼。 固。 髡。 髡 也。 奪• E 駕・ 而。 公卿• 髧。 呼之。 君子 亦當時: 之所 /髡。 滑。 爲 世• 稽。 變• 小 玩。 世。 人 顯・例・ 固 則。

,

,

哉。

兪 Œ 變癸巳 一存稿 卷 七 論齊巫 見事 及贅 , 精 附 其說 於 畄 加 訂 辨焉

僅鬻賣得貲,子長則出贅, 爲者,食 不管好小 北宮女無贅壻哉?以贅壻與巫兒相牽爲說,諸侯。(按北宮女之不嫁,特以孝養父母, 齊耳。 亦不限於巫兒夫。得嫁,則必贅壻。 人謂 (°) 趙策:趙威后問齊使曰:北宮之女嬰兒子至老不嫁,以眞不嫁則無贅壻。(按此安知其非私生子哉?設爲不嫁者, 田秦 於是令 財 日: 國-出贅未必卽得爲壻。蓋贅壻本以避賦役,故襲齊巫兒風 中民家長女不得嫁,名曰:桓公自言好色,姑姊妹不 臣鄰人之女,設爲不嫁, 行年三十而有七子, 此亦巫兒依令設爲不嫁, 而贅壻生子之證。 謂之設爲不嫁太公望,齊之逐夫。說苑魯賢云:太公望,故老婦之出夫也。 此或齊巫兒壻造此故實,以相誇耀。齊策:) 史記湻于髡, (按巫兒必贅壻, 齊人之資壻也,蓋自無戶籍,依婦家籍者臆測無證。)齊人賤贅壻,以其爲巫兒壻, 巫嫁 处 兒 *管 子 初也 自難盡合。) 贅壻以己無未見其爲巫兒之依令不嫁 本爲奴,漸亦成壻。時移事變, 未可據後繩前。。(按子長出贅,與巫兒不嫁自爲兩事,不得混 爲字 主爲 祠,嫁者不利其家,民可霸。蓋本襄公之法。 以 以養父母, 具標樹其名, 籍也。 是率女而出於孝者,亦是齊女, ,如今女子自云孢獨身主義也。 故秦漢於贅壻或加算,且旣巫兒,例得贅壻。 者。 (至今以 。(按髠鉗,無夫道。(1 爲理 俗。是 , 奴也, 依人家籍,卽(按當時賤贅壻者不獨齊 俞氏論巫母 是其俗至漢猶然。
:初桓公兄襄公徑 或遣戍。賈誼傳数壻又不稱嫁, 坐兒事或亦**其** 淮南有贅妻, 無贅壻則I 巫兒以令! 是爲人奴鬥人,贅壻 三 案 条 從 格,贅子 **台**等 地知 閉設 嫁 不妹

一則

魏襄王魏哀王乃襄哀王一君兩諡考

子門人記此書者,皆當時目覩之人,不容誤哀爲襄。則是梁固有襄王也。世本稱惠王生襄王, 之年爲惠王後元之年,是已。至謂於書之今王乃哀王而無襄王,則非也。孟子書稱見梁襄王, 年改元,又十六年而卒。其後稱今王,至二十年而書止。杜預左傳後序謂:「史記誤分惠成之世 王生昭王,則是梁有襄王,無哀王也。」黃式三辨之曰:「韓宣惠王之子謚襄哀王,見留侯傳。 以爲後王之年。哀王二十三年乃卒,故特不稱謚,謂之今王。」崔述辨之云:「杜氏以史記襄王 且有三四諡者,黃以韓有襄哀證魏襄哀爲一君,說最可信。史誤分襄哀二君,猶如後人誤以韓威 王之一世爲二世,因分襄哀之一謚爲二謚矣。」今按三晉之君, 哀王之稱襄王也。 惠成王之子意亦謚襄哀王,二君薨同年,亦同謚歟?史止稱襄者,正如魏惠成王之稱惠王, 「梁惠王三十六年卒,子襄王立。十六年卒,子哀王立。」竹書紀年梁惠王立三十六 悼武王。昭襄王,始皇本紀作昭王,趙武靈王,古書或稱武王,或稱爨王。皆其證。按秦本紀厲共公,年表僅稱厲公。又秦鑿公,始皇本紀稱肅靈公。秦武王,始皇本紀稱 自梁惠成以下, 率多一君二盏, 史記旣分惠 韓襄 襄

侯與韓宣王爲二人也。

獨哀王名無聞,亦一證。史公記魏諸君名皆可考,

魏襄王魏哀王乃襄哀王一君兩諡考

又按魏世家,

哀王二十三年卒。

索隱曰:汲冢紀年終於哀王二十年,

昭王三年喪畢,

四四四四

強爲之說, 以之殉葬, 非也 **戦**國 蓋所記載終於哀王二十年, 其臨薨前三年事, 諸王, 未見有行三年之喪者。 更未有三年喪畢而始稱元年者。 史官未及刊定, 故付闕 紀年魏史, 如 小司 哀 王

一二〇 齊伐燕乃宣王六年非湣王十年辨

燕策

燕王噲立,

蘇秦死於齊,

而齊宣王復用蘇代。

代爲齊使於燕,

激燕王厚任子之。

明記 子之三年,燕大亂。儲子謂齊宣王因 本紀韓本紀, 是謂昭王。」其敍事甚明晰 時 與 宣 或主當 王論 伐燕 是年乃秦惠王後元十一年, 湣王 事。 時, 按諸索隱所引紀年, 紛紛議論不能決。 齊策二 | 載田臣思勸齊王乘秦韓之戰而 而仆之。燕王噲死,齊大勝燕, 韓宣王十九年, 是乃宣王六年也。 今以諸書參互稽考, 秦韓戰於岸門, 歷來儒者於孟子在齊年代, 攻燕, 子之亡。二年, 則宣王之說自勝。 高誘亦謂是宣王。 m 年表 均 燕人立公子平 失載 伐燕爲宣王事, 日知錄:「孟子 證之藻 或主 **猛** 與以

之。又二年,燕人立太子平,則以爲湣王十二年。而孟子書吾甚慚於孟子,尚是宣王。何不以宣王之卒移下十二三年,則與孟子史記不同。通鑑以威王宣王之卒各移下十年,以合孟子之書。今按史記湣王元年爲周顯王四十六年,又八年,燕王噲讓國于相子

年月考已主之。史記作顯王二十 以ボ 徵皆 信合 不亡 而而 ·論其絕無證佐,全出臆斷。 B/年。燕噲與齊宜王前後相左, 重起紛 **松之爭,** 復何益哉?」 且若燕噲年移前,此後燕昭年又難定。前人種種安排,總緣不少,當移上燕噲之年以合齊宣,不當移下齊宣之年以就燕噲。」 又按 周顧 柄中此 四論 書極 典疏 放辨正 不 **、伐燕殺噲,當從通鑑作宣王事。** 紀年之佚文,無以發史表之**覆,** - 肯細心一究紀年耳。 此說閻若**璩**孟子生卒 宣王即位· 而以意爲· 位之年,常然之移易, 當^了, 從則

燕世家全錄國策,其云燕噲立,蘇秦死,一,齊人伐燕年代考謂:「卽就史記論, ₹燕。 且 余 家中。 調 齊 伐 無 言言 乃宣 H٥ |齊世家顧獨 王 六 年, 不。 非 載。 湣王 齊宣王復用蘇代,亦仍其舊。齊世家湣王四十餘年中,絕無 又。 不。 干 年者, 著於年表, 猶· 有· 旁・證・ 此史公自審 既與年表蘇秦傳不符, 下文又突入諸將謂齊湣王伐燕云一語及於伐燕。六國表湣十年正値伐燕之年,亦未言及。 可得而 其。 微 नि॰ 論 疑。 者。 変・記・ 故。 掩。 層王 而。 没。 之也。 伐燕事 僅 齋 集 卷 十 断見於

世云 臣 當 而 謀 齊何王之年」,篇中忽宜忽湣, 騶忌 主 勿 其論最是。又按田似不知燕噲之又按田 教, 段干 朋 主 救之。 1齊世家, 田 臣 有 思 日 桓 公午 秦 攻韓 五年, |楚趙必 [魏 攻 韓 教之, |韓 求 救於齊 是天以燕予 齊桓 齊 召諸 也

0

大

桓

載

大

楚趙 [公 政 教之, 二· 可· 可 善 疑. 疑・ 齊 因 也。 不 也。 起 兵襲燕 救, 吳師 桓公 因 時, 國 道 而 辨之云: 鎜 秦魏 燕 取 桑丘 攻韓 何 一。此 其 事之 田 文殊 楚趙 臣 沦 思 合? 救之, 喞 可 疑。 田 忌 史公 齊 可• 疑・ 不 與 也。 於齊威 郷忌 救, 段干 且 因 桓 王 而 公時 **襲**燕 崩 前 皆仕 事 皆不能 威 秦魏 其後 宣 事 宣 詳 無見。 王 何於桓公 始威王。, 時 |年 秦 麦 時 魏 此 Ē 桓 伐 記 公 韓 預

|魏 攻齊 則 又 與 求 救 於齊之文戾。 且 田 臣 思 之辭 日 是天以 燕 與 齊 촖。 , |桓。 而 宣。字。 僅 爲取 柏。 近。 桑邱 史。 公旣。 加 可• 年,

魏

韓

趙

|| 伐齊

至

桑邱

齊

伐

|振

取

桑邱。

旣

芸

晉

|伐齊

至

桑邱

何

叉

云

齊

伐

燕

取

桑 邱

?

韓

自

五

也。

|吳氏

因謂

史乃誤

以

₹國

策宜

Œ

伐燕

章附之桓公。」

其說甚

是。

齊伐燕乃宣王六年非湣王十年辨

爲。 |潛。 |王。 事。 乃以意移此於桓公耳。 意當時史公所據本文當有宣王五年之說, 而史公乃移以爲桓公

之五年也。 考秦本紀: 年伐燕之可證於銅器者。又按宜王五年,鄒忌已先卒。史文與下威王二十六年及宜王二年兩節全同,均不可據。按美國斐勒德斐亞大學博物館藏陳□壺銘文:「隹王五年,□□陳夏再立事歲,孟冬戊辰,內伐愿。」此齊宜王五 惠文王後元十年, 伐取韓石章。 十一年, 敗韓岸門。」 惠文王後元十年, 齊宣

際。 其 十 歳月情事皆恰符。 年, 當宣王六年。 則史公田齊世家桓公五年事,即宜王五年之誤, 是秦之伐韓在宣王五年。 韓侍救以抗秦, 至。 夫復何疑? |明年而大敗, |齊。 |以。 |此。 戦策

王英 事在韓宣懷十六年,在岸門一役前四年。韓和戰之計不安,故兵連禍結,中間重有請救於齊之事也。」澤,韓氏急,欲爲和,楚僞救韓,韓逐絕和於秦,而大敗于岸門。」大事紀解題云:「濁澤卽修魚之戰, 年, 取燕則在六年, 然則齊伐燕起宣 韓韓 於

濁紊

而

決非湣王之十年矣。

附

燕昭王乃公子職非太子平辨

加 小人之, 又按燕策: 破|燕 必矣。王因令人謂太子平曰: 「子之三年, 燕國 大亂, 百姓侗 寡人聞太子之義, 怨 將軍市被太子平謀攻子之。 寡人國小, 不足先後, 儲子

平, 將軍 市被死, 已殉 國 構難 放射。 宣王因伐燕, 燕王 噲 死, 齊大勝, 燕子之亡。二年,

子所以令之。

太子因數黨聚眾,

將軍

市被圍

公宫,

攻子之,

不克

0

將軍

市被及百

姓乃反

(攻太子

雖

惟

謂 齊宣

E

因

喻及太子相子之皆死, 立公子平, 是爲燕昭王。」史記燕世家文略同。 紀年又云子之殺公子平, 索隱: 今此文立太子平, 「按上文太子平謀攻子之, 是爲燕昭王, 則年表紀年爲謬 而年表又云君

家指 。 熊世 詳, 也。 史文記太子平將軍市被一節, 是年表旣誤, 而趙系家云: 無趙送公子職之事, 武靈王聞燕亂, 而紀年因之而妄說耳。」今按小司馬常引紀年而不加遵信,率如此。 當是遙立職而送之, 詞氣支離, 召公子職於韓, 多誤行。當爲「太子因要依史世家。 事竟不就。 立以爲燕王, 則昭王名平, 使樂池送之。 非職 今 黨聚眾, 裴駰亦以此系家 明矣 余疑燕策及 一及字。將此處應漏 0 進退

軍市被圍公宮, 因。 構難數月。」蓋太子平及將軍市被始終共事**,** 攻子之,不克。以及字乃上文誤移而下者。一百姓反攻太子平,將軍市被死以殉。以策作。。。。。。此下策史均衍將軍市被四字,百姓反攻太子平,將軍市被死以殉。以策作 並及於難。今史策此節文均誤,遂謂市

昭王」者,實爲立「公子職」之字誤。惟今簇史同誤, 反攻太子平, 之本也。今六國表云: 而市被又反見殺, 「君噲及相子之皆死」, 於事勢情理均難通也。 不知先誤者何書, 然則史策下文所云「燕人立公子平是爲燕 而讀者又以妄易其未誤

信裴駰之解, 又按雷氏義證 于年表王噲太子相子之皆死 亦 謂 燕策立 太子平句, 句, 刊去太子二字, 本是立公子職之誤。 以扶同後說。 燕世家又承其譌也。 校刊 紀年者 索隱因此 於燕子

古書之多經改易,

不易審

讀,

如此

附燕昭王乃公子職非太子平辨

之殺公子平下, 爲其爲攻也。 又增以不克二字, 若上文既云殺矣, 下何以復云不克?此種文義, 以彌縫其異。 其實皆誤也。 夫市被與太子平攻子之, 未之前聞。」 雷氏論今本僞紀 可云不

年 妄改眞本之迹, 據情酌理, 以爲申雪也。 兵器,多見歐王職名,卽是燕昭王。」此亦昭王乃職非平一證。以爲申雪也。 又按郭洙若金文餘釋之餘釋牽引唐蘭說,謂:「往年齊地所出北燕 言極明快。 惟市被之冤, 雖無的據, 固可會合燕策史記今本竹書種種之誤,

而

屈原於懷王十六年前被讒見絀十八年使齊非

即放逐辨

温原傳: 「上官大夫欲奪屈平憲令稿, 屈平不與。 因讒之, 王怒而疏屈平。 屈平既:

|原・ |原・ |組・ 既疏 其後秦欲伐齊, 復在位, 在懷王十六年, 乃令張儀事楚。 使於齊 張儀去秦事楚之前。 顧反諫懷王 及楚敗藍田之明年, 何不殺張儀? 其使齊在懷王十八年 張儀復 懷王 如楚。 悔, 屯. 追張 懷王聽鄭袖釋張儀。 後, 所謂 疏屈平, 不及。 據此 屈平既絀不 是時 則屈 屈平

後稍疏, 絀在閒位, 卽・ 如使齊, 亦其絀後事, 然猶未至放流遷逐也。 而後人遂謂懷王十六年乃屈

在位者

屈原

初爲左徒,

入則

與

(王圖議

國事

以

出

號

令

出則接遇賓客,

應對諸侯,

王甚任之。

其·

子椒 原 爲楚東使齊 被 放之期 內賂 夫 人鄭袖 誤矣。 以結強黨。秦患之, 如屈原評傳。詳見近人陸是 共潛 屈原。 。侃 此 誤始於劉向之新序。 使張儀之楚, 屈原遂放於外, 貨 差 貴臣上官大夫斯尚之屬, 乃作 新序之言曰: 離騷 汽油 所 爲說苑新序 「秦欲吞滅諸侯,并 上 疏 及 謬 令尹子蘭司 禾 可 兼天下, 勝辨, 馬 此 屈

放, 二誤也。 屈原 使齊在十 亢 年, 此 移 在十 -六年, 三。誤・ 也。 張儀 賂 靳尙鄭袖 , 在 其 再 來

尤

顯

與

史記

相

乖

屈原

見絀在張儀

至

一楚前,

此以爲

張儀

來楚之後

誤・也。

屈

原

僅見絀

此

爲

被

o

此 以爲 原 五· 誤· 在 再 私也。 也。 使齊 初 至 之時 八王 七一一 六誤 一足 四誤・ 也。 二七。: 此特就史記新序異同言之。不及懷王入秦時,語詳考辨第 0 言美人香 令尹子蘭使上官大夫短 艸多矣。 其言 屈原 使齊 椒 屈原 史記 正爲 見 在 疏 懷王 後 |入秦後, 事 0 , 而 新序 此以爲受張儀之 又謂懷 楚之後 王復

用

叉

蘭為可恃句即指令尹子蘭,而妄增司馬子椒之名。王逸又誤為司馬子蘭大夫子椒也。 至人表又爲令尹子椒子蘭,佐子椒之屬,蓋不知其幾人矣。」今按朱說甚是。然史記子蘭,未見其必據離縣椒蘭之文而誤。 余謂其誤蓋始劉向, 別 下列 司非 - 至此?蓋 馬子蘭大夫子椒以爲實有是人, 椒 之名, 謚 必與 **(有誤,非班氏之本矣。)** (唐勒景差之徒同等,何其 七・誤・ 椒,而不復記其香艸臭物之論。流觀千載,,而以椒蘭爲名字者也。而史遷作屈原傳, 也。 離 縣 節,故於蘭芷不芳· 朱子楚辭辨證云: (且)史固 云: 離騷 **遂無一人覺其非者,** 乃有令尹子蘭之說。 **!爲惡物。 而揭車江離, 亦以次以香艸比君子, 王逸之言是矣。** 者 繭 獝 離 亦託 憂 也。 物 甚可嘆也。使其果然,則又當有子車子離班氏古今人表,又有令尹子椒之名,王逸 喩 意 讀 劉向 《次而書罪焉。 蓋其所感公。 然屈子以世亂俗衰, 其文字, 誤以蘭爲子蘭 亦不見· 依其行事當居下, 誤謂雕騷余以 有 流

·騷,漢書遷傳報任安書,屈原放逐, ·聽之不聰也,讒諂之蔽明也,邪曲之 屈原於懷王十六年前被讒見絀十八年使齊非卽放逐辨 **必,乃賦離騷,** 四之害公也,方 此獨云韓非囚秦,說難孤憤,特屬行文之便,非史實矣。若確作實叙語,殆正之不容也,故憂愁幽思而作離縣。」此正說也。其太史公自序謂屈原放逐

遷逐之跡。

今旣誤:

以屈原於懷王

干

六年

前

卽

放

逐

遂

謂

離騷

乃被

放

後

作,

八誤

也.

怒而疏風

屈辱:

屈工

放

鄓 云始:劉 棄逐居郡, 「屈原被讒放流,」向。漢醬賈誼傳: 出入禁嶐 不得與朝廷議矣。」 補過拾遺。 作離騷諸賦以自傷悼。」皆沿劉氏之誤。昔漢武拜汲黯爲淮陽太守,「屈原被雜放逐,作離騷賦。」地理志亦昔漢武拜汲黯爲淮陽太守, 上日: 屈原之疏而見絀, 「君薄淮陽也?吾今召君 不在位, 使齊, 矣。 與 黯旣 其憂愁幽 辭, 黯泣 思而 過李 日 息 作 離 一臣 驋 日 願 爲中 亦 黯

是耳。

後

人不辨,

率每與劉氏之說同誤,

余故詳論之如此

尚之屬, |楚絕齊。 徴之, 周 富 及榮華之未落兮, 大夫讒之, 屈子之生, 君子疾沒世 也。 流觀乎上下。 則 況 作 冉 考張儀去秦相楚, 鄒 上及令尹子蘭司馬子椒, 王怒而疏屈平。 | 冉訓 叔子遺書, 以周顯王二十六年, 離騒之時, 而名不偁焉, 王叔師 漸 相下女之可詒。 獑 }注 選注。 日 料, 屈子年方壯。 屈子生卒年月考, 下繼之曰: 於前 詐楚絕齊, |平憂愁幽 下至作雞騷之年,適三十一歲。 曰及年德盛時, 又曰:及華歲之未晏兮, 內賂 思 惟老冉冉其將至 日 屈原達志清白, 漸 夫人鄭雯, 皆在懷王十六年, 而 作離騷。 漸 論屈子作離騷歲月云: 皆望 中日冀及年未晏晚, 而 共衢! 劉向新序秦使張儀之楚, 万 未至之辭。 貪流名於後世。 屈原。 似非壯年 則原之見放作離騷,必是年 時亦猶未央。又曰:及余飾之方壯兮 原遂放於外, 記曰:三十曰壯,則及余飾之方壯 則離縣爲日 史記屈原爲楚懷王左徒, 蓋 末日 所宜語 志士 屈子 願及年德方盛壯 乃作 借 貨楚貴臣)壯時 然叔 日, 離縣 師 所 不覺其年之方 也 注引 作 上官大 離 張 騷 儀 明 |大||新 以是 甚 因 上官 使

子作難騷時, 正三十之謂也。」今按鄒氏定難騷作於屈子壯歲, 張儀來楚與否, 今未可考。要之屈子見疏, 不係於張儀。 似矣, 而必牽連史記新序爲說, 其爲離騷 則或與張儀來 則誤。 屈

一二二 孟子去齊考

楚時相先後耳

十一年, 考辨為 第二 去齊也。陳賈曰: 「最析。其言曰: 「 亦未合。惟以紀年順之。孟子去齊, 第一二 (C), 三二 極是, 孟子去齊, 若在赧王元年丁未, 因疑孟子去齊當在顯王四十五年丁酉, 除去七十二年, 後 則林氏所未及也。至太子平之辨,詳 ·年推之,則燕立太子平在宣王九年,而孟子去,蓋得其實。後人信孟子, 卽安得不信紀年耶?,曰:王庶幾改之。皆明明就一人之身晉。不得謂過在宣王,而慚在湣王也,則齊宣湣之年, ·王自以爲與周公孰仁且智,仁智,周公未之盡,而況於王乎。孟子曰:古之君子,過則改之。今之君子,過則「孟子,燕人畔,王曰:吾甚慚於孟子。朱子集註引燕人立太子平爲說。則是昭王之立,宣王尚在。而孟子亦未 人於周初 當在周赧王三年, 自 實得七百三十九年, 共和 其謂 逆數至武王有天下己卯, 庚申 充虞曰: 以前, 齊宣王八年, 有誤衍之年七十二年。 一曲 周而來七百餘歲矣。 正與孟子語合。 未滿 燕人畔齊之後, 當得八百有九年。 八百歲以前。 此前人已多爲是說者。 自武王乙卯至赧王己酉。三年 ,其誤始於劉歆曆語。共和以前之年,史江曰:「周初自共和庚申以前有誤衎之年 _ 此 其誤, 閻若璩孟子生卒年月考據 孟子方欲言其多, 江永羣經補義 了」按林論孟史記固誤, 年卷三論此林氏戰國編 **豈肯少 "孟子去齊**", 而通鑑 八 白 此

公

二著 百年 武王崩後之明年。右曾汲冢紀年存 編諸譽,武王己卯至共,共伯和攝行天子事, 陟康 ご王 孝元王甲 耳。以汲冢竹書紀年考之,心謂謂成王元年爲命魯公之歲。 完辛 卯二 也。又曆譜稱魯武公二年,世家則武公九年眞謂:「劉歆曆譜所謂成王元年者,乃武王 [年,厲王] 《自考公以] 77十九六 共和庚; 年年 工出奔彘,共以下有其年。 以中,有 '夷王元庚子,'昭王元庚子, 有二百八十二 武王伐殷爲-共 **利行政** 一年,羡出-八十 年九 陟年 '年 爲 共煬 **岭十二年辛卯,** -六年, 至康王 和公前六 七起 一,今考定 一十二年,一起共和庚申 年年, ,與今傳己。 以王六年而廢 未幽 正是劉 **蚁年** 自干 考四年, 經 一五 **玩**墓。 世諸書實少五十六年,周公攝政七年之明年 **動飲曆譜誤行** 武王辛卯五 六十 至 老 来 異。 以四 真魏 年五 **| 下沙。厲王-**| 左歩。共三 公公十五 武王陟於 (行之數) (至共和) 四十 年年, 十二年已未,奔跳。王元甲寅,十二年陟 5於十七年丙4一百五十七, 也庚申 凡厲 ,也 一公百三 又魏源孟子年二百一十年。 與紅世群 二十七七十二十七年 (申,成王元) 則成王元 沈異。人語書所 '魯 參謂 年表考皇 -三 禁 年 王 元年至 讀成 本王 伯十 書完 說極 庚元 鮗 ·寅, E二 世 一夫 在

則 孟子 去齊 當 在 周 赧 王 年 後 更 無 疑 矣

合七十 萬 孟子 足信 尊自居? 鍾 宋 乘安車 年過七十, 坐 公孫丑 致事 而 此 亦養 若孟子 鳳 言,不應,隱 過庭錄 篇 自稱 故 老優賢之義, 生 故 云 孟 於烈 致 日 云 子 有 為臣 老夫, 齒 論 將 几 奪。 面 王 朝 孟 臥 王 子 四 去齊 不能 若曰 年, 於其 強 }章 **油禮** 禮 至 年 更 國 不 言惡 令孟子 赧 歲 則 可 大夫七十 王三年 更仕 得 稱名。 七十 節 有 矣。 賜 仕 其 云 僅 則 几 加 杖。 以慢 但 云 他 五. 致 + 留 事 俗 日 + 六 傳孟 孟子 其 王 其二哉? 若不! 歲, 歸 謂 + 對客隱 時子 雖 (子)譜 也。 得 不 在 謝 云 孟子 宜 養老之列, 是蓋 日 几, 云 則必賜之几杖, 爾 去齊 吾欲 孟子 在 矣。 孟子 正 是年過七十之證 $\dot{+}$ 生 , 國 計 去齊之前 於 面 宿于 而 孟 尙 周 授 烈 |子 無 |畫 孟 此 致 干 行役以婦 子 爲 隆 四 室, 當赧 禮 臣 有 欲 加 則 安得 爲 養 王 此 歸 生於烈 言誕不 弟子 畤 王 留 適 以 E 齒 以 四

年孟子 當五 **子之生,** 與 謂孟子卒後魯平公, 其必爲始踰七十也。 條辨舊譜孟子生於烈王四年之說, 王四 中 车。 後則 國 授室, 七十餘歲, 7非矣。 或少倍, 最 晚在 陳 戴 亦未 全不 養祿萬 周安王二十年者, 宋氏必欲抑後孟子生年者, 亦不下六七年。 可據也。 知生於安王二十年 可全據七十致事之禮爲說。 故爲此也。 孟子仕齊八年, 鍾, 爲齊 」今按宋氏信黃震日鈔 公族。 若更核以梁惠王 以此。 _ 頗爲精確有見。然其論亦僅足爲孟子去齊年過七十之證, -前後。 今按孟子言辭十萬鍾, 將朝王章 而 孟子 宋氏之論 自安王二十年至 之說,則亦非一踰七十必致事也。 宋參讀考辨第七六。且曲禮亦有不得謝宋 爲以孟子書載魯平公謚, 在三卿之中, 事,未知定在何時,不得卽謂 稱 孟子爲叟之事 蓋 謂孟子仕齊潛 有 未 一赧王三 此 使祿 盡。 成數, 同 閻氏釋地又論 年 於戴, E 知孟子年 非 , 確 故其論 宋氏必以出孟子 恰得七十一 則仕齊當 數 也。 木 氏叉謂: 赧王之三年。 孟子 應再後。 孟子事多 |宋 氏孟子趙注補 在齊 + 年 车。 親・筆・ 辭 故 以赧 倍戴 余謂 致 前 未。 見。 萬 尚 王三 鍾 |孟 此 而• 可

叉按 孟子去齊, 居於休。 或據路史國名紀, 休在潁川, 屬宋境, 謂孟子去齊之宋。 余考孟子

涯云.

王

調

時子,

養弟子

以萬鍾

言致卿祿

歲之粟,

若後世致仕食俸之法」

,

疑爲近!

是。

卽以宣王元年起算

至宜王八年,固不及十萬鍾

齊二十二年,辭齊加齊卿相者,

辭十萬,蓋謂湣王時所辭之祿。」,皆在爲卿時,當分別觀之。」

」則更大誤。 孟子不仕湣王,辨不勝辨, 歷觀余前後關係諸篇, 自見其:其說極是。然謂受粟十萬,仍不知其非確數也。 宋氏四書釋地辨證謂:「

关。 完益 子

言當路路

爲卿,受粟十萬。凡言無官守無言職者,皆在爲賓師時,言。狄氏編年謂:「孟子其始爲賓師,但受公養之禮,不受祿。

縢

之|宋尚 一十五里, 在前 此時 距孟子家約百里」, 孟子已年老, 既謂至宋,亦何遠居潁川? 此差近是。 從此孟子歸隱不復出矣。 閻若璩釋地 襄王鄒穆公滕文公魯平公俱之好班孟子書,齊宣王梁惠王 故 休城在今兗州 府

書未必出孟子親自論次之證也。閻若璩曰:孟子道不行,歸而作孟子七篇,卒後,鸖爲門人所叙定,故諸侯王皆加謚焉。(孟子謚,獨宋王偃不稱謚。矞中亦不見述及宋偃亡國。或孟子書成於魏襄王卒後宋亡前十年之內,上距孟子去齊二十餘年。此亦孟子

叙次敷十年之行事,綜述敷十人之間答,斷非輯自一時,出自一手。其始章丑之徒,追隨左右,無役不從, 於孟子言動,無不熟生卒年月考。)又曰:論語成於門人之手 , 故記聖人容貌甚悉。七篇成於己手 , 故但記言語出處。 (仝上。)周廣業曰:此書 爲之。何者?諸子皆孟門高第,七察而詳記之。每草冠以孟子曰者, · 一之徒之證也。 一,則非盡出章 七篇中無斥其名者。,重師訓,謹授受, (孟子出處時地考。)兩說皆近是,而似當以周氏爲尤信。 如萬章亦有稱萬兼法論語也。至其後編次遺文, 又疑樂正子及公都子屋廬子孟仲子之門人與

一二三 宋鈃考

漢志小說家宋子十八篇, 班固 云 「孫卿道宋子, 其言黃老意 ٥ 又名家尹文子一 篇 班

也· 說齊宣王。 」 論,亦以宋銒爲墨徒,而孫詒讓閒詁非之,則古今知此者尠矣。[刊氏]。陶潛羣輔錄以宋銒尹文爲三墨之一,後世惟兪正燮癸巳類稿墨學[五]。 師古日: 劉向云 與宋鈃俱遊稷下。 」今按荷子書以墨 《稱其書近 黄老意者何? 三翟宋 新並 荀子 稱, Ě 則・)鈃• 子宗 乃 • 黑.

|子

人之情

欲

寡

而皆

以己之情爲欲多,

是過

也

。 論

叉曰:

「宋子蔽於欲

m

知

得。

°解

老子所謂・

办.

施寡欲,

絕·

無·憂·

,

而· 稱·

禍莫大於不

知足・

咎莫大於欲得」

者也。又曰:

有見於少, 「餘食贅行, 無見於多。 有道不處」者也。又曰: 天 論 此老子所謂・ 少則得・ , 多· 則· 惑· , 「爲· 道· ョ· 損・ , 「 儉・ 敚. 。 論

韓非亦言之, 勇於不敢」, 티 : 「柔弱處上」,「大白若辱」 宋榮子之議, 設不鬪 争 ,「知雄守・ 取 「子宋子」 不 隨 仇 Ė 雌・ 不 盖 明見侮之不辱 者· 也。 囹圄 見侮 莊子之稱之日 不辱。 使 · 。 题 學 人不 鬪 宋榮子, 此老子所

舉世 昧,深不可識」, 「我有三寶,以慈爲先」,「聖人不積,旣以爲人己愈有, 一譽之不 不忮於眾, 加 勸, 願天下之安寧, 舉世 「知我者希 非之不 則我貴」者也。 加 以活民 沮 定於內外之分, 命, 人我之養,畢足而 莊子又稱之,曰:「不累於俗, 辨乎榮辱之境。 旣・以・ 止 與・ 分さ 以此 ∟ 遊逍 °遙]愈・ 白 Ù 此老子・ 者· 也。 不飾 篇天 。下 所· 於物, 此老子・ 謂・ 叉 F 明・道・ 不 所・調・ 苛 宋 於

心,]子語 漆雕之暴。」 救・ 以百姓心 物, 心之容, 故· 無· 爲心」 宋榮之恕與寬, 名之日心之行。 棄・ 物, 是爲・ 也。 叉云: 頭・ L... 卽 之旨・ 韓非顯學篇: 其所言心之容也。 「接萬物以別囿 0 又曰: 「是漆 爲始。」此老子 「見侮不辱, 此老子所謂 雕 之廉 將非 ---知常容,容乃公」, 「聖人常善救人, 教民之鬪 宋榮之恕, , 禁攻 是宋榮 寝兵 故無棄人, 之寬, 「聖人無常 救世之 將非

人者宜爲下 此. 最· 心墨徒之精 神, 「雖有甲兵, 而老子所謂・ 無所陳之」 大國・ 者・也。 過欲兼畜人, 余嘗謂黃老起於晚周, 小國不過欲入 ふり、 興。 |於齊。 兩· 者· 又謂道原於

宋。 宗墨氏。 之風, 設教。 其殆黃老道德之開先 郭。 然所以入小説家 者何? Ě

湊記 家首稱,一捷子自爲 家。 而。 造 以 與 當。 日 僅 , 此 正與余 此。 此· 家。 周 |時名家辨士白馬非馬諸論相通流 宜· 者。 行 (余論相合。六朝學者,)。 漢志公孫龍在名家, 當孟 顨· 至 流。 天 其行事亦不詳。 名• 下 子 ٠, 家・ 大率取。 時, 爲· Ŀ 近· 說 齊秦所 譬。 下 荀子 相喻, 相。 教 精研名理,猶知其義,後世則荒矣。 惜其書已佚,捷子在道家。」今按:劉氏以宋銒爲名 惜其書已佚, 争惟魏 譏 孟子書有秦楚將 雖 務在眾家 宋 天 說, 下 不 楚雖近秦,時方強盛,秦尚未 曉。 取 亦 也。 议 故漢志評 え 強聒 構兵, 圂 札迻云:「檢漢志無公孫捷,疑當作公孫,捷子。公孫謂公孫龍,劉晝新論九流篇:「名家,宋銒尹文惠施公孫捷之類也。」孫治讓 攘 而 豕爲譬。 不舍。 孟子週宋輕於石邱一 小說家· 意・深・子・ 亦 篇天 。下 自 又以與 敢與 書多此類・ 街 争。 無可 談 尹文並稱 節。 巷 考證 語, 惟 梁襄王 張宗泰孟子諸國年 0 道 o 約 聽 略 元年 塗說者之所 尹文書入名 可 說家, 癸卯 '以推論

邱宋 於孟子, 士 有 楚與 稷下學士復盛, 地 五 城縣東, 英 能長於孟子。 故孟子 國 共擊秦不勝之事, 以先 疏以爲宋地,是也。」則孟子去齊之宋而遇輕也。」一統志石邱在衞輝齊胙則孟子去齊之宋而遇輕也。」 生稱之, 孟子嘗與宋牼有雅 先生自是稷下學士先輩之通稱。 而獨與秦戰, 而自稱名。 故經 今按其時 則在懷王十七年。 這石邱, 孟子年已踰七十, 呼以先生。 孟子 亦深敬 孟子是年因燕畔 閻若璩云:「齊宣王喜文學游 」焦氏延 其 而 故 |牼 遂 欲 義 法齊。 則謂 自 歷 説秦楚 稱 名爲 猛子. |樫 謙 蓋 疏 耳 意 氣 年 說 長 猶 石 牼宋

說之以仁義,此亦儒墨之異同也。欲罷秦楚兵而說之以利,孟子則主

又荀卿

歪

論

篇屢及子宋子,

曰:

「今子宋子乃不然

獨

韷

客爲己,

慮

朝而改之, 說必不行矣。二三子之善於子宋子者, 殆不若止之, 將恐礙傷其身也。」 叉曰:

今子宋子嚴然而好說, 足徴荀卿著書, 聚人徒, 宋鈃猶在,同居稷下, 立師學, 成文典, 故其辭氣如是。 然而說不免於以治爲至亂, 余考荀卿年十五 豈不過甚矣哉?」 始游學來

凡此云云,

次。 又考鹽鐵 至宣王末年, 論 論 荀卿年近四十。 儒 篇 歷述湣王 末世 成學著書,當始其時。宋鈃之沒,或值曆王之世, 稷下諸儒 散亡, 有愼 到接子田駢孫卿 而 無宋子尹文 要與尹文相

築銒偏旁相通。月令腐艸爲螢, 呂覺淮南作蚈。 榮之爲銒, 猶螢之爲蚈也。」愼到同時。孟子作宋牼,與銒同音口莖反。」王先愼韓非子集解:『宋榮卽宋銒 壽及七十, 疑兩人或先 則與莊卒年亦相先後。 卒· 今姑定宋子遇孟軻於石邱年近五十, 莊宋同時, 故莊周奢書亦時時稱述及之也。 則其生當周 顯王十年前, 或・視・ 人,與孟子尹文子彭蒙荀子楊倞注:「宋銒宋 莊周稍晩。

說, 鄰父有與 日 莊子天下篇稱: 鄰者若此其險也, 人鄰者, 有枯梧樹, 「宋鈃尹文接萬物, 豈可爲之鄰哉?此有所宥也。 其鄰之父言梧樹之不善也, 以別宥爲始。」 夫請以爲薪, 別宥之說, 鄰人遽伐之, 又見呂氏春秋去宥篇。 與 鄰父因請以爲薪。 (弗請, 此不可以疑枯 其人不 謂 梧樹

之善與不善也。 人有所宥者, 問曰:人皆在焉, 固以畫爲香, 齊人有欲得金者, 子攫人之金, 以白爲黑, 清旦被衣冠, 以堯爲桀。宥之爲敗亦大矣。亡國之主,皆甚有所宥邪。 何故?對曰:殊不見人, 往鬻金者之所, 徒見金耳。 見人操金, 攫而 此眞大有所 奪之。 吏搏 宥 也。 而

故

夫

束

言亦就近取譬, 人必 剜 宥 然後 類於街談巷語, 知 別 (宥則能全其天矣。」此蓋宋尹別宥説之猶存者。 故漢志以入小說家。 又謂尸子正與宋子同時, 馬叙倫莊子義證主其說, 余疑呂氏法宥 篇, 由宋尹墨徒,故引墨家事爲說。呂氏篇首即引東方墨者謝子,亦 或取之宋子十八篇 也 其。

二二四 尹 文考

尸子廣澤篇稱:

料子貴別囿」

,

料子或疑即宋子。

則大謬。惟未有的證。

京師 志劉劭傳註引文章志, **豈史之誤乎?**」 王時居稷下, 黄初末山陽仲長氏詮次。 李獻臣云: 漢志尹文子 **繆熙伯以此書見示,** 仲長氏, 與宋銒彭蒙 四庫提要謂:「仲長氏未必是統, 篇 統也。 襲友人山陽仲長統, 在名家。 其序曰:「尹文子者, 田駢同學於公孫龍, 熈伯, 意甚玩之, 班固云: 繆襲字也。 而多誤 「說齊宣王, 漢末爲尚書郞云云,謂:「撰序人故作狡猾, 傳稱統卒於獻帝遜位之年, 公孫龍稱之。 脫。 蓋出周之尹氏 晁氏因此而疑史誤, 聊試條次, 先公孫龍。 著書 撰定爲上下篇。」晁公武讀書志: 遊齊稷下。」與高注呂覽不同。隋志亦云:「尹文子,周之處士 篇, 」 今道藏本上下二篇, 未免附會。」近人 多所彌綸。 而此云黄初 余黄初 末 唐鉞 影射 到 云出 京 末 始到 仲 據 師 齊宣 長 魏 |魏

統

未曾

『細考,

遂露

破綻。

周廣

業意林註以爲恐是序出僞托,

非是史誤,

誠

然。

頁尹文和尹文子。見唐著中國史的新

操序者之偽也。

稱之」,今乃誤脫一先字也。 稱同學於公孫 龍云云, 考漢志凡云稱之者,皆謂後之稱前。如: 後 人疑辨者亦多。 余謂僞序所據, 本· 爲· 「尹文先於公孫龍, 列子名 图寇, 先莊

|龍・

莊子稱之。」「公子牟魏之公子也, 韓子稱之。 「將鉅子, 六國 先莊子, 時, 先南 公, 莊子稱之。 南公稱之。」「愼子名到 」 考辨第一四六。 許 先申韓, 鄭長者 六國 申韓 稱之。 時 先 |韓

詳考辨第4 龍 第一三七。 田 俅子先韓子」 皆其例。 亦有單稱其人在某之先者, , 皆是。 知其在某之先者, 正以其見稱於某而定。 如:「閭丘子在 南 公前 此與 <u>ت</u> 前 例 尹文子先公孫

也。 詳略耳。 時公孫龍書有稱尹文語而言。 今班氏云: 復有僅舉其見稱於某者, 尹文先公孫龍」 如宋子下云: 而爲序云: 「公孫龍稱之」 孫卿 , 道宋子, 故所稱尹文語皆不見耳 其言黃老意 正足發明班氏之例 , ٥ 則知宋子先孫卿 蓋・ 一班氏自

云 「尹文齊人, 作名書一篇, 在公孫龍前, 惟今公孫龍書旣缺 公孫龍稱之」, 與偽序相同。 知爲序自有 高誘注呂覽

而

亦

本之爲脫誤也。

今稷下之流皆不仕,乃相謂同學。 避仕宦之名而稱學者, 又謂尹文居稷下, 後人不深曉,不察同學二字之意,遂妄疑其同學於公孫龍, **猶史記稱** 荀卿年十五, 始來遊學於齊」也。 當時 遂爲滅去 一先 一稷下先 生自

與宋鈃彭蒙田駢同學者,

以當時稷下先生皆不治而論議。

古者宣

學齊

回

劉有 即出於此。」二卷,劉歆注, 遊隨 下筆 ,不謂同學於公孫龍也。;四引劉歆說:「尹文居稷 (見唐氏尹文和尹文子。)所言似較馬氏爲確。或者唐代所行尹文子有僞托劉歆注本。容齋所引 近人馬叙倫莊子義證謂洪氏取僞仲長統尹文子叙而訛爲歆說。唐鉞云:「馬總意上,與宋銒彭蒙田駢等同學於公孫龍。」今按:藝文志顏師古注:「劉向云與宋: 林銒

則• 尹• 文乃宣王時 孔叢子: で稷下舊人, 子思在齊, 至• 尹文子生子不類, · 時尚在 · 0 唇王立, 而告子思。 子思死已百年。 」今按呂覽正名篇載文與齊湣 尹文見湣王 卽不及見子 王 論

姑以誌一說於此。書,而沈說又無據 思 遑論 生子 m 告哉? 孔叢僞 書, 其言鄙陋, 不足信。 注:章戴尹生名。 沈欽韓謂此尹生卽尹文。 列子旣僞列子黃帝篇:尹生從列子居,曰:章戴有請於子。張湛

混死 大德容下, 辽 為辱。 齊宣 王 莊子天下篇謂: 聖 問尹文人君之事何如? 一人寡爲而天下理。 「宋鈃尹文見侮不辱, 」呂覽正名篇載文與齊王論士 尹文對以 「無爲而能容下, 救民之鬭 , , 事寡易從, 禁攻寢兵, 謂見侮不鬭 法省易因, 救世之戰 全 國 大道 之法

書開公孫之辨 通∘ 於法家之囿 包孕富有, 文。 (承墨氏· 也。 之緒, 無爲容下, 散而爲天下之道術, 兼名墨, 或疑黔指黔娤子,此殊無證, 竊疑黔乃墨字之譌。 蓋宋尹爲墨徒, 猶爲晉唐舊誼也。陶潛蠶輔錄列宋鈃尹文爲三墨之一。成玄英莊子疏:「宋鈃尹文咸師於黔而爲之名也。」 啟道法, 標道家之的。 則不勝。 此自是稷下學 韓非 其。 內儲 也。 說上載尹文與齊宣王論 風。 今傳上下篇 O 蓋 略當 l於魏文之鄴下 仲長 氏序謂 治國以賞罰 0 記 漢志 時。 學。 爲 才香廣。 篇 利 之本 收。 其。 ※名。 則。

加

條

次,

然其書頗可

疑,

殆非漢志之舊矣

息兵, 救

救世之鬬」云云, 明襲莊子天下篇。 莊書乃約述宋尹論學宗‧「接萬物使分,別海內使不雜,見侮不辱,見推不驚,禁爨

顯피,見 **(詳考辨第一三九。)魯中屢引老子,亦爲其書晚出一證。襲取尹文書也。又聖人下序田駢彭蒙事尤爲誤襲天下篇之**

一二五 惠施卒年考

史記魏世家: 「哀王九年, 與秦會臨晉, 張儀歸于魏。 相 田 需 死, 楚相昭魚 日 吾恐張儀犀

恵施卒年,殆在魏襄王五年使趙後, I 群公有 人相魏者也。」其言不及惠施。 魏襄九年田需卒前。自此上溯徐州相王, 以施在魏地 位言, **猶高於三人,** 疑其時已 凡二十五年。 」先・。

結,召文子而相之魏,身不遠也。」今按策文云: 壽蓋六十左右, 其生當在烈王之世。 身相於韓。蘇代爲田需說魏王,魏王復厝需於側。」 則田文初相魏在襄王初年,討二、「犀首謂魏王曰:嬰子言行於齊王,王欲得齊,胡不召文子而相之?」 又曰: 至是三十年矣。」吳師道正云:「田文前相魏,當襄王時,孟子見梁襄王,兒魏策:「魏文子田需周宵相善,欲罪犀首。」鮑彪注:「周宵,孟子時有此 時田嬰猶尚在。其後至襄「犀首東見田嬰,與之約 恵・施・

二六 張儀卒乃魏哀王九年非十年辨

王,豈有相去三十年之說?王九年而田儒卒。孟子曾見襄

六氮 表魏哀王十年, 惠施卒年考 張儀死。 考儀傳, 張儀卒乃魏哀王九年非十年辨 儀以秦武王元年重至魏, 當哀王九年。 相魏一歲,